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第 2392 号 至 242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汗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製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附報表

交通部關於郵電加價之解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派馮玉祥為陸軍檢閱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河南督軍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張福來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劉文炳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祝紹箕著分發江蘇魏德新著分發直隸均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李生春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徐登朝為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蘇璣為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長孔昭同為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沙泰昇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張文廉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將酒泉縣知事刁宣平涼縣知事張慶瑜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任杰試署酒泉縣知事葉文鈺為平涼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王澤因病辭職建安軍艦輪機正葉祖璧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宰平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謝浩恩為建安軍艦輪機正葉能堅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王崇毅為建威軍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清隣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魯士興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附王玉廷為步兵第四十五團第三營營長周殿福為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續忠為第二營營長姜汝堃為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程鴻恩為第三營營長石蘭斌為礮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曾廣文為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袁廷傑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礮兵營營長門炳岳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桂森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長佑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祝惺元劉彭壽似錫章許元震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胡浩如晉給二等嘉禾章金孝悌張昌慶丁春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雲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巫懷清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尹良傅柏銳方燕庚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唐文溥祥桂蕭颺曾劉正雅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恭輔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金兆蕃王世澄錢懋助查鳳聲李炳馨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蹇先驄彥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沙曾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侯毓汶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林大閻給予二等嘉禾章張景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郝樹基晉給三等嘉禾章蕭柱中李宏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麟閣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廣平勞毓慶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延禧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田樹藩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治煥黃濬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衛渤胡文藻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胡宗麟路朝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楊枝陳兆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鄧維受趙宣向元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史俊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邢端秦瑞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永謙黃健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魏伋陳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姚葵常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稱合肥縣知事蔡煥颺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蔡煥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象山縣知事李泯疏脫監
犯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壽光縣知事李書田對於
押犯自縊身死疏於防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
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新疆阿克蘇縣知事徐文
彬浮收賦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徐文
彬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河南新安縣知事桂文衡
貪贓枉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
辦等語桂文衡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五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卸署陝西佛坪縣知事車正軌借賑
濫罰損公肥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車
正軌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特保升用人員應俟本年年終彙案辦理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蒙古宣慰使那彥圖擬訂宣慰使行署暫行組織大綱並請撥行署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請行署經費交財政部酌量核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王麟閣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麟閣等已有令明發汪延年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海軍部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姚葵常劉永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總長請獎辦理井陘鑛務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邢端林大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請獎魏倂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中國紅十字總會請獎辦理救護義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侯毓汶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
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停豁由

呈悉准其分別蠲緩停豁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奉天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廷恒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其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日皇贈予陸軍中將何恩溥勳章可否准予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進叙本部簡任各員官等取銷津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具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布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布告

查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內開本會應議之事件以左列各項為限(一)每年兩期各承辦儲金郵局報告之審核(二)存放儲金之銀行是否妥實及利用儲金購買債券股票並其他可以生利事項關於此事郵政總局既係直接經理之機關是以本會對郵政總局之提議應特別注意(三)儲蓄款項為國民信用所關本會有禁阻他機關提用之責(四)會議之布告又第十條內開每次開會須備議事錄由臨時書記筆錄繕正後呈請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作准各等語茲第五次(本屆)會議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並由會將議事錄繕正分送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將議事錄原文布告如左

附議事錄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郵政儲金監理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下午三時半開會出席會員如左

會長高總長 審計院長代表趙副院長椿年 財政總長代表李秘書鑾 郵政總局劉局長符誠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幹事長蕭司長 國務院特派員未列席

會長演說 今因郵政儲金監理會第五屆開會之機會獲與諸公討論一堂殊為欣忭查儲金之宗旨原為獎勵人民儲蓄提倡社會節儉之風論儲金之作用專在吸收散漫淨金而成凝聚之大資本上足以裕國計下足以厚民生至儲金之制度乃予中下級人民一種最普及而最便利之儲蓄機關免除小民細微之資無處存儲之憾事法至良意至美也故自英國創辦於前各國倣行於後風靡一世幾於無國無之我國儲金自民國八年七月開辦迄今業已三載據最近之報告各儲金局儲款總數方逾三百萬元以視歐美各國儲金總數動數萬萬者固不免相形見絀即以日本論觀其本年七月分報告存款總數(九四五、七七〇、六五五元)已溢九萬萬之多故就現狀論我中國實屬墮乎其後然綜核我國儲金開辦以來之報告實一屆較一屆為發達從此循序漸進安知數十年以後不與東西各國並駕齊驅乎況我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人口衆多為萬國之冠苟辦理盡善將來儲金成績駁駁焉駕乎各國之上亦未可知獨是國家多故金融恐慌幣制復難統一運用儲金實為難事蓋儲金收入如不運用則儲金局須受賠墊利息之虧損若運用失宜殊失國家信用並牽動國民經濟影響所及實有難言諸公或為議時俊傑或為財政專家倘肯發揮卓見指示機宜本會暨承辦儲金人員實均無量歡迎再今日之會係第五屆之常會應照章審核各儲金之報告此屆報告起自十年七月一日訖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內營業詳細情形請幹事長報告可也

幹事長報告 第五屆郵政儲金營業情形本應由郵政總局主管人員報告茲為便利起見由會中將各表摘要列出由幹事長代為報告諸公如有疑問應由主管人員答復

本屆常會係報告十年下半年儲金營業經過之情形故各表所列數目起自十年七月一日訖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因手續繁多致稽遲

半年之久故本屆並將十一年上半年大概約略述之至十一年上半年詳細營業狀況俟下屆開會再行詳細報告

(一)本屆未增添派局所其局所數目仍係三百三十四處(見第一表)

(二)本屆各處儲金局共存入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共提出一百三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一分除提仍存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八角一分(廣東毫銀計算在內見第二表)

(一)本屆運用儲金約分三類

甲銀元投資 購買各項公債及屋產地基並各銀行存款共計銀元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元四角四分

乙銀兩投資 購買上海業廣公司及工部局債券共計上海規銀六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兩九錢(合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五分)

丙金磅投資 購買債券共計二千九百二十五磅(合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零五分)

以上三項均見第七表此外尚有廣東郵區毫銀投資共計毫銀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

(二)本屆各處儲金局存款最多者首推廣東數為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毫銀合計在內)其次為北京數為三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元一角五分再次為河南數為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直隸又次之數為一十五萬零五百五十二元九角二分湖北更次之數為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其最少者係北滿數僅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

(一)本屆所有辦理儲金一切經費仍在郵政項下墊付並未在儲金項下開支

以上第就本屆辦理情形言之若自開辦之日(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六月份止各處儲金局共存入儲金三百一十萬零二千五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存入共計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六戶(見本年六月報告)

又自開辦之日起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存款及投資項下共獲利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二分但若扣除辦理儲金各項經費(歷屆均在郵政項下開支)則尚虧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七角八分

郵政總局局長 諸君對於表冊等件如有意見請指示以便解釋答復

茲有應行聲明者幹事長報告本屆儲金獲利九萬餘元若扣除辦理儲金各項經費則尚虧二十四萬餘元等語所有此項辦理儲金經費係由郵政項下墊付並非由儲金項下開支即此墊付之款亦僅取記賬形式而已年終仍行清銷無需由儲金項下償還其辦法則各郵局將其辦理郵政應需之經費內劃出若干作為辦理儲金之需例如兼辦儲金之郵員其應得薪金為二十元今假定以數元作儲金薪水餘若干元作郵政薪水其餘郵局各種用具紙張等項亦仿此計算總之現時辦理儲金純取節省主義毫無浮濫開支外間不明內容不無誤會之處故特為釋明如此

審計院長 綜計儲金存戶現僅二萬二千餘人其存款總額已達三百一十萬餘元之鉅準此情形將來事業發達其成效更未可量即使國家稍為踴躍亦所應辦現時實際上並無賠墊可言檢閱各項表冊亦甚精細

郵政總局局長 儲金發達與國民教育亦極有關係

財政總長 各項表冊均辦得極好亦甚清晰

會長 諸君如無討論可請散會四時散會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報計共數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三四四元	四三八七元	五元	五四六六元	一七八四元	元	一〇九六二元	元	三五六八元
京奉	一三四八元	二二二九九元	一五七元	三八七〇元		四四七三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五三四元
津浦	一四二八元	二二四六七元	六二五元	三五四二八元		二八八六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元
京綏	二九九六元	一〇二九三元	七一九元	一三九七五元	五九七五元		三四二五元		五三二八元
滬寧	二九三九元	七五六一元	三〇四元	一〇四四五元	七三四元		四一〇〇元		一五二四元
滬杭甬	六五八〇元	二八六〇元	七九元	九四四五元	四八九元		二二一九元		二〇九二元
正太	一七四三元	六〇二三元	二八四四元	一〇六二六元	三四元		一九八八元		一七五〇元
廣九	一六三三元	七二二	八〇元	二八三四元		五九七元	五三五六元		一七四元

吉長	一八〇元	三三九二	一七五	五二四二五	八五〇一	一七二二〇三	一四二四二
道清	四三九元	三二六二	五三六	三六六〇六	二〇三六	五七七一	四六三八
株萍	一五八元	一三四四	四二八	一五〇一五	三二	三三八〇八	二五二八
漳厦	一三〇元	一三二	四二八	一八三〇	一八六	四三二七	一六五五
汴洛	二二六元	二五三六	五三八	四九四八〇	四六四三	一五九〇一	一三〇四五
湘鄂	四七九元	二八二二	四三六	七三四五六	六八二〇	一〇五〇一六	二四八
四洮							
總計	一四四三元	二五九九二	六五五七	二〇九二六八	四六七二〇九	四六七五三三七	一五九二〇

交通部關於郵電加價之解釋

郵電加價本部應時勢之需要統籌兼顧不得不爾業已將應加理由持要通告定於十一月一日施行迺外間不悉內容紛生疑慮甚且以阻礙文化發達為言實則其慮慮遠未衷事實用再詳加解釋為邦人君子敬告焉

本部所轄郵電事業雖屬國家創辦然實含有營業性質東西各國經營斯政除以本身收入專供自身維持擴充外歲由國庫積極補助以資發展我國郵電自創辦以來國庫並未撥給絲毫資金自身收入因歷年來國內多故時有短絀循致應展綫路均因乏款停頓進步甚遲近則生活程度繼長增高人工薪津材料價格十年之後無一不倍蓰於十年前以前資本營業兩者支出著著激增現狀維持已多竭蹶再圖發展更託空言大部以政治之設施文化之宣傳均有待於郵電之普及俾作先驅倘故步自封因循玩愒不獨本部自荒厥職亦何以慰舉國人民期望之殷且事業非款不辦人人皆知郵電自身之困難已如上述欲仰給金庫則難俟河清欲抵借外資則慮增國困歐戰以還聯郵及加入電

會各國因經濟狀況變遷對於郵電費率均有增加環顧吾國財力斷難與各國並駕勢非做行不可在羣衆不遇稍增絲毫負擔而郵電事業自可漸有生機力圖發展茲再將郵電十年來變遷情形分述於下

一郵政

甲 材料 郵政所用材料以郵票爲大宗近年以來郵票所用之紙料視歐戰前增至四倍之多印刷等費因工價增加亦幾昂貴三倍故十年此項支出竟增至六十萬七千餘元其他各種材料支出亦達八十三萬二千餘元此材料價格變遷之情形也

乙 國內運輸費 查是項二年分支出二十四萬五千餘元十年分支出一百十三萬餘元郵件增多固屬一種原因然運輸之費無不增漲蓋邊省郵件多係雇用驢車運送中間或專設步差若干名薪工極貴近年驢價亦復昂貴如吉黑郵件自昂昂至奇乾河中經大黑河金山鎮倭西河漠河四處每運郵件一公斤需費九角六分而所收郵費祇七分五釐且該郵路常慢步差多名每人辛工月給二十餘元尤多賠累又如貴州一省寄往印刷物所需運費以現行資例計每寄印刷物三千公斤郵局每月即須損失銀元六百元其餘遠省如陝西雲南四川新疆甘肅凡輪路不通者莫不如是而細考寄遞上述各處之印刷物每月計重一萬八千公斤(基羅)之多而其餘十七省則每月總寄遞重量祇有三萬七千公斤(基羅)交通便利文化發達之省分寄遞印刷品反見減少其故由各書報館自行用他種方法帶運不交郵遞致郵局稍可獲利之省分多被剝奪而邊遠賠累之寄遞反漸增多若非稍加調劑虧累更無紀極此國內運輸費之變遷情形也

丙 薪費 郵局薪費因歷史上之關係比照海關待遇辦法華洋各員大半久於其任積資給俸支出自必遞加生活程度日高下級人員薪工不能不臨時增益且通都大邑近年逐漸開辦快遞必須特雇差役專事投送故有數處快遞信件本屬無多然爲便利人民計此項專役不能不留支出增加勢有固然此薪費變遷之情形也

丁 辦公費用 此項費用包括房租油炭電燈茶水紙張筆墨在內近年來百物昂貴無不較前加多故十一年度預算已達二百六十四萬餘元而其中最占鉅額者厥爲房租查郵政設局已達二千四百餘處(代辦所櫃不在內)自蓋房屋祇有七十三處其餘均係租賃業主往往於約滿收回另行遷徙自增臨時費用設或續賃則必以增加賃金爲條件故常有照原賃之額增至數倍者此辦公費用之變遷情形也

戊 國外運輸費 凡寄東西各國信件吾國並無自備郵船故不能不仰給於外船迺近來各國車船運價逐漸增加故郵件運費亦隨增漲且自聯郵寄費規定以金幣結算後較前吃虧故從前支出祇十八萬二千餘元今則已達二十四萬七千餘元設此後金價增漲恐尚不止此此國外運輸費變遷之情形也

以上均郵政支出增漲之事實查九年十月馬得里舉行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各國曾對運費及郵資兩事特別提議增加其理由則以各國現時人工生活及車船運費在在加重不得不於上述兩項費用酌事增益以資彌補均經表決通過厥後英法日本羅威丹麥瑞典和蘭巴西欽拿大奧斯他利亞印度墨西哥瑞士等國對於郵資均已加增幾較原額一倍吾國所以延未做辦者蓋希望自身經濟或有轉機耳至於今則種種困難相迫而來已難延宕且此事既無違背郵約之嫌更於撤消客郵毫不相涉至謂凡書籍報紙可以宣傳文化之具恐因此而生窒礙亦屬片面之詞查自宣統三年以來書價已增至百分之四十郵價自不當長此賠累且據上海郵務長調查報告在滬收寄之書籍總數中僅百分之四十五確有關於教育之用其餘百分之五十五均爲不正當之書籍及有傷風化之小說更不能以低廉之郵費助其發行至報紙寄

費紙於邊地略為增加稍資彌補其實郵局尚須賠貼且新聞紙資例低廉最易發生影射迭據吉黑郵務局報告上海天津等處商人常以舊報紙按新聞紙或印刷物資例寄往東三省作為包皮紙張出售牟利並稱吉黑區內舊報紙極為充斥郵局受極大虧損若為防杜此弊起見應另定一較高之資率所以未敢多增者蓋即為尊重宣傳文化計也

二電政

甲 材料 查電報材料分外貨土貨兩種需用最多者(子)木桿徑五寸長二丈八尺者元二角二角間在漢口採購每根約二兩五錢今則約合二兩八九錢在東三省採購者每根合洋二元五角今則約合五元五角每根價格之差度平均始以一元五角計之每年共約用桿十萬根是每年已較前多需十五萬元(丑)鐵綫元二年每磅約合洋六分今則漲至洋二角每年約共用二百二十四萬磅以每磅價格差度一角四分計之是每年已較前多費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元(寅)銅碗元二年間每付約合二角一分五釐今則增至四角四分每付價格差度以二角二分五釐計之每年約共需二十萬付是每年已較前多費洋四萬五千元(卯)紙條元二年間每盤約合洋六分今則漲至二角每年約需五十萬盤每盤價格差度以一角四分計之是每年已較前多費七萬元其餘如機器藍油紙鉛筆墨水以及各種零星鐵器無論屬於外貨土貨無不倍增或竟超過數倍此材料價格變遷之情形也

乙

薪工 電局薪工分局長電生司事匠役工丁五種局長薪水自民二間更定後迄今仍舊電生薪水二年間每人每年平均約支三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至十年每人每年平均約支四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以現在電生總額約五千五百人計之是較民二已增支七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元司事從前規定每月最高者約四十元最低者約十二元今則每人每月平均約三十元匠役每月最高者十餘元最低者五元今則每人每月平均約十元邊遠之區有給至二十餘元者工丁在民二間平均每人每年支百五十元今則平均約支百三十元以上三項人額全約七千人其總增加之數較民二當溢出數十萬元之譜此薪費變遷之情形也

丙

經費 電局經費所包括者與郵政之辦公費用同其支出增加之理由亦同故元年間決算僅支六十餘萬元今則支出達九十餘萬元此經費變遷之情形也

就甲乙丙所述三條觀之電政自身之支出既在在激增無可隱諱此次規定同城加一分同省加二分隔省加三分以吾國幅員廣大若先按綫路之長短再稍投入資本之確數而後照營業方法推算以定資費之率則須加一倍方有贏利至洋文電報按華文加倍收費原以洋文電每字可包括數字之意加收一倍並不為多茲略舉例如下 北京克理扶輪特交涉已畢各方面均甚滿意委員等明日乘車北上愛特華德共三十一字每字收費一角五分共洋四元六角五分若譯成洋文則為

Cleveland, Pekin
Negotiations Completed. Everybody Satisfied
Delatets Atarling Northwards Tomorrow.
Edwards.

共十一字每字三角共洋三元三角比較華文電費實省洋一元三角五分至加急電費三倍亦係做照各國通例並非獨創

交通部啟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怡親王毓麒啟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恃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徵收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醫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秉承京兆尹咨經 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一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項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買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蒙藏銀行籌備處聲明截止收股

蒙藏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業經收足四分之一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倘有未交股款者請俟擴充股額時再行通知此布

中華儲蓄銀行三年短期儲蓄開獎通告

● 本期儲券 ● 本月三十一日開獎 ● 頭獎三千二百元 ● 每號五條 ● 每條一元 ● 券存無多 ● 請速認儲 ● 勿失機會 ● 特此通告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內右一區警察署啟

十月二十七日
為布告事查本署界內西單北大街石虎胡同內路北果匣胡同內路西地方有空地一段本署保管有年仍恐屬於私有一再調查迄未據有業主來署聲明合再登報聲明對於該地如有正當管業契據限於兩星期內攜帶契據來署核驗以昭鄭重除張貼布告外合亟登報週知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觀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查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	二	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	四	角	每字五角	
金			瓦	三	角	每字一元	
玉	自		除	直	鈕	每字一元	
晶			外	其	餘	每字一元	
牙			種	類	繁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及	備	載	每字一元	
			另	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月分勸課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各都院局署川邊鎮守使酌定限

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請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一

七八零號）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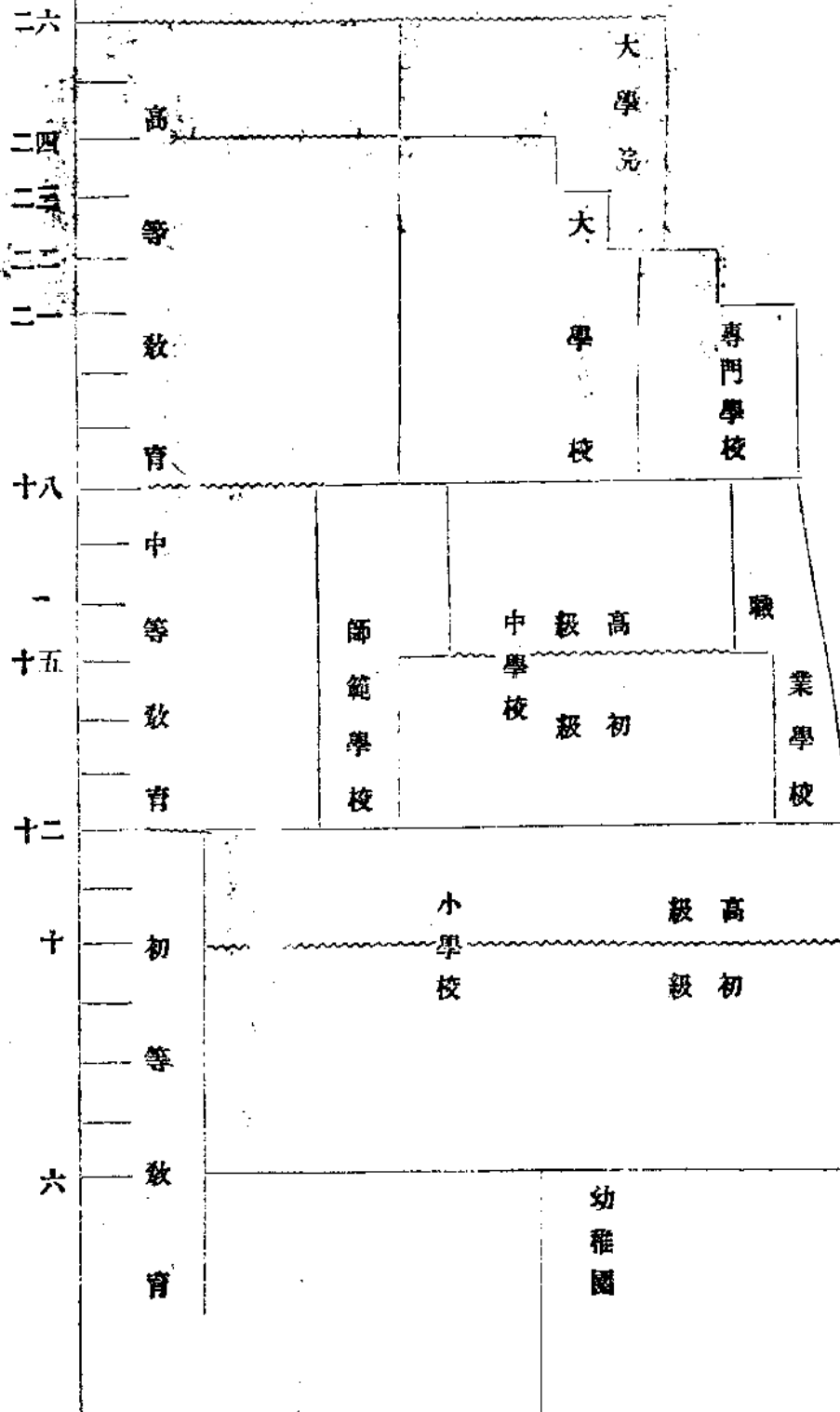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教令第二十三號

學校系統改革案

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 謀簡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說明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就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 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

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

大學校之類

(二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 (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 (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 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兼任秘書胡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

石志泉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

張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梅光羲晉給一

寶光嘉禾章張慶濱給予三等嘉禾章張錫純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

杜成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疏脫監犯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

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辦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押犯自縊身死失於覺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方

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本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安徽廣德縣知事葛德溥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成縣知事莊寶炎疏脫監犯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三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新鄉縣知事李嘉臨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惠民縣知事張璋對於寄監重犯不能嚴加防範以致乘間自戕身死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湯本殷署推事陳其權違背職務有失威信請交付懲戒等語湯本殷陳其權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遵令取指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擬請進叙敘敘事官等由

呈悉章錫勳進叙叙叙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署理秘書陳慶蘇劉錫昌均進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號

派劉葆元充中央防疫處技師此令

派侯毓汝充中央防疫處科長此令

派鄧潔民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祜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三等科員顧恩範呈懇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部令第八一七 八二零號

龍靈高神梁敬錚楊志洵汪漢英潘麟翰伍葆元王鈺吳粹孫秉誠藍銳管毓定鄭熙弼敬張國壘李應貞席

聘辛陸翹翹毛頌秀現經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均著回部辦事此令

元教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七號

派陳慶為練習員在郵政司練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八號

派張福連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夏昌熾陳天駿王葆鋆充專門委員汪廷襄充總務股主任孫百英充總務股副主任譚蔚乘充審覈股主任在家亨充審覈股副主任沈昀夏則昭高翔雲程清勛充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各都院局署
省長 都統

川邊鎮守使酌定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近年以來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請求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如不早為廢止流弊滋多殊非慎重資格之道推其弊原無非借用他人證書取得資格之使然後請求更正本部對於此項弊病業經發現數起應自本部此次通行之後凡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正姓名年齡一律廢止以昭慎重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主管冠姓更名各事誠恐鈞稽失慎易滋弊端故辦理夙持嚴重主義所有劃一辦法正在悉心釐訂之中茲查原咨所開廢止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正姓名年齡一節係屬慎重資格力杜弊混起見惟此項更改姓名年齡等事原不僅學生一項關於普通人民自應另訂劃一辦法併案通行

查酌定辦法六條除分行並咨復教育部外相應錄單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院部
使

陸鈞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限更冠姓年齡劃一辦法

計開

- 一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應遵照教育部通告辦法一律不准更改姓名年齡
- 一旗員精索冠姓仍照向例一律照准惟不得並請更名但原名如係譯者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本部酌核准予更改
- 一普通人民之以避祖諱理由請更名者應以最近三代為限仍須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屬實並檢同切實證據送部核辦至與遠祖及其他親族同名者本無妨礙為避諱必要應即一律不准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 一普通人民以姓名相同之理由請求更名者應以有重大之窒礙者為限如二人姓名籍貫均同或同署同省服務等項情事應詳細聲敘事由呈由本部酌核辦理
- 一普通人民遠籍求歸宗過繼由部按照例核准者以後只准改姓不得更名
- 一普通人民乞請求更改年齡者一律不准

● 公 函 ●

大理院復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一七八零號）

逕復貴處八月三十日電開今有甲服官邊省父乙及弟四人分住京寓及原籍妻丙隨任甲身故無子遺金逾萬丙矢志守節擬俟夫弟輩誰生有二子時擇一立繼暫將遺金置產每年提出息金三成作為翁姑養老費終養後移作夫弟姪輩學費餘七成留歸合法嗣子繼承以期節孝兩全而乙欲執行親權必令丙全數交出以為親父對於子之遺產有權取得不能由丙享有及處分丙不服呈請將此案照依法律解釋以便遵辦請來查官吏遺金係由精神勞力所得與祖業性質不同直接尊屬於管有祖業外對於子婦因夫服官所有遺產似祇能處於監護地位又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得承夫應繼之分為繼承人非至遺產無此項合法人承受時直接尊屬似無公然越權取得之理因直接尊屬取得遺產後恐或遷授他子轉令守志之婦無所資以生存而立繼之事將更不能辦到也究竟甲之遺產於未立繼以前是否歸其守志之妻丙所有抑應歸其父乙所有案懸待決亟須確定專囑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載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來函所述甲之遺金依該律文類推解釋在未立繼以前自應歸其妻丙管有惟丙亦不得濫行處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付懲戒人 黃炳道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左被付懲戒人 司法部長以曠廢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黃炳道不受懲戒處分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部呈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違背法令曠廢職務請予停職交付懲戒等語黃炳道著即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會經本會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旋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親自應詢前來登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左

甲 原呈要旨 賈精璽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杭文呈稱前據南昌地方檢察廳呈送前第一分廳長吳紹勳不服判決侵佔罪控訴一案當派檢察官林克俊主任該檢察官黃炳道與候補檢察官徐鶴齡幫辦嗣因該控訴人聲請移轉管轄呈由總檢察廳轉院決定駁回茲准同級審判廳預定續開公判日期將原卷送請察閱前來因林克俊請假會派候補檢察官蔣宗述暫代職務此案應由蔣宗述接續主任將蔣宗述因與該被告人共事有年聲請引避查係實情遂改派該檢察官黃炳道主任仍以徐鶴齡幫辦該檢察官抗令不辦竟令廳丁將原卷退回檢察長辦公室查此案該檢察官既經幫辦於前自可主任於後決無引避之必要況又未據聲請引避竟故意抗違致令公判延實屬違背法令曠廢職務請先行停職交付懲戒等情本部覆核無異應請 大總統將該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

乙 申辯要旨略稱(一)原呈稱此案應由蔣宗述接續主任蔣宗述因與該被告人共事有年聲請引避查係實情遂改派該檢察官黃炳道主任仍以徐鶴齡幫辦該檢察官抗令不辦竟令廳丁將原卷退回檢察長辦公室云云查前第一分廳長吳紹勳先侵佔一案於民國九年八月九日開庭黃炳道檢察長任內發覺令確南昌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十年六月七月間判決後該被告人聲明控訴到廳當經黃炳道檢察長派林檢察官克俊主任時以案關侵佔公款賬目繁多復派派炳道與徐候補檢察官鶴齡幫辦助辦理旋該被告人對於黃炳道檢察長頗加攻擊謂其檢察官無非保受范前檢察長之囑託所致又謂南昌高地審檢四廳各推檢皆係范前檢察長之舊人使之審判於被告人難免偏袒之虞等語案無非保受范前檢察長之囑託所致又謂南昌高地審檢四廳各推檢皆係范前檢察長之舊人使之審判於被告人難免偏袒之虞等語經呈請移轉管轄經大理院決定駁回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林克俊請假回籍所有職務概經新任李檢察長派由蔣候補檢察官宗述

代理及至四月一日蔣宗述以與該被告人關係人特將此案推出不辦李檢察長因與蔣宗述有同鄉之誼曲徇其請遂改派炳道主任而炳道因與該被告人亦係舊交且係由京應隨同黃前檢察長來贛之人較之蔣宗述更未便接辦即日曾託首席檢察官鮑樹銘向李檢察長代為聲明引避原因次日星期日應休息三日早晨炳道遂將原卷送交李檢察長請其另派他員辦理較為妥善詎知李檢察長將該卷收存延至四月十二日始改派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凌錫藩辦理在炳道方面既已聲明引避於前而李檢察長復未據刑訴通例對於炳道之處請有無理由發表何項之准駁命令自不得謂為抗令不辦此不得不據實申辯者一也(二)原呈稱查此案該檢察官既能幫辦於前自可主任於後決無引避之必要云云查幫辦與主任性質不同當時黃前檢察長派炳道幫辦不過因此案關於賬目繁多難為幫助內部審查而已自可毋庸引避若主任則有對外蒞庭陳述意見之責炳道與該被告人既係舊交又係隨黃前檢察長同來之人如果事請讓諱含糊接辦一事後既人指摘反有違背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嫌是公私兩有妨礙茲為慎重起見故先聲請自行引避何得謂既能幫辦於前即可主任於後既不得據實申辯者二也(三)原呈稱况又未據聲請引避竟故意抗違致令公判稽延云云查當時炳道對於此案不便接辦理宜引避種種原因曾託鮑樹銘代為聲明尚有鮑樹銘在廳可證何得抹煞一切謬謂未據聲請既有聲請引避於前又何得謂為故意抗違至此案卷宗同級審判不過預先送來察閱原未預定續開公判日期况炳道四月一日於被改派接辦之時即已託鮑樹銘代為聲請引避二日星期三日早晨深恐公務有礙即將原卷送交李檢察長請其另行派員辦理相隔未過一日何曾有致公判稽延其為深文周納可概見此不得不據實申辯者三也等語

又據陳稱查本年四月一日午後四時李檢察長將該案改派炳道主任之時炳道因與該被告人亦係舊交又係隨同黃前檢察長來贛之人較之蔣候補檢察官宗述更未便接辦理宜自行引避即託鮑樹銘向李檢察長代為聲請旋據鮑樹銘復云李檢察長自謂並無成見不拘何人辦理均可二日星期三日早晨炳道以李檢察長既無明白表示可否又未便自推何人辦理遂將該卷送呈李檢察長請其核派他員辦理在炳道方面既曾託鮑樹銘以口頭代為聲請引避於前而鮑樹銘在場可證何得謂為未據聲請故意抗違且李檢察長於炳道送還該卷之時即將卷宗留中不發並未復令炳道辦理又未改派他員接辦及至同月十二日始改派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凌錫藩辦理又何得謂為抗令不辦况同級審判廳於此案當時並未豫定公判日期不過先期送來察閱互相研究以為定期公判之準備既未豫定期而炳道於接收及送還該卷之時相隔未過一日何曾有致公判稽延縱豫定公判日期該卷既不在炳道處則炳道亦不應負有何項之責任又應一切卷宗文件向由廳丁往返遞送不必定由檢察官直接面呈不獨本案如此則廳中向來所辦手續亦莫不皆然以上經過情形非僅鮑樹銘知之甚詳即在廳同事各員亦有所見聞此等事實極顯顯然易見如認為尚有疑義應請另向各方面調查以明真相而免屈抑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羅李檢察長改派主任吳紹光侵占一案不待李檢察長許可輒將原卷送還固屬不合惟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本年四月一日

午後四時李檢察長將該案改派炳道主任之時炳道因與該被告人亦係舊交又係隨同黃前檢察長來贛之人較之將候補檢察官宗述更求便接辦宜自行引避即託鮑首席檢察官樹銘代為聲請據鮑樹銘復云李檢察長自謂並無成見不拘何人辦理均可二日星期三日早晨炳道以李檢察長既無明白表示可否又未便自推何人辦理遂將該案送還李檢察長請其改派他員辦理在炳道方面既曾託鮑樹銘以口頭代為聲請引避於前有鮑樹銘在場可證何得謂為未據聲請故意抗違等語經本會函詢江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鮑樹銘去後茲據鮑樹銘函稱與紹光一案經李檢察長改派黃檢察官主任聞黃檢察官主任張此案亦難接辦囑樹銘向李檢察長代為聲明當告以案經李檢察長正式蓋章派定恐難再改如有引避理由似可函陳或同事中商量辦法黃檢察官表示如不肯代轉只可請假樹銘惟恐因公或各方發生意見儘允代陳未能接辦實情至能否收回成命却未敢定遂於四月一日午後(即派案之日)赴李檢察長辦公室委婉代陳當奉面諭此案實檢察官原係幫辦並未引避自可改爲主任且首席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均在廳數年以上與被告人吳紹光同事最久比較的以黃檢察官接辦適當我並未派錯如實檢察官想出有能辦本案之人不難改派即以此案我並無成見等語是被告於改派主任之日即將不能接辦理由託鮑樹銘代陳而李檢察長復有此案我並無成見之語則被告將原卷送還並非抗令不辦自無曠廢職務之可言雖被告懲戒人幫辦於前似可主任於後惟據被告懲戒人辯稱黃前檢察長派炳道幫辦不過因此案賬目繁多囑為幫助內部審查而已自可毋庸引避若主任則有對外蒞庭陳述意見之責炳道與該被告人既係舊交又係隨黃前檢察長同來之人如果事前隱諱含糊接辦萬一事後被人指摘反有違背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嫌是公私兩有妨礙等語尚係實在情形至被告懲戒人於四月一日改派主任當日即託鮑樹銘陳明不能接辦理由翌日爲星期三日即將原卷送還雖未正式具呈聲請引避亦不能謂爲故意抗違致令委判稽延

依以上論斷被告懲戒人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長羅文翰印 委員胡詒毅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舜德印 委員郝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假 委員熊兆周印

七五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素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千三百十五	二	十一	二十四—二十五	脫漏	呈報
二千三百三十	二	二	一	報	輝
二千三百三十二	四	二十	二十八	報	輝
二千三百六十	二	十三	二十	岩	巖
同上	同上	十四	二十六	佐	衍
二千三百六十二	三	二	十六—十七	脫漏	呈報
二千三百六十五	三	五	十二	三	七
二千三百七十三	四	十三	八—九	脫漏	大級
同上	同上	十九	十六	貽	由
二千三百八十二	十	三	一	田	由

十七

九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册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怡親王毓麒啟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兩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其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海外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朱洪啟事

鄙人上年在銓叙局領到薦任職任用憑照一紙現已遺失除呈明銓叙局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九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內右一區警察署啟

十月二十七日
為布告事查本署界內西單北大街石虎胡同內路北果匣胡同內路西地方有空地一段本署保管有年仍恐屬於私有一再調查迄未據有業主來署聲明合再登報聲明對於該地如有正當管業契據限於兩星期內攜帶契據來署核驗以昭鄭重除張貼布告外合亟登報週知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四角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五鈕 外其餘鑄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每字一元五角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十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
 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條例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陳選齡為康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毓秀授為陸軍中將張紹程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司長陳登山呈請免去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兼職陳登山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焯為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司長于化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于化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胡恩光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萬兆芝為法制局編譯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僉事夏循培趙之駿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方大嵩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敬心地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莊浩韓照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庭長陳時政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李甲第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培茲為直隸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牛祥麟為察哈爾都統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潘貞毅試署蘇州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特授孔繁錦張兆鈺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白逾桓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雷羅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自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章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鄭桓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那世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郭禎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薦任職莊則郊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費家祿楊庭綱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德林陞補包衣參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王安山運送金丹擬請准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並褫奪官勳由

呈悉王安山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派朱獻文等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陳寶璣金殿選均准叙四等周屋業魯宗孔劉景峴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聶憲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援例開辦粥廠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項致中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署政務廳廳長傅彊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蘇省遵令禁止獎券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

呈報分發簡薦任各職蔣志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及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前河南督軍馮玉祥

呈報清查趙倜私款收支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之此令查改革案案字係令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理院布告第

本院民刑事各

(一)判決案件本

十月九日(星

民)庭計五件

黃雲德與中

布馬根與格

盧雲芹與盧

朱淑雲與姜

徐飛五與壽

刑)庭計十四件

直隸高等檢

曾盛犯侵占

鄧耀三犯意

王恩福犯詐

曹侯仔犯傷

白春犯殺人

黃季祥等犯

王二貨等犯

牛凌元犯殺

王才林犯結

王振江犯販

總檢察廳檢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奇克特縣佐署就工並築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孫玉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阿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楊潘氏等與楊學程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壁子厚與姚來順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得勝台公會與五角湖公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苗占元與苗鄭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子榮等與宋慶雲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李永發等與王大羣等因脚行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張廣滋與張志功因鋪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奎與劉廷甲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養真與順興義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元彩與陳品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元文與全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李寶山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世河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左根犯殺害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長策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衛順女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柴士功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富與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歐楊興周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吳有德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李寶山等犯毒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士功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趙啟秀等與王廷璜因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步仁與陳振富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永林等與陳百增因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茂興與陳阿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靳承兆等與李維翰等因牙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錫成等與張學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朱文獨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登載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水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小連與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義珍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與發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智慧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奎犯幫助贖買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樹春犯侵占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錢雙美等犯傷害人致死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宋元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漢臣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徐吳氏與徐福忠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廣心與穆瑞璋因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李氏與石成章因歸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治安等與劉尙錫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繼程與義縣商會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官文玉與官文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茂昌東與大同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劉泰然等與劉承恩因屋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榮等與劉景順等因墳墓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雅爾與許振聲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十月九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直隸黃雲德與中法造紙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唐呂氏與張濬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福建張照藩與董榮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馬金生與楊汝等因會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吳松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鄧廷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楊玉山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蘇虎元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沈玉琢因沈永恒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伍牛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溫振東與顧恒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孫芝山與楊士元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直隸姚鳳池與徐九忍堂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趙榮九與侯憲臣因夥夥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趙榮九與侯憲臣因夥夥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鄭組時與開泰莊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興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虞錫臣犯詐財侵占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佟振升等與張潤身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張運青等與劉國楫因湖田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四川張家斌等與張鍾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張鐘秀因劉維垣等與辛少斌為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楊連堯因楊春和與吳萬全等為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陳合等與劉陳氏因車價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吳王氏與吳阿順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二月三日 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條 例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條 宣慰使直隸於 大總統宣布中央德意撫綏蒙古人民於所在地得設臨時公署

第二條 宣慰使於宣慰職務以外對於蒙古地方應辦事宜得陳述意見呈由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三條 宣慰使爲警備起見得商就近駐防軍隊派兵保護

第四條 宣慰使公署設參議六人由宣慰使聘充襄贊重要事務

第五條 宣慰使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或四人由宣慰使派充掌理文牘機要事務

第六條 宣慰使公署設隨員六人至十人由宣慰使派充辦理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宣慰使於應赴宣慰地方有不能親赴時得臨時呈明 大總統分派宣慰員前往宣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條 爲恢復外蒙辦理蒙疆善後起見特設蒙疆善後委員會掌理蒙疆善後事宜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人員及熟諳蒙邊情形人員中遴選呈請派充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由委員長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研究及審議本會事務

第六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分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由委員長送由陸軍總長提出國務會議

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都署機關所派委員酌給夫馬費暫不支薪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長定之 大總統核定

政府公報 條例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第十三條 本會於蒙覆善後事宜完竣後裁撤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磚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原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朱淇啓事

鄙人上年在銓叙局領到薦任職任用憑照一紙現已遺失除呈明銓叙局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恃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敢徵收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警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秉承京兆尹咨經 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一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預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買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購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附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電

熱河米幫辦振標致北京王將軍電

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就職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就職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允明孟昭月張俊峯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梁守文朱履誠陳向元卓宣謀羅宗孟莫公彥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渾寶惠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阿林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錢錦孫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文溥劉駒賢丁錦饒鳳璜龔積柄林炳章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曹經沅張立瀛沈學范蔡璋向迪琮郭養剛任鳳賓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梁玉書汪榮林鴻集陳應龍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蹇先聰徐森林彥京吳錫永顧儀曾方燕報錢鴻猷蘇毓芳李清芬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繼宗陸際雁作屏左權張端瑾程學鑾程平鹿學潮瞿長齡魏德新夏循堽渾

樹棠惲寶懿郭克興夏同穌劉濟康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彬熙李寶誠呂樹松吳祖耀黃懋謙和爾謹言雍然王晉孫蔡孝肅張超曹元鼎查厚本劉印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廷瑛鍾茂呂寅勉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觀海陳培紀項景昇楊寶彝馮紹憲魏維貞朱德全周嗣培張子需李光宇周象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俞福焜項鎮方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薦任梁守文等爲本會秘書卓宣謀一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守文等已有令明發卓宣謀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本處辦賑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溥等已有令明發呂鑄著傳令嘉獎鐸爾孟等均著頒給沉災共澹匾額一方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郛

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三等科員牛樹榮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邱潤梧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王景瀛為三等科員歸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九號

查本部停薪人員前經彙咨甄用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國務院鈔交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四四號

大總統指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本會審查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等因並鈔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

呈報由奉指令內開呈悉交國務院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等因並鈔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

合格人員名單到部合行照錄名單登報公布是項合格人員本部遇有相當差缺應准準照候補人員酌量

委用仰各該員一體知照此令

附鈔錄名單

計開

黃敦懌 徐世澤 陸元熙 祝安保 易巽 夏安倫 陳瑄 邵樹勳 饒用澤 瞿桐崗 李霖

楊醒 曹輔綬 劉洪禧 顧振 許藻鎔 任關東 張道 夏既澤 李師洛 徐光灝 李郁 胡

繼曾 王金鑑 汪樂寶 高煜年 魏葆初 汪愷 湯文聰 楊其觀 方積濤 王時澤 李昭觀

盧善文 王珩 謝禮威 熊遂 安鍾楷 蔡璋 盧漢璿 秦文蔚 李源 黃國士 王肇禮
陳善慶 陳國榮 李希泌 馮遠翼 何泉榮 孫振武 俞明謙 蔡晉鏞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會計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收支事宜關於路電郵航四政會計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遇應行增減修改時須經綜核科科長呈由^次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表單樣式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由綜核科科長核定

第四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五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帳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時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消滅字跡帳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線之兩端作叉形記號以銷之並須於作叉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表單應由綜核科科長主計員製表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存帳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帳箱內

第十一條 帳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根據各種憑單製成之分為左列三種

一 收款傳票用黃色紙印製凡各種進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之增加者憑此傳票記帳

二 支款傳票用紅色紙印製凡各種支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減少者憑此傳票記帳

三 轉帳傳票用白色紙印製凡劃撥之款不須現金收付者憑此傳票記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該收支之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1) 會計科目

(2) 年月日

(3) 原幣數目

(4) 折合本位幣

(5)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6) 戶名

(7) 利率期限及日數

(8)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項收支若一項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該收支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證書或收據若干紙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應由綜核科科長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營人員分別記帳蓋章

第十七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每旬須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線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線帶脚粘貼背面由綜核科科長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或線帶上後由主計員保存已經訂成之傳票非得綜核科科長之許可不得拆訂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長後方能另製傳票沖正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

已經綜核科科長蓋章而未記入帳簿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亦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長後另製傳票並將原票銷毀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八條 各種帳表均以銀元為本位幣

第十九條 銀元以一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釐數五去六收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若非銀元而為他種貨幣時須折中訂定折合銀元之價作為折合本位幣標準價由綜核科科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由綜核科科长核准施行

但遇某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帳簿中已經記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二十二條 凡損益類收支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帳

第二十三條 凡資產負債項下之收支若為銀元以外之貨幣而將來不必仍以原貨幣付還者宜斟酌當時情形兌作銀元記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四條 會計科目共四十五種計分四類

1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負擔將來償還或支付他人確定財物之帳目」)

2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 計十六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現在所有財物及將來有向他人索取確定財物權利之帳目」)

3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 計五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與本部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帳目」)

(即如本部附屬各機關之存欠俱可互相通挪無劃分存欠科目之必要)

4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不負付償責任之收入及不能索還之支付財物之帳目」)

第二十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1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

歷年由財政部撥來修築鐵路開設郵局電局等款歸此科目

2 借入長期外債

凡自外國資本家借入長期分年還本付息之借款或由外國資本家承辦發行之債券均歸此科目

3 代財部借入外債

凡以本部名義或路電名義所借外債由財政部提用訂明由財政部擔任還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4 外國短期墊款

凡因借入長期外債尚未妥協先由外國資本家暫墊之款或短期一次還付本息之借款均歸此科目

5 發行內國債券

凡發行內國長期短期債券均歸此科目

6 短期借入款

凡短期有抵押或無抵押借入內國款項均歸此科目

7 收贖商路款項

凡收贖商辦鐵路補償所用資本之債款歸此科目

8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

凡本部附屬機關所借之外債由本部代負還本付息責任者歸此科目

9 透支銀行

凡本部與銀行往來隨時透支之款歸此科目

10 暫記收款

凡暫收之款性質未明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1 雜項存款

公電

熱河米幫辦振標致北京王將軍電

北京東四七條王將軍鈞鑒據開魯縣知事李鳳翔電稱華峯公司原領荒地一千一百六十方共發給都統印大照八百零六張原照均蓋有此照以本國籍人有效落外國人手無效十六字戳記現在既已查封歸官處分惟此項地照此間連在開魯興業銀行抵押之三十三張先後僅查扣三百三十七張其餘四百六十九張曾爲馬長英運走茲查十月十三日盛京時報首頁下幅廣告聲明欄內登有熱河開魯縣華峯公司出賣生熟莊地一則在此處分期內奸人伎倆無所不至誠恐該犯等有將地照轉賣或抵押情事擬請轉電分飭京津奉天各大報館登報聲明凡以開魯華峯公司地照抵押款項或轉賣者一律無效以免日後別生枝節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陳各節係爲尊重主權嚴防交涉起見在案未判決以前似應准如所請以免日後別生枝節除電復外理合據情電請鈞座核奪辦米振標叩復印

通 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寵惠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寵惠遵於十月二十八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辦公處設北海團城)

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溫雄飛爲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雄飛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設立陸軍學校向就全國各省區勻配學額俾各省區皆得陸軍學生之用每遇考選留日學生多取之陸軍學校選派專門學員則原之各省區現職軍官即本部新訂陸軍預備學校章程對於各省仍復照配學額蓋陸軍計畫本於國防自宜以統籌全局爲計嗣後各省區留學陸軍員生一律由本部考選咨行公使交涉送學庶幾各省區有若干軍隊應有若干軍官本部得通盤計算在各省區無此輕彼重之弊而學款無浪費之虞除咨行外交部轉咨各國公使留學陸軍員生非由公使咨送一概不得收錄外特此通告各省區各軍事機關一體查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省小站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汀州電報局電稱福建陸軍第二旅派員到局檢查電報如被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蚌埠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州無線電台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廈門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凡有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信陽電報局電稱駐信十四師五十五團加派委員駐局檢查來去各報如有延擱扣留等情概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省潯祥電報局業於十月二十七日復設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四川開縣大覺寺

受領藏經懇請援照頒給經典成例明令

核准文

郵政總局呈交通總長關於書籍印刷物減

輕寄費一事縷陳不能核減之理乞鑒核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

廣告

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
起實行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正紅旗漢軍都統兜欽請予免職兜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喜源為正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鑲藍旗蒙古副都統胡壽慶請予免職胡壽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程源銓為鑲藍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都護副使趙凌雲請免本職趙凌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瑞緒為都護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調任蔡寶善署江蘇蘇常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調任朱文劭署江蘇金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傅彊署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司長呂鑄免去本職呂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呈請任命衛龍章吳文瑄為僉事趙銘新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三多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沈爾昌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齊耀珊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馮憲藩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薛之珩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曼德蒲志中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秦豫銘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于英熙給予三等嘉禾章傅

曾烈唐榮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茹養源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嚴正煊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在田盧炳耀劉永慶李連凱李平趙國珍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祝瑞霖彭望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教令第二十四號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於每屆會員任滿前六箇月內舉行之

第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市自治制第十五條所定名額選舉之

前項會員名額由各該市市長於每屆選舉期前四箇月調查各該市人口算定應選出之會員名額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後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通告於各該市

會員名額核定後除京都市外其他各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以全市爲一選舉區

第五條 各市設選舉總監督以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任之監督選舉事宜

上項總監督在京都市以內務次長任之

第六條 各市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市市長任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用之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八條 關於市會員之選舉所有編造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

宣示公衆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

期內取具證據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自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

其判定期間亦爲十日

第十一條 凡經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均應更正選舉人名冊其由選舉監督判

定更正者並應補報總監督

第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

用之

第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該市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市之區域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市市長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函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六條 關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函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投票開票檢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十八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當選通知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十九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五

十一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屬於市長權限之事項在市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遴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屆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官署定期舉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敕令第二十五號

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都市市長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於每屆任滿前兩箇月內舉行之補缺選舉於出缺時選舉之

第三條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以全市爲一選舉區

第四條 京都市設市長選舉監督以內務次長充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五條 京都市辦理市長選舉調查管理各員由選舉監督選派

第六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本屆選舉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九條 選舉調查員應按照市自治制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判定之並將名冊一律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寫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須補選時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十一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若於市自治會員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舉行即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四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日期
-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五條 本市得由選舉監督劃定爲若干投票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函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七條 投票紙及投票函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送交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分交各該區投票所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十九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各投票區屆選舉日期應由選舉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一次投足票中書一人二人或三人均聽其便其式如下

一 舉三人寫式

丙乙甲

二 舉二人寫式

乙甲甲

三 舉一人寫式

甲甲甲

第二十二條 關於投票事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關於開票檢票事項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人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總投票權數十分之一

當選人之名次以得權多寡為序權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前項所稱十分之一之權數應由選舉監督於投票以後開票以前榜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開票結果無足法定權數者或得法定權數之當選人不足三名時於開票後三日再行投票選足

第二十六條 二次投票若仍不足時得就二次得權較多者六名決選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人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權數目榜示造具清冊並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願應選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次多數者遞補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選舉監督依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內務總長經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適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各事宜應參照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辦理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本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曼德祝瑞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擬定補行吉林等省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山東安邱縣警察隊長尹序爵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故紳滕致祥耆紳施徵睿節孝婦蔡于氏黃祝氏賢孝婦傅李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西警備隊長劉定捷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司長呂鑄辦理獎券舞弊請免去本職交法庭訊辦所遺司長一缺請以參事徐譚兼代
由

呈悉呂鑄已有令免職著交法庭訊辦所遺司長員缺准以徐譚兼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十一月五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呈核江蘇故紳奚光旭等捐貲興學循例懇請特獎匾額褒辭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煙灘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擬加百元五十元兩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九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賑務處督辦齊耀珊等殫心荒政備具賢勞擬請優予獎叙繕摺呈鑒由

呈悉齊耀珊三多等已有令明發該督辦暨前兼督辦高凌霨均著頒給匾額一方以彰勞勩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一十四號

簡任職任方朝桓薦任職任用李子青舒乃藩辦事員劉彭陸林景賈長祿久不到部均應即停止薪金毋庸在本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稱部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前定試驗科目原以當時需要者為限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全國國民學校均遵照部令改國文科為國語科即高小學校雖無明文規定然與國民學校銜接亦應並授國語況大部頒布國音字典全國並應遵用教員如不識注音字母則於指授字音之際勢必各沿用其方音紛歧之象終無法使之漸趨於畫一經本會公同集議擬懇大部通咨各省區嗣後檢定小學教員應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法如此似於慎重師資移易觀聽並有裨益等情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既經明令改為國語科則凡充任小學教員自應對於注音字母國語文法三項科目研習有素指授乃能正確嗣後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即應加試上列三項科目以為甄別之準惟吾國地方遼闊近年國語傳習容有未及周備之處應寬展期限定自十三年秋季起一律實行在此定限以前務須廣設國語傳習所或講習會招集所有教員及時學習以為檢定之預備事關普及教育前途甚鉅切望盡地推廣依限進行是為至要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轉飭各縣迅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總長湯爾和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京內外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南昌地檢廳呈稱案查安徽學生代表周自衡等訴倪道煥范錫恩王蓋誠等

傳濟等縱隊殺傷姜高琦等一案前因該案係移轉管轄之件情節重大迭次呈請函請安徽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協傳被告人倪道煇等到案以便開始偵查乃該被告人倪道煇等或以分屬來賓未帶衛隊或以身係議員無驅使軍警之權或以臥病廬所未與聞其事爲詞紛紛由郵局遞狀希圖解脫絕不肯親身投到以致要案久懸正擬呈請核辦間復據該代表周自衡等狀稱被告人倪道煇范錫恩王蓋誠李傳濟等抗匿不到請勒縣協緝並稱倪道煇逃往京師請依法通緝等情前來當於八月二十八日呈由函請安徽高等檢察廳飭屬代傳一面函請京師地方檢察廳協傳倪道煇來贛就訊業於九月三十日將辦理情形呈明鑒核在案嗣准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暨京師地方檢察廳先後將倪道煇等傳喚無著情形函覆到廳並將傳票繳還是該被告人等始終無到案之誠意其爲逃亡藏匿情節顯然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予通緝况據該省學校聯合會教育會學生總會迭次電請通緝前來而皖籍國會議員汪立本汪建剛等復電稱冤獄未伸溥海共憤實難曲予優容自應將該被告人倪道煇范錫恩王蓋誠李傳濟四名先行呈請通緝歸案訊辦以張國法而平民氣除派警嚴密查拏外理合開具該被告人倪道煇等年貌籍貫住址備文呈請鑒核轉呈通令京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務獲解廳以憑究辦等情到廳除專呈司法部備案並由職廳通飭緝拏外理合將該被告人年貌住址職業開單呈請鈞長鑒核俯賜通令京外各機關一體協拏此案被告人倪道煇等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單鈔發該廳仰即查照飭屬一體將倪道煇等四名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單一件

計開被告人倪道煇等四名

倪道煇年四十四歲安徽阜陽縣人住蚌埠前任鳳陽關監督

范錫恩年五十一歲安徽定遠縣人住東鄉藕塘鎮前安徽省議員

王蓋誠年四十八歲安徽鳳陽縣人住鳳陽府城前安徽省議員

李傳濟年三十歲安徽亳縣人住亳縣前安徽省議員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凡收入各機關個人等存款不論有利無利歸此科目

12 特別積金

凡為特別用項所積存之資金歸此科目

第二十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 路政資本

凡撥給已成未成各路資本歸此科目

2 電政資本

凡撥給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海綫電局等資本歸此科目

3 郵政資本

凡撥給郵局資本歸此科目

4 航政資本

凡本部經營之航業資本及認購官商合辦航業公司股份均歸此科目

5 他種營業資本

凡不屬於以上四項營業之資本歸此科目

6 借出款

凡本部借給他機關之款訂明期限利息或有押品者均歸此科目

7 代財部墊款

凡墊借財部各種款項均歸此科目

8 財部挪用外債

凡財政部挪用本部所借外債由財部擔任償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此科目與負債類之代財部借入外債科目相抵對

9 雜項墊款

凡除墊借財部以外之墊款歸此科目

10 存放銀行

凡以款項活期存入銀行或寄存時歸此科目

11 特種存出款

凡因特種原因存出之款不能隨意提用者歸此科目

12 暫時付款

凡付出之款當時不知歸何科目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3 買存證券

凡本部買入之各種證券或由他機關撥入本部所有者歸此科目 此指證券將來一切直接間一損益均歸本部負擔者若由他人負擔責任而

本部僅代保存者或借用者不能入此科目

14 不動產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造之房屋地基及其他不動產歸此科目

15 置備品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置之各種物品歸此科目

16 現金

凡本會計項下之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歸此科目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上 路政往來

凡與鐵路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四川開縣大覺寺受領藏經懇請援照頒給經典成例明令核准文

爲四川開縣大覺寺受領藏經懇請援照頒給經典成例明令核准恭呈仰祈鑒事據四川開縣旅京官紳戴錫章張朝鼎張大寶楊明理王夏等呈稱開縣城北有大覺禪寺建自漢末至唐貞觀重修尙有碑記鑄鐘可考梵宮清淨淨屠精研爲邑中著名古剎顯祇律雖備而藏經未願在寺僧衆每以不得研誦全經爲恨現任方丈源善勤修白業暢論無生久欲請經深苦乏術又值紅羊劫幻青嶺妖興募款無成將成虛願茲有本邑居士鄧正靈願將自購之明藏一部布施該寺爲母求壽那邑人士無不稱慰而在寺僧尤爲欣感惟釋藏經典係歷代國家提倡佛教願給供奉之物例非寺僧所能擅自購藏應請援照頒給之例轉呈 大總統明令頒給並由部填發寺僧證書俾得遵照運領回寺供奉等情到部本部查四川開縣大覺寺爲歷代著名叢林常住僧衆至爲繁多需用全部釋藏經典自係實情該邑居士鄧正靈布施該寺明藏雖係前代故物而爲提倡佛教願給供奉之品則與現存柏林寺之官板無異查柏林寺所存釋藏官板非經 大總統命准頒給不得來部請領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該寺此次受領鄧正靈布施明藏事同一律既據該具呈人合詞呈懇前來擬請援照現行頒給釋藏經典規則特頒明令核准再由本部運賑填發寺僧證書庶足以昭隆重而資信守所有援例懇請令准頒給四川大覺寺釋藏經典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郵政總局呈交通總長關於書籍印刷物減輕寄費一事縷陳不能核減之理乞鑒核文

爲呈復事竊查關於書籍印刷物類加費一事復奉第三四六九號訓令及第五零六六號指令均經祇悉總局竊再聲明欲由郵局分別書籍印刷物果否專屬教育用品此於經辦事實上委實不克辦到緣欲如此辦理則凡包裝書籍之件均須由郵局開拆一則予寄件人以種種之不便再則於發寄之時亦即難免遲延又況確定某種書籍實係教育用品某種書籍非係教育用品郵局亦不克承擔此項責任誠恐種種等議了無底止之期是以總局對於分別是否專屬教育用品之書籍印刷物不克擬議辦法且運寄書籍並非郵局專營之業總局業經陳明而營書業者對於此層不惟允認且經辦到觀於交郵寄往火車輪船所通各地方之書籍量數遠不如交郵寄往遼遠地方僅用郵差方法帶運者之多則其情形已可概知茲在郵局方面因寄遠地方之書籍爲數過多一切經辦及運輸之費須負嚴重之賠累此其情勢實覺不平允誠以寄往近省書籍並無如是嚴重之運費如果交郵寄往寄能有如彼之鉅數則其情勢當有不同乃今營書業者一面利用一切能有之廉賤運輸方法一面則冀政府擔負遠省莫與比倫之運輸重費此則非公允之道至以書籍新定之寄費與包裹新定之寄費相較則請聲明書籍包件係用較快之運寄可免所有稅關之手續及稽延惟若營書業者自行情願固可將書籍按照較慢之包裹郵件交寄尤有進者當奉

大部核准更改寄費清單之時經由總局通知日本郵政局請將往來在華日本郵局資例按照更改現在已准日本郵政復以業經按照飭遵即使果能分別某項書籍係屬教育用品暨非教育用品而欲將已改之寄費清單更訂亦覺時間有所不逮且與日本往來之關聯必致發生紊亂再者此等營業者之呈稟如果予以讓步其結果斷無可疑必致國外資例亦須予以讓步而他項郵件當亦在所不免理合將書籍資例未便核減各緣由具呈聲復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起實行文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鵬函稱部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前定試驗科目原以當時所需要者爲限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全國國民學校均遵照部令改國文科爲國語科即高小學校雖無明文規定然與國民學校銜接亦應並授國語況大部頒布國音字典全國並應運用教員如不識注音字母則於指授字音之際勢必各沿其方音紛歧之象終無法使之漸趨於畫一矧經本會公同集議擬懇大部通咨各省區嗣後檢定小學教員應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如此似於慎重師資移易觀聽並有裨益等情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既經明令改爲國語科則凡充任小學教員自應對於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科目研習有素指授乃能正確嗣後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即應加試上列三項科目以爲甄別之準惟吾國地方遼闊近年國語傳習容有未及周徧之處應寬展期限定自十三年秋季起一律實行在此定限以前務須廣設國語傳習所或講習會招集所有教員及時學習以爲檢定之預備事關普及教育前途甚鉅切望盡地推廣依限進行是爲至要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縣迅速遵辦此咨

教育總長湯爾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爲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爲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特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敢徵收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警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秉承京兆尹咨經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一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預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買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購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傷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寄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牆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海外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樵同啟

失契聲明

宋英華宋英芳因庚子變亂逃往山東福山縣老家致將民父宋之憲名下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德勝門內大街西海東河沿門牌一百零六號後門住房紅契一套遺失無存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失房契一套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宋英華 宋英芳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二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九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五元六角東洋郵費四角西洋七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字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價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白文	同上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續)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趙爾巽張譽以勳一位熊希齡田文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樹模李經羲范源廉張一麐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良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顏惠慶梁啟超均著頒給匾額一方以彰勳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國淦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福開森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丁世暉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鴻翔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伊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梁栢年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觀彤方聖徵艾鍾儒富元廉炳華宋梓安大榮馬伯瑤張烈榮厚楊開源李庶瑛周澤南潘祖詒陳毅馬應龍謝鵬翰陳洪道布爾格特車林桑都布高蔭藻馬蔭榮何印川張杜蘭陳敬棠蔡國忱盧式楷李耀忠鄭林皋王鑾聲訥謨圖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瀛洲趙連琪金鼎勳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渡楊顯青臧景祺謝書林姜毓英侯汝信金尙銑徐萬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騰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馬吉笏華錫勇單鎮瀾徐思允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國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勞之常為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殷泰初為交通部參事趙德三吳佩潢張福運為交通部司長顏德慶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姚以价張拱辰均授為陸軍中將盧耀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毛繼成孟效曾項致中均授為陸軍中將周壇加陸軍中將銜辜天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朝舉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藍國珍趙熙臣張振英馬玉平為陸軍步兵中校吳運泰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玉山龔恩祿陳鍾祥倪震鎬張文發孔憲堯王恩鴻沈善貴魏忠源周魁儒趙通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得勝為陸軍騎兵少校楊培為陸軍憲兵少校陳清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

據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前黑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秦超海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公府禮官處呈保書記官孔慶瀛等資勞並著擬請准以薦任文職任用由
呈悉孔慶瀛黃國建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轉陳秘書長溫雄飛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處呈請分別獎叙勞績卓著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朝舉馬吉笏藍國珍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李廣釗李毓庠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派岳昭燿張煜全充俄事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百十五號

辦事員高國琛久未到部著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號

民治司司長呂鑄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派徐譚暫代民治司司長此令

派徐譚兼辦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號

委任康繩武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王家彥李藻沈燾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派錢恒濂爲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一〇一號

部印

本部秘書柴春霖李焜煜呈請循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〇二號

部印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爲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號

部印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爲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一二號

部印

茲派王維藩爲京師學務局中學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列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日期並蓋章證明

表覽一員人帳本管經					職 名 姓 名 蓋 章	接 管		交 出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第三十二條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覆核完畢應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三條 帳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三十五條 啟用帳簿時須填寫該帳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由科長署名蓋章

科 名	及帳 簿 號 數	總本 頁帳 數簿	啟用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帳簿共計.....頁帳第.....號
				署 名	蓋 章	署 名	職 名

第三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脊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科名及年分冊數

十一月七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八號

第三十七條 各項總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帳數目欄內均記本位幣數

(1) 各主要帳

(2) 損益類各補助帳

(3) 不動產帳 置備品帳

第三十九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原幣係原來銀兩銀元數非本

位標
準價

第四十條 各項總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一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

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記入帳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

第四十二條 更換舊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

應由該頁三分之二並蓋章證明

第四十三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三節 日記帳

第四十四條 日記帳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收付記入轉帳欄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分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數記入轉帳欄內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院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七日起於五日內持原製收據來廳領回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揚州電報局電稱旅部縣署均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台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王畊田	捷安	一百十二噸	上半年廈門至福州 下半年廈門至汕頭		購價七萬元	第三二八五號	十月三日
林嘉祥	祥	六十五噸八二	廈門至泉州安海三 江口石碼同安等處		購價二萬六千元	第三二八六號	十月六日
陸道錦	萬益	三百二十九噸四五	上半年廈門至上海 下半年廈門至寧波		購價八萬元	第三二八七號	十月九日
同德輪船局	昌平	十四噸七十四	漢口至天門彭家場		購價七千兩	第三二八八號	十月十一日
同前	利湘	五十一噸四十六	漢口至九江岳州		購價二萬五千兩	第三二八九號	同前

同前	利江	十七噸零七	漢口至九江彭家場	購價八千兩	第三一九〇號	同前
利華輪局	江南	十五噸	鎮江至姚家橋	購價五千兩	第三一九一號	十月十三日
臨紹越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協興	五噸	紹興至鹽浦	購價四千七百兩	第三一九二號	十月十四日
俞若曾	慶昌	五噸六十六分	泰州至益林	購價四千元	第三一九三號	同前
新濟輪船局	新金和	三噸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二千兩	第三一九四號	十月十八日
凌季記商號	南興	三噸	上海至平湖	購價估價一千五百兩	第三一九五號	十月十四日
達興商輪股份 有限公司	光濟	四百七十六噸八十 二分	上海至漢口浦口	購置估價三萬元	第三一九六號	十月二十日
凌季記商號	西江	五噸	上海至蘇州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第三一九七號	同前
通裕良記商號	通安	五噸七十八分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第三一九八號	同前
三北輪埠股份 有限公司	升利	九百五十噸	福州至寧波廈門上 海	購置估價三十萬元	第三一九九號	十月二十七日
程詠裳	恒利	一千一百三十七噸 二十六分	上海至漢口浦口	購置估價六萬五千兩	第三二〇〇號	十月二十六日
達興商輪股份 有限公司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十七 分	同前	購置估價六萬五千 元	第三二〇一號	十月三十日

更正

頃准陸軍部軍衛司函稱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齊向榮為陸軍第十五師職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
應照准此令等因茲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陸軍第十五師職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齊向榮本署前內電碼錯誤請為齊向榮應請准
予更正等因查此案本部係根據直魯豫巡閱使來咨辦理茲准曹錕巡閱使咨稱各情實因電碼誤譯擬請咨局更正等情除分函銓叙局外相
購函達貴局查照將陸軍第十五師職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齊向榮更正為陸軍第十五師職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齊問樓等因合亟
更正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農商部會計師童壽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惕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與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牆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海外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樵同啟

白燕都報啟事

本報現經改組擴充由李嘯天吳知訊君擔任編輯經理事宜特約吳律師錫寶為本館常任律師所有本館一切法律行爲均由吳律師代理 本館編輯部現移宣外香爐營二條三號(電話南局一百五十四號)發行部及廣告部仍在兩柳巷永興寺(電話南局四千二百二十四號)特此廣告

吳錫寶律師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遷移宣外香爐營二條東口三號燕都報館內(電話南局一百五十四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住宅仍前(電話西局一千九百五十四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典型張膺方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樂山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鰲迭次

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熊孟鰲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

政總長羅文幹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署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呈請將江蘇徐州關為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山西榮河縣遷城防河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余茂德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甘肅故紳張世英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揀員孫傳衍試署蒲犁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2 電政往來

凡與各電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3 郵政往來

凡與郵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4 航政往來

凡與航業機關往來之款歸此科目

5 歷年滾結損益

歷年本會計結帳滾存餘利或滾欠虧損尙未轉付國庫帳者歸此科目

第二十八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1 借款利息

凡付出各種利息歸此科目分七細目如左

一 長期外債利息 借入長期外債之利息

二 債券利息 發行內國長短期債券之利息

三 短期借款利息 借入短期款之利息

四 收購商路款項利息 收購各路款項之利息

五 透支銀行利息 透支銀行所付之息

六 外國短期墊款利息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所付之息

七 雜支利息 不歸上六項之利息

2 借款折扣

凡借入各種借款所付之折扣歸此科目分四細目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一 長期外債折扣 借入外國長期借款之折扣

二 短期借款折扣 借入短期借款之折扣

三 內國債券折扣 發行內國債券之折扣

四 外國短期墊款折扣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之折扣

3 佣費

凡各種債款之借入還本付息等事經手人之佣費津貼歸此科目

4 匯水

凡調撥內外國款項所出之匯水及運費歸此科目

5 兌換結餘

凡各種貨幣兌換買賣無論現兌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方科目記帳貨幣不同及轉帳款項兩方科目記帳之貨幣不同時所作

兌換之轉兌均歸此科目

6 雜項開支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出之雜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廣告費

二 印刷費

三 調查國內外交通事業經費

四 查勘路綫費

五 內河船棧監督處經費

7 各業損益

凡經營各業之盈虧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 一路政損益 已成未成各路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二電政損益 電報電話各局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三郵政損益 郵局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四航政損益 航業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五他種營業損益 本部所管他種營業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8 行政收入

- 凡本部所管特別行政收入之註冊等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 一長途汽車執照費 核准長途汽車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二專用鐵路執照費 核准專用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三民業鐵路執照費 核准民業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四電業執照費 核准電業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五航業執照費 輪船註冊等費

9 解部經費

凡收入各路電局解部之督辦經費歸此科目

10 收入利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歸此科目分六細目

- 一公債利息 所存各種公債之利息
- 二股款債券利息 所存各業股票及債券之利息
- 三特種存出款利息 借入債款因條約關係仍在外存放者所得之利息
- 四存放款利息 存放各銀行款所得利息

五 借出款利息 借出款所得利息

六 撥濟各路款利息 撥濟各路政府資金利息

11 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12 雜項損益

凡不歸上項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第五章 帳簿

第一節 種類

第二十九條 帳簿分二類四十六種如左

主要帳簿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補助帳簿

(三)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

(四)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五) 外國短期墊款帳

(六)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七)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八) 未發債券庫存帳

(九) 短期借入款帳

- (二〇)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帳
- (二一) 收贖商路款項總帳
- (二二) 銀行往來總帳
- (二三) 暫記收款帳
- (二四) 特別積金總帳
- (二五) 雜項存款總帳
- (二六)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 (二七) 路政資本總帳
- (二八) 電政資本總帳
- (二九) 郵政資本總帳
- (三〇) 航政資本總帳
- (三一) 他種營業資本總帳
- (三二) 借出款帳
- (三三) 代財部墊款總帳
- (三四)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 (三五) 特種存出款總帳
- (三六) 暫時付款帳
- (三七) 雜項墊款總帳
- (三八) 買存證券總帳
- (三九) 證券寄存出入帳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 (三〇) 不動產帳
- (三一) 置備品帳
- (三二) 現金類別帳
- (三三) 借款利息帳
- (三四) 借款折扣帳
- (三五) 匯水帳
- (三六) 兌換明細帳
- (三七) 雜項開支帳
- (三八) 各業損益帳
- (三九) 行政收入帳
- (四〇) 解部經費帳
- (四一) 收入利息帳
- (四二) 雜項損益帳
- (四三) 路政往來總帳
- (四四) 電政往來總帳
- (四五) 郵政往來總帳
- (四六) 佣費帳

第二節 通例

第三十條 本科應立帳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啟用之帳簿均須隨時記入備查

第三十一條 凡經管帳簿人員遇有更調之時須將各種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刊印之左

未完

八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王 泳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現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列被告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辦案疏忽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王泳降等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董康呈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現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泳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及令到會詢問外並調取關係本案卷宗旋據該被告懲戒人呈送申辯書且聲明不能到會應詢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前據趙仲仁等函揭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賄縱胡匪等款官經本部交由總檢察廳切實查辦在案茲據覆稱遵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派員前往密查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有徐鳳閣強盜殺人一案經警拿獲轉送龍江地方檢察廳偵查該廳認爲無罪逕予開釋旋經事主向督軍署告訴軍署即向該廳提案始派法警傳喚該警等各受賄賂僞稱該犯逃亡嗣由軍署偵知該犯下落派兵拿獲訊供強搶殺人不諱即執行槍斃詳查此案該檢察長王泳雖無受賄實據然此項命盜重案應如何慎重辦理乃竟不詳細偵查遽予釋放且並不取具妥保而該廳巡警又膽敢受賄縱逃實屬辦案疏忽應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戒等語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既據查明辦理重案異常疏忽應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戒等語

申辯要旨 據稱謹聞司法部原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謂泳前在龍江地方檢察長任內辦案疏忽應廢弛等語所謂辦案疏忽即指徐鳳閣強盜一案至廳務廢弛一語並無具體事實細核前後詞旨似指法警傳喚該案受賄縱逃而言茲就當時實在情形分別申辯如左

一關於辦案疏忽之部

竊泳濫竽法官業經十載承辦案件實不下數千餘起雖不敢自謂審慎周詳然亦從無重大疏誤自民國八年十月奉調龍江地方檢察長時清理積案完竣後所有新收案件除各縣上訴及再議等案歸泳自行留辦外關於廳縣擊送或人民告訴之第一審案件概係判別情形之輕重分配所屬檢察官承辦原呈所稱徐鳳閣強盜一案查係龍江縣擊送到廳原送人犯徐鳳閣外尚有該犯幼子徐曉柱原送公文亦無如何確供及其他左證彼時經泳核閱認爲案情繁雜即予分配首席檢察官秦超海承辦（送案公函上蓋有甲字即首席檢察官辦

案符號)初辦一同收押迨二次偵查始經認定徐風閣無罪當庭予以保釋僅將徐喚柱還押當時偵查情形委因案無結果未據該員報告亦無文稿送閱是以無從參加意見及事逾數日未見該案起訴始行調閱記錄得悉前情當向主任檢察官秦超海請以開釋之由據云本案正犯確係在逃徐景升等其弟徐喚柱嫌疑尙輕其父徐風閣實訊明無罪是以將徐風閣交保旋因無保可交又未便久押無辜不得已始行釋歸且釋歸之由原係限令尋交徐景升到案並非無端釋放云云比以案非親辦雖不能斷定該犯爲有罪然遽予釋歸心實非之正擬派警查拿並一面諭由原檢察官勒令押犯徐喚柱函招伊父投案間即准軍署調卷致失監督該案之能力而事即因之中止迨軍署發還廣續辦理時原檢察官秦超海業調高等遂令接辦該案之檢察官嚴予偵查先行移送預審並一面呈請通緝旋又派警緝拿原卷俱在可資參證是冰對於該案並非漫不經心置監督權於度外也況監督權之行使原有一定範圍羈押保釋檢察官自有職權於訊獲犯罪嫌疑之人不予收押亦係普通程序在法律上亦未便橫加干涉冰非該案主任情形自稍有隔膜微論急速處分本無參加意見之餘地就令當時責令收押能否證明有罪尙屬疑難問題雖其後已經軍署槍斃然有無威逼含冤應在不可思議之列固不能因彼方之執行槍斃即行斷定此方之確有疏忽也縱有疏忽冰既未承辦該案夫亦何能代爲負責原調查員並未查明該案非冰親辦及其他一切情形率行加以辦案疏忽之咎殊失實事真相此應申辯者一

一關於廳務廢弛之部

查冰前在龍江原係夙夜在公事無鉅細必躬必親所有一切廳務迭經稟陳監督長官力加整飭自信並無廢弛可言如有廢弛情事該省監督長官同住一院耳目自週何以不聞專案彈劾反以成績優良迭呈請獎乎原調查員奉派赴江諒亦不過數日且聞並未到廳觀察亦未與法界人員接洽何以即知有廳務廢弛之事若謂法警傳案不力係冰監督不嚴之咎不知斗臂下吏革面實難革心如有不法情事欲爲歸責於長官似應以事前疏於防範與事後失於覺察爲斷冰在龍江任內任用法警無不各有殷實舖保平日對於教品勵節一事已屬諄諄語誠舌敝唇焦尤慮面從心違耳目難週迭出佈告曉諭人民告訴或告發是以兩年以來全廳法警從不聞有不法情弊足徵事前並非疏於防範也至此次稟傳徐鳳閣派法警一爲張玉一爲馬玉樹該警等均貌甚樸誠平日並無過失當持票出發時亦曾曉以利害戒勉交加爲全廳人員所共聞迨人未拿到面報逃亡之際冰察其言語支離即疑不無賄縱情弊立時予以收押並令由檢察官嚴予偵查正擬復派他警往傳聞即聞該犯業被軍署拿到而該警等得賄縱逃一案遂即證明起訴現時仍在執行刑罰中亦足徵事後並非失於覺察也既爲防範於前復加懲辦於後未始非慎重廳務之道而監督權之行使良亦不外如是若必於法警持票傳人之際責令監督長官尾隨其後方爲慎重廳務匪惟勢所難能抑亦法所不許原調查員並不考查事前事後之處理詳情並全廳法警平日有無違法僅就一二法警偶一執法即行加以廳務廢弛之咎未免推測失當此應申辯者又其一以上申辯各情俱係有卷可稽並無空言搪塞應請鈞會分別調核衡情公決再冰因廳務廢弛之咎未能到會應詢亦無代理人可資委任合並聲明等語

理由

本案該被付懲戒人之懲戒應否成立當以該被付懲戒人有無辦案疏忽及職務廢弛事實爲斷查法警受賄該被付懲戒人不應代爲受過
因誠如申辯書第二項所云唯徐風閣爲強盜殺人被告該被付懲戒人聽其無保釋放其疏誤放任之咎要有難辭雖該被付懲戒人多方辯
論力圖卸脫然情事昭著實屬無可諱飾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徐風閣強盜一案查係龍江縣拿送到廳原送人犯除徐風閣外尚有該犯幼
子徐喚柱原送公文亦無如何確供及其他佐證彼時經泳核閱認爲案情繁雜即予分配首席檢察官秦超海承辦初辦一同收押迨二次偵
查始經認定徐風閣無罪當庭予以保釋僅將徐喚柱還押當時偵查情形委因案無結果未據該員報告亦無文稿送閱是以無從參加意見
及事逾數日未見該案起訴始行調閱記錄得悉前情等語是徐風閣強盜殺人一案該被付懲戒人已認爲案情繁雜非尋常事件可比則該
被付懲戒人對於是案自不得謂無特別注意之必要縱主任檢察官不克將偵查情形隨時報告而該被付懲戒人爲重大案件之進行本其
監督權之作用亦應親加調查藉察辦理是否完善方稱盡職乃該主任檢察官偵察數次而該被付懲戒人竟置不一問謂無疏誤夫誰能
信又據稱向主任檢察官秦超海詰以開釋之由據云本案正犯確係在逃徐景升等其弟徐喚柱嫌疑尙輕其父徐風閣實訊明無關是以將
徐風閣交保旋因無保可交而又未便久押無辜不得已始行釋歸且釋歸之由係限令尋交徐景升到案並非無端釋放云云比以案非親辦
雖不能斷定該犯爲有罪然遽予釋歸心實非之正擬派警查拿並一面諭由原檢察官勒令押犯徐喚柱函招伊父投案問即准軍署調卷致
失監督該案之能力而事即因之中止等語查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處分案件若認爲不當本有停止撤銷或變更之權該被付懲戒人既以
檢察官釋歸徐風閣爲不然而應變更其處分以謀補救該被付懲戒人乃明知檢察官處分非是而猶因循坐視揆之檢察長職責詎曰無虧
如曰正擬派警查拿即准軍署調卷致失監督該案之能力查閱龍江地檢廳卷宗檢察官秦超海釋放徐風閣係爲十年五月七日之處分而
龍江縣調卷公函則發於同月二十日相間期間已逾決句調卷之後縱失監督能力胡調卷以前亦並未有何等動作且地檢廳卷內雖載有
徐風閣交保字樣而實際確並未交保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是案果加以注意不涉疏率何五月十日覆龍江縣公函尙有徐風閣交保覓找徐
景升之語知而爲之是視公牘爲兒戲不知而爲之是於案情味考核二者之中必居其一職務廢弛顯而易見雖事後呈請通緝派警緝拿但
前此之失要不能因是而掩至謂監督權之行使原有一定範圍云云更係藉詞推諉不能成爲理由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王泳辦案疏忽職務廢弛實屬事實確鑿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分
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長羅文幹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查深假 委員周貞亮印 委

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彝德印 委員祁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假 委員熊兆周印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農商部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卹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牆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白燕都報啟事

本報現經改組擴充由李嘯天吳知訥君擔任編輯經理事宜特約吳律師錫寶為本館常任律師所有本館一切法律行為均由吳律師代理 本館編輯部現移宣外香爐營二條三號(電話南局一百五十四號)發行部及廣告部仍在南柳巷永興寺(電話南局四千二百二十四號)特此廣告

吳錫寶律師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遷移宣外香爐營二條東口三號燕都報館內(電話南局一百五十四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住宅仍前(電話西局一千九百五十四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印 信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六則

內務部訓令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委任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九年山西

財政部呈 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

築路房河堰鐵路佔用墳畝懇請將應徵

錢糧分別蠲緩停豁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

大總統諭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

廣告

庫收支以昭統一文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鄂呈 大總統呈
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葛敬恩授為陸軍少將劉光加陸軍少將銜蕭其焯梁廣謙王貴德顧清選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周森另有任用請免奉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高雲衢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劉葆元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何葆瑞為陸軍第九師副官長王兆璜為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三營營長解立昌為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一營營長馬祐昌為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三營營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艾吉清為陸軍第十五師礮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經世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徐榮善孫壽昌俞迪新盧瀚宋嘉善劉漢池為京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在祿為襄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崔振魁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介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魏宗蓮劉道仁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魏聯芳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周英杰晉給二等嘉禾章鄧振璣晉給三等嘉禾章賁永熙劉楨王連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阮忠植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振憲鄭敷慈房宗嶽葉堯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章德芳畢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曹樹桐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何炳華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允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月修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賈濟川王丙坤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祝鴻元晉給二等嘉禾章南岳峻晉給三等嘉禾章

郭經相馮驥駕景志傅梁純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柳旭李景堃張汝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世第楊文濂周承裕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岳開先給予二等嘉禾章朱綬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包發鸞晉給二等嘉禾章鄒安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其光給予二等文虎章辛寶慈申作霖張道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崔維堪晉給二等文虎章周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十一月八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李彝晉給三等嘉禾章徐詡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梁耀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鄧振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葆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審計院請獎審計官柳旭等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柳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財政總長羅文幹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請獎局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海軍部請獎著有勳勞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高開錦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賈濟川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賈濟川等已有令明發李岳瑞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湖北督軍等請獎籌辦善後維持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崔振魁等已有令明發郭幹卿錢葆青熊賓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淞滬護軍使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鄧振淦已有令明發沈寶昌汪慶辰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張葆初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葆初已有令明發夏綺卿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大呈核安徽省長請獎阮忠植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阮忠植等已有令明發夏邦濟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駐巴拿馬使館擬先設置一等秘書官一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裁撤本部通譯委員專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警佐周鵬程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參謀本部請將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為敬恩趙經世崔維堪等已有令明發王慎保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給海參崴官商暨隨艦駐崴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范其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視學官等由

呈悉趙慎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烏盟茂明安旗員勒率老請以長子那遜巴雅爾承襲爵秩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土默特左旗扎薩克印信擬移交該旗郡王自行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呈福建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朱錫甲虧款潛逃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朱錫甲應即通緝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查國務院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甄用人員造冊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國務院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三 一二四號

本部僉事兼任秘書洪達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本部次長馮叙倫現經呈准進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五號

本部視學趙權應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八 一二九號

委任周同燧為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陶良試署本部主事仍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三〇號

本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應派僉事朱炎為幹事長僉事楊廉主事楊維新張毓李尊陶良辦事
員周裕如為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五號

代理視察嚴仁暫改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九 一一一〇號

署僉事章錫蘇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吳楚生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本部掌管路電郵航四政動關國利民福必有統籌全局之計畫方可決定先後緩急之方針蓋始簡終鉅利害攸關來日方長稍縱即逝本總長自到任以來對於交通事業不惜犧牲一切抱改革整頓之決心苟利國家唯力是視日前徵求條陳無非集思廣益之意即各方自由貢獻策略亦多真知灼見之言於交通前途無裨益惟採擇羣言貴得其當一切施設政策當先蓋行政官吏而無政策譬之航海而無南針求不誤國何可得耶即仰各該司長就所管政務範圍擇其應與應革之規畫與夫先後緩急之程序指定專門人員會同研究舉其精華大端提綱挈領日起草提交部務會議詳加討論定為本部四政最適宜之政策而作今後施政之方針本總長此次出任艱鉅志在報國無所希求將以政策進行之暢利與否卜進退焉此令

侯石安呂迺章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功費陸長淦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李奉曾盧瑞麟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周祖堯朱向榮尹雪琴卓文祥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陳觀濤郭齊賢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費沛霖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二號

派鄧福元宋增矩充電政會計委員會會員顧承充該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據昌平縣東二區二十村公民高振華呈稱昌平縣東四府村有明故太子墳周圍有黃柏五百餘株前被土棍奸商盜賣二百餘株經本地紳察覺呈部禁止在案近有本縣土棍張鴻山等勾結小商杜顯明包買該墳柏樹二百五十餘株給送恩朱洋八千元連動縣公署洋八百五十元本地劣紳使洋一千四百元朱侯私與木商訂立合同盜賣墳樹昌平縣長曹備擅口出彈壓布告純屬金錢之效力公長等不忍破壞數百年之古蹟懇請迅速嚴行禁止澈底究辦再者本商杜顯明於十月十九日業經開始伐樹並黏鈔昌平縣彈壓布告一紙等情到部查此案朱煜勳私賣四府村陵樹於民國六年經金國樑等呈控由部令行飭縣查明嚴禁嗣朱煜勳歷年藉口去舊栽新修葺陵墓屢經呈請伐放本部當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凡歷朝陵墓及古代樹木應由地方官切實保護又查四府村前明四太子陵即此紫第四等墳墓墳墓墳墓墳墓懷王各墓均載在志乘光緒昌平縣志並載柏樹猶存是四府村陵墓及其樹株實為前代遺蹟應予嚴加保護其可比核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自應與十三條一體保護應令行飭縣嚴禁開闢墳墓墳墓墳墓墳墓五十六株造冊報部復由本部派員往四府村查勘相府仍飭照數保存各在案是四府村陵樹應予嚴加保護何當三令五申案卷屢在該知事詎能諉為不知乃此承朱煜勳串通商民盜賣該樹應令行飭縣嚴加保護任令伐放且稱朱煜勳有自主之權其玩視法令置原案於不問殊屬荒謬已極自應飭令嚴行禁絕令仰迅電該縣或刻即派員速為阻止伐放並由該尹按照原案嚴切查辦毋稍寬縱以重古蹟仰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覆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據昌平縣第九區區董慶慶呈稱朱煜勳勾結土匪多名將四府村陵樹盜賣商人杜姓財已砍伐六十餘株夜間運走十餘車本月二十等日先後呈報縣署並未派警前往查攔伐樹人工仍未停止仰懇派員速往查勘以保古蹟並鈔報縣各原呈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高振華呈控當經令行迅即派員按照原案嚴切查辦誠以四府村陵樹按照本部定章應與保護並經由部派員查勘是項栢樹亦無一株枯乾朱煜勳屢次捏詞呈請伐毀實屬異常狡展茲據呈稱各節朱煜勳昏夜伐運樹株該縣知事事前擅出布告已屬荒謬經人民屢次呈報砍伐復不即行阻止實為玩忽顧預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併案確切查辦應將砍伐樹株悉數追回並將朱煜勳串通盜賣各商民暨玩視部章擅毀古蹟之昌平縣知事一併切查嚴辦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零號 令京師學務局長祝椿年

茲派祝椿年兼充京師學務局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編審員張濱

茲派本部編審員張濱會同國務院所派專員前往江西澈查江西教育廳朱廳長就任情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第五十八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應按國庫所屬之撥款各機關分別立戶其一機關而有不同性質之兩種款項時亦宜分別立戶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

戶名		種類	金額	行項	收成行	餘額	備註	本位幣
民國	國庫							
年	號							

第五十九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以撥來之機關為主本部收入時記付項支出時記收項

第六節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第六十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應按外債款名及承辦者分別立戶將其契約所訂各種重要條件分別報之上欄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國庫	撥款	種類	金額	行項	收成行	餘額	備註	本位幣
年	號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第六十一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以各債權者為主於借入外債時其借入券面金額記入付項(借入金額欄)實際收款之折扣數記入借入折扣金額欄經手者佣費匯交款項之匯水分別記入佣費匯水欄於償還外債時將其金額記入收項(還本金額欄)其收付相抵之結餘即未還本金按標準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

當每期付息之前應按照結餘(未還本金)期間利率預先算出本期應付之利息記入預計利息欄以備付息至此項利息已經支付時應按照支付年月日金額記入支付利息欄若其貨幣非為銀元者應照當時買入此項貨幣之實際支出銀元數記入銀元欄以便將來統計付息之匯水佣費仍各記入該本欄

第六十二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每年或每期應結一次將各欄以前所有記入之總數用紅墨水書寫之
第六十三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如遇有沖帳事項不必將所沖事項記入對方應用紅墨水記入其本欄將來總結合計數即從本欄減去紅字數目以便統計上之覈實

第七節 外國短期墊款帳
第六十四條 外國短期墊款帳於短期墊款借入時按照各欄分別填記若無押品即從缺

外國短期墊款帳

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種	借入 金額	匯水	預計利息		預計利息		利息 金額	兌換 銀元	日期	備考
							期	到	期	到				

第六十五條 墊款撥還時應將其月日記入還款月日欄內支付利息時應將利息金額記入利息欄內月日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八節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第六十六條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應按外債名稱承辦者及貨幣分別立戶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債名	幣別	種類	年度	借入金額	利率	存息日期	還本日期	自	起至	止	備費	匯水	抵押品	備註	收到財部撥款		本部代款	
															年	月	日	年

第九節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第六十七條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於內國債券發行收入款項時根據傳票分別種類各立一戶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債名	幣別	種類	發行日期	起至	止	折扣率	年限	有還本利息	利率	存息日期	還本日期	自	起至	止	備費	匯水	抵押品	備註	預付利息		實付利息		實付金額		實付日期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節 未發債券庫存帳

第六十八條 凡本部已經製成尙未發行之各種債券按照種類分別立戶記入未發債券庫存帳債券製成收進時記收項發出或廢銷時記付項未發債券寄存他機關時應於本帳另立戶目分別記入

未發債券庫存帳

債券名稱

種類

債券名稱	種類	原		存		項		結		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第十一節 短期借入款帳

第六十九條 凡借入國內短期款均應記入短期借入款帳

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四條六十五條之規定

短期借入款帳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借入 金額	撥付 金額	折扣 金額	匯水	到期		抵押 品	存儲 年	運款 月	日期	利		利息 銀元	支息 年月日	備考
								月	日					金額	日期			

未完

十六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

為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停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報勘明民國九年山西各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請分別蠲緩停給錢糧米豆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遣具清冊咨送在案會同復核民國九年晉省陽曲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千一百五十八畝六分四釐額徵洋二萬零三百三十一元零四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一釐額徵洋六千零九十九元三角一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九千五百五十九畝五分額徵洋二萬八千零二分八釐額徵洋八萬七千八百零三元六角六分九釐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洋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零二分九釐額徵洋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元零一角五分零四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畝七十四畝七分九釐額徵洋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三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洋四萬九千零三十元零二角九分二釐八毫額餘洋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四角四分一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八千五百二十畝零八十九畝一分八釐額徵洋七萬一千零五元八角五分九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洋一萬四千二百零一元一角七分六釐五毫額餘洋五萬六千八百零四元六角八分三釐三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七千六百九十一畝四十二畝九分又三千二百零九畝額徵洋七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一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洋七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四分八釐六毫額餘洋七萬零一百四十三元零一分三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沒之地二畝九十三畝五分額徵洋十六元六角九分應自民國九年九月起停徵二年又夏縣社西等村有著無著軍地八畝五十畝額徵軍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應自九年九月起停徵四年又被水沖沒難墾復之地四十六畝十四畝五分八釐額徵銀三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洋一百九十七元八角六分六釐應自九年九月起停徵五年又被水沖石壓實難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民地四畝十九畝六分九釐五毫應徵洋五十二元七角三分應自民國九年九月起一律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佔用之地四萬二千八百零五十七畝一分六釐五毫又三千二百零九畝共額徵洋三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六角三分零六毫銀三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額免洋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零六分七釐九毫銀徵洋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七釐七毫停徵洋二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五釐銀三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額免洋五十二元七角三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停給以紓民困所有該縣民國九年分山西各縣陽曲等縣被災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懇請分別蠲緩停給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

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翰呈

大總統遵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

文

為遵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鹽款收支有正款有另款正款者依照善後借款合同應歸撥款者也另款者在善後合同未成立以前所有留之款以及各省運使推還局經收鹽課水鄉等雜項不入稽核範圍者也另款一項向由鹽務署直接經營歷久相承稱之為另儲鹽款茲於本年六月二日恭奉明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更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著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因鹽務署長更迭交替鈞稽款項清理帳目以致稍稽時日擬請自此次呈准之日起將另儲鹽款名目即行取消所有各運使推還局經收鹽務另款統由鹽務署解歸部庫列收以會計而符法令前項鹽務另款歷年收不敷支均由鹽務署設法籌墊積虧甚鉅即結欠各銀行借款亦至九十六萬餘元應由部陸續歸還署墊俾還積欠以資結束其歷來指定鹽務另款項下動支各款何者仍應照支何者可以停減統由財政部開單提出國務會議重行核定議決施行再疊審計院咨稱鹽務署歷年收支計算書據送院審查並不得再有另儲名目等因無非為慎重款項起見現在另儲鹽款一項已經根本取消其正款收支業於民國四年定有審計特別辦法奉 令交審計院查照在案自應照舊繼續辦理所有取銷另儲鹽款概歸部庫收支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鄂呈

大總統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文

為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一月以來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竊鄂自奉 命籌辦財政會議以後於十月一日起任事業經呈報在案嗣於本處內設置總務議案兩處並設秘書四員總務處主辦內部一切事務議案處延聘參議十八名名譽參議十六名都係在財政機關富有經驗或於財政金融各學術精研有素之專門人員迭經開會集議共同討論分頭擔任一面又向各機關徵集各種圖籍表冊以為清釐校勘及編纂議案之基礎經月以來幸任事各員均能熱心從事所有各項卷冊如公債預算關稅菸酒鹽稅田賦賦稅泉幣等資料業已次第彙集即素稱繁瑣之內外債務負擔細數再有一二星期亦可分類查明惟中央與地方各項收支確數實因年來財政情形紛繁複雜且未經報部事項所在都有一種難得總數調查補漏尚須時日擬俟全國收支概數查明後再與內外債務細數兩相對照庶幾全國財政之實際虧負情形與夫國家危險究至若何程度均得盡然表顯由是斟酌現下財政實況籌商補救方法用備召集會議時公開討論共謀根本解決之計如此辦理似於會務進行較為扼要至各省派遺代表表蒞會一節除江蘇會標安徽王源瀚山東曹壽華甘肅葉爾衡王哲五名已由該省長官派定並電告江氏到滬外餘若直隸山西湖北河南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各省區或經當面表示或已先後來滬大政均辦財政會議實為今日當務之急一俟召集有期即當選派代表與會等語此外各省將來覆電陸續寄到之時自當按月續行呈報藉抒履慮惟鄂材幹任重時懼弗勝既膺重鉅亦惟有勉竭駑鈍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戴履及瀕救國憂民之至意所有一月以來籌辦財政會議事宜之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一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場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外出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白燕都報啟事

本報現經改組擴充由李燾天吳知訊君擔任編輯經理事宜特約吳律師鑄寶為本館常任律師所有本館一切法律行為均由吳律師代理 本館編輯部現移宣外香爐營二條三號(電話兩局一百五十四號)發行部及廣告部仍在南柳巷永興寺(電話兩局四千二百二十四號)特此廣告

吳錫寶律師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遷移宣外香爐營二條東口三號燕都報館內(電話兩局一百五十四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住宅仍舊電話西局二千九百五十四號)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 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最新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附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五〇四七、五〇四八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詳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四角 正五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獎叙

賑務處辦振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杜錫鈞孫傳芳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盧金山張福來張聯陞趙榮華劉佐龍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劉躍龍劉建章李濟臣靳雲鵬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鄭士琦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施從濱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錄鈺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鴻賓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懷斌張建功胡翔儒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森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培榮孫宗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耒吳廷燮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宗蕃強運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呂式斌劉式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廷珍王曾綬汪彬步翼鵬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謝本芝晉給三等嘉禾章盛孚泰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映竹周詒柯凌士鈞李杭文許受衡安永昌陳福民陶思曾邵修文梁宓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袁鳳曦賈晉劉豫瑤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經家齡畢豫升張蓋臣王樹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蘇兆祥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克正熊元襄趙梯青王慎賢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董玉輝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儼黎淵郭承緒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任勤晉給二等嘉禾章馮農葉潤錢承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岳誦先徐鍾葭徐鴻松海徐思楨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崔承燾王用中王都慶阮肇昌劉玉春均給三等大綬嘉禾章寇英傑黃家楷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宗儀張厚生彭壽華陸澤楊邦藩呂耀勳馬毓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應振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世傑張福臣彭象乾程希聖何振標孫建業李猷葛潤琴裴長慶劉鎮湘天棧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士錫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柴雲陞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欽宇何詮譚陸祺林樹椿謝英伯楊夢弼梅光遠歐陽成岳秀夫魏肇文汪震東鄭人康禹瀛陳壽如葉蘭彬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詩衍王恩溥黃錫齡王芥陳垣姚尋光程鐸王謝家潘學海楊樹璜顧德嘉耿春宴孔慶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歐陽鈞紀壽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永桂晉給三等嘉禾章楊光熊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禹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瞿宣穎羅文莊劉汝霖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潘承業孫周鶴翔魏履厚黃承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郭鍾韶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四局暨秘書廳服務勤勞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未羅文莊呂式斌陳宗蕃李儻等已有令明發許寶衡曹秉章潘宗瑞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綬定鄂疆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杜錫鈞崔承燾等已有令明發蕭耀南王汝勤杜錫珪宋大霈張聯芬張佐民張克瑤董政國彭壽莘蘇世榮雷長祿戈寶珠穆文善楊周昌陳訓泳楊砥中均著傳令嘉獎孫爾康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炬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夫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李鍾美改為簡任文職任用照章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督軍顧中丞保薦吳汝澄張玉庚二員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吳汝澄張玉庚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特派甘肅查勘烟禁大員潘齡皋保獎甘肅新疆兩省查勘烟禁出力人員實履勳章

呈單呈鑒由

呈悉張永桂等已有令明發楊琦槐蔭清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熊紹堯况樹屏等均准以委

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遴派僉事何超兼充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轉報委署金陵道道尹朱文劭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五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四號(續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七

第十節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帳

第七十條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帳應按款名及所代之機關分別立戶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帳

債款名稱	承辦人	債款發行日期	起算日期	止算日期	年限期	付還本利息日期	本利數	起算止	何項	請本抵押品	以利息		支		利		息		借入折借入		借入還本付息所費		頭水	備	考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第十三節 收贖商路款項總帳

第七十一條 收贖商路款項總帳應按路名款名分別各立一戶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收贖商路款項總帳

債名	債主	債幣	訂定日期	年限	還本數	西	東	止	還本口	存息口	利率	預計利息		支		利		息		還本付息	匯	水	備	考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及事務處派駐各省服務代表稽查

鳥澤慶 李升培 陳時利 馮懿同 俞慶濤 張錦 徐煥 李惟恒 田蔭森 李謙 黃敦漢 沈澤春 薛繼志 成靜生 周士森 李聘三 孫秉誠 楊耀卿 沈師麟 劉思源 李寶樞 朱谷貞 方彥序 杜鶴章

同上
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簡任職分發任用
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六等嘉不章
五等嘉不章
後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
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卓榮謀 凌恩湛 李 鐵 邵 芾 吳林燕 楊雲漢 劉昆煜 王德源 許賓儒 祝壽權 金毓林 桂 昌 金海敬 郝向陽 史熙敬 周汝愚 崔竹林 閻振琦 賀堯壽 黃壽章 袁行寬 高際勤 王克誠 呂恩順 李偉儒 徐 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善楨 蘇世承 陳大鏡 石崇斌 朱心耕 金達慈 李宗枋 張震華 張廷銳 張廷銳 龔一詠 曹葆寯 顧一鎔 孫家棟 高合柱 高崇祝 朱宗鏡 傅寶襄 李一翹 言泰時 王 偉 金開源 朱晉康 彭 僑 李正荃 高慶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嘉源 朱會福 王家權 李 帝 徐修基 徐壽庚 胡志勤 志 恆 李 錫 李 錫 傅士瑞 歐陽琨 黃文龍 趙雲閣 李家珍 李廣壽 陳大銘 關繼德 沈 肅 蘇多勝 趙長純 雷介澄 齊星五 尹國璠 傅 林 梁萬清

同上 同上 薦任職分發任用並給予五等嘉禾章 同上 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六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查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房上海白克路馬路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譯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三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會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經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最新訂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各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債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辦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則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製鹼機器現經裝竣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示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任鈺岑啓事

京華滯跡千載交游歷以戚友關係薦保相責茲者奉侍南旋音問疏濶自維綿薄恩釋蚊負凡有本年雙十節以前用任鈺岑及玉岑暨祖萊名義作保者概作無效特此通告幸希鑒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本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費四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倍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編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極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號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囑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選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屬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請向 廣東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運藏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特種贈送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運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令(一)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告

農商部總務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廣告

都護副使編結就職日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紹曾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湯爾和

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高恩洪

特派劉冠雄為福建鎮撫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特派陸榮廷為廣西邊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授金紹曾為紹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林俊廷為俊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黃振魁吳恒燾劉玉珂均授為陸軍中將田錦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迺葵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沈鴻英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趙玉魁為福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張樹柟因就議員呈請辭職張樹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王福延為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養年試署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呈僉事高近宸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子銓為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孫可為熱河都統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華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鄧熙祺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臧致平韓世昌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姚福同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天錫柳汝礪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鄭俊懷高培德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應龍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張安

秦趙振清劉百真劉景略戴以庸楊鳳玉劉子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宮邦鐸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稻畑勝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曾彥覃超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給因公殞命直隸清河縣知事劉普潤遺族卹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西財政廳長朱善元在職病故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葡國政府贈與前任本部總長顏惠慶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額繕單呈鑒由

呈悉臧致平等已有令明發靳雲鵬等均著頒給急公好義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西萍鄉縣警察分所長李家珩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蘇贛榆縣警佐王錫慶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祥鳳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開復前謙威將軍張樹元原有官勳由

呈悉張樹元准其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壽康接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文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號 令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早續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本會經費短絀謹擬暫行維持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會審查內務部經濟調查局甄用人員造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節屆霜清永定北運兩河工程一律搶護穩固普慶安瀾由

呈悉著仍飭屬隨時加意防護毋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一號

令陝西湖北查勘煙禁大員李開侁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號

僉事俞慶濤免去本職聽候查辦除呈請外此令
派張長植暫代民治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秘書費家祿楊廷綱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均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一三二號

茲制定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以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一切事宜為目的

第二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處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一切結束事宜

(二)審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之決算

(三)計劃北京師範大學校一切開辦事宜

(四)議定北京師範大學校之預算

(五)議定北京師範大學校之組織及學制

(三六)辦理教育總長特別委託事件

第三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內除由教育總長延聘及指派外並由北京高等師

範學校推舉教授二人呈報備案

第四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會推舉後呈報教育總長認

可

第五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主任職教員會同討論

第六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報告教育總長

第七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得設事務所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第八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得設幹事二人及書記二人

第九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細則由該會定之但須陳報教育總長

第十條 北京師範大學校成立後籌備會即行撤銷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二二號 令 司長陳寶泉
視學錢家治

茲派本部司長陳寶泉爲國語講習所所長視學錢家治爲副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 訓令第二四六號
委任葉渭清 令 京師圖書館
葉渭清

茲派葉渭清充京師圖書館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暫記收款帳

民國	總數	戶名	摘要	貨幣	金額	總帳	本位幣	支付年月日	備考

第七十七條 支付暫記收款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七十八條 暫記收款帳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付之暫記收款逐筆轉入並記其原存年月日於備考欄內凡至每年度終了時未付之暫記收款應逐筆轉入下年度新頁內並在上年度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年度帳內字樣其上年度帳內支付年月日欄空白不填

第十六節 特別積金總帳

第七十九條 凡特別積存備用之款均須於特別積金總帳上分別款項性質各立一戶

特別積金總帳

戶名

民國	總數	摘要	貨幣	金額	總帳	本位幣	支付年月日	備考

此帳以款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第十七節 雜項存款總帳

第八十條 雜項存款總帳以各存款戶名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雜項存款總帳

戶名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金額	備註
				收	項		
				付	項		
				存	項		
				支	項		
				入	項		
				出	項		
				存	項		
				支	項		
				入	項		
				出	項		

此帳每一存戶分立一戶若一存戶有兩種以上之貨幣存入時仍應再按各種貨幣分別立戶

第十八節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第八十一條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須按年度分別立戶於每年度開始時將上年度結帳純利純損轉入上年度戶中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戶名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金額	備註
				收	項		
				付	項		
				存	項		
				支	項		
				入	項		
				出	項		
				存	項		
				支	項		
				入	項		
				出	項		

未完

十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二〇號

原具呈人天寧寺住持道階

呈一件為募捐修復天寧寺請予立案

呈悉該天寧寺為數千年古刹且有昌明宗教之陳蹟年久失修竟至圯廢殊屬可惜該住持不辭艱鉅發願重修欲以復舊觀而振末法實堪嘉許所請立案一節自應照准惟該寺係歷代官刹將來開工時仍應呈報官廳查核以昭慎重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七二七號

原具呈人福建平潭縣民人林樹藩

呈一件為縣長挾嫌濫押損害人權請咨省飭縣保釋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七三六號

原具呈人高振華

呈一件為張鴻山等盜賣昌平縣四府村明陵柏樹請予查禁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未熄勳私賣四府村陵樹於民國六年經金國傑等呈控由部令行飭縣查明嚴禁嗣朱煜勳歷年藉口去舊栽新修葺陵墓屢經呈請伐放本部當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凡歷朝陵墓及古代樹木應由地方官切實保護又查四府村前明太子陵即仁宗第四子新獻王墓并有勝懷王各墓均載在志乘光緒昌平志并載柏樹猶存是四府村陵墓及其樹木實為前代遺蹟迥非私家墳產可比核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自應與十三陵一體保護送經令行飭縣嚴禁並查明該陵柏樹共二百五十六株造冊報部復由本部派員往四府村查勘相符仍飭照數保存各在案是本部對於四府村陵樹屢經飭查保護何曾三令五申乃此次朱煜勳串通商民盜賣陵樹昌平縣知事竟自擅出布告任令伐放且稱朱煜勳有自主之權其玩視法令置原案於不問殊為荒謬自應嚴行禁止已令京兆尹迅電該縣或即刻派

呈速為阻止伐放並照原案嚴切查辦以重古蹟台行世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四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趙志良

呈一件為該縣鄒知事違法殃民懇請撤職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四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省民人胡進之等

呈一件為江西前瑞金縣知事何如環藉撥兵災浮報國稅請查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六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固安縣民人邢維周

呈一件為劣紳董劉銅串通前任徐知事元善加賦斂財懇予查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京兆尹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案查東安門內南北河沿地段毗連御河空地係屬官產性質歷經本部整理管轄並經闢為行人往來道路現以整頓街道展拓民房照章開放乃開放後於本年五月間迭准清室內務府以原係侍衛校場等情來函爭執當經本部檢查成案根據定章一再駁覆迄今數月並無異詞今閱十月二十八日起連日順天時報登有清室室御前大臣處總務廳警告市民大注意一則顯係違背定案深堪詫異除函請清室內務府查明轉飭撤銷外誠恐商民不察引起誤會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官費學生除積欠經費過多省分暫行停止外其他省分所出缺額應按照教育部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茲查本年浙江省歐美合計有缺額七名江蘇省歐美缺額四名山西省歐美缺額六名安徽省歐美缺額二名湖北省歐洲缺額二名美國缺額一名江西省歐洲缺額一名美國缺額二名山東省歐美缺額六名分補男生三名女生三名直隸省歐美缺額四名業經教育部通電上列各省舉行第一試選送合格學生儘十二月一日以前來處報名應第二試所有志願出洋留學各生其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項(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一年以上者)第二項(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一年以上者)第三項(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各款資格者應親自來處填寫志願書以便審查其合於同規程第一條第四項(本國七學本科畢業生)第五項(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各款資格者應速回各本省應第一試如期到部應第二試其各省留日官費生缺額應俟教育部查明留日學生監督呈送之自費生成績擇優選補特此通告

農商部總務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人員文憑證書應自本月十日起持原製收據來文書科領回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西省石鎮街業於十一月四日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焯爲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焯遵即到處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都護副使端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端緒爲都護副使此令等因遵於十一月八日就任都護副使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 會計師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五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改訂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任鈺岑啟事

京華滯跡十載交游歷以戚友關係為保相責茲者奉侍南旋音問疏濶自維綿薄恩釋蚊負凡有本年雙十節以前用任鈺岑及玉岑暨祖棻名義作保者概作無效特此通告幸希鑒察

振麟買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張麟 振麟同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購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隴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僥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洋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輯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錄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世祿周兆沅廖輔仁杜樹勳李克明王用賓寇遐李含芳陳時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寶應
昌朱家誨張麟森胡應庚王兆離王汝圻王鴻賓汪秉忠尙鎮圭范樵梁登瀛段大信白常潔
任燦葵盛際光劉可均張瑾雲劉昭一周廷弼張廷弼鄭濬王永錫程修魯羅增麒劉景雲程
大璋黃紹佩周克昌萬寶成范振緒李增舉宣李正陽由宗龍李文治俞之昆張華懌張聯芳
慶天駿劉炳蔚丁善慶寶奉璋蕭汝玉董增儒徐錫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福坤馬希元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孟烈士特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下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
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揚

呈浙省各縣本年迭被風水奇災請分別蠲豁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十二條 上年度損益帳項至帳簿結清方行發見時即應直接轉入該年度滾結損益戶中至將該戶結清轉入國庫之時然後清結帳戶

第十九節 路政往來總帳

第八十三條 路政往來總帳以各路局為主付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路政往來總帳

收項		付項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位幣		本位幣	
外幣		外幣	
合計		合計	

第八十四條 路政往來總帳凡與本部往來之各路局各立一戶若一戶有兩種以上貨幣時亦應分別立戶

第二十節 電政往來總帳

第八十五條 電政往來總帳各電局應分別立戶其一戶有兩貨幣及一種貨幣有兩種性質之款俱應分別各立一戶

第二十四節 郵政資本總帳

第九十一條 郵政資本總帳以郵局為主撥給資本時記於收項收還資本時記於付項

郵政資本總帳

戶名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項	餘額	標準	外幣
年	度	號數							

第二十五節 航政資本總帳

第九十二條 航政資本總帳以航業戶名為主撥給股本時記於收項提還股本時記於付項

航政資本總帳

戶名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項	餘額	標準	外幣
年	度	號數							

第九十三條 航政資本總帳按各航業機關分別立戶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宗和軒與陳君臣因薪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重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換子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華生等犯竊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對同級審判廳就愛爾穆里犯行使偽造他人圖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重華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有生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進賢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漢卿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真選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鄧文芳與劉坤坤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彩與黃乃參因土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由與林陳氏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孫耀信與孫安因水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省鐵路公司與那沃羅庫托米托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秉恕等與吳正位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田東洲與王宏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敏與孫守增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宋氏與徐保甲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晉慶莊號東等與何梅生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魏馬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煥章等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錫齡犯侵占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水旺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瑞麟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郝孫氏等與郝春溪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保三等與陳獻琛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獻琛與岑溪縣知事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少卿與弗思等因買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寬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有成與于觀潮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俊儒與鄒司諫因買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黃氏與林振元等因抵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廉星橋等與盛金露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廣泰與朱啟玉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十四件

- 一 章鴻翔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長壽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人初犯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成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忠奎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帶仔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真明等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望芬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希賢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海貴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典型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誦清犯幫助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胡陳氏等與胡治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錦堂與張際漢因退股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傑與陶錦臣因虧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子元與張春波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綏焯與楊葛氏因房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書恒與安記錢莊因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安文漢與馮遂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富年與李恩齡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奉天裕王與蕭成聚等因地執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有部與寶源公司因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宗和軒與陳哲臣因薪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喬椿與喬漢濱因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西杜五老等與熊民揚因水利涉訟聲請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吉林宮敏因孫守增與已故之王久卿涉訟聲請受繼提起抗告案

一浙江何紹忠等與張震因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屈祖賢犯受賄賂嫌疑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江西章慎之與余遠長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龍楊氏與湖北官錢局因地基涉訟聲請案

一河南陳元慶與李榮福因產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黃正德被訴滋擾蘭行毆辱警官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林漢漢犯侵占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福建潘恒煥與陳吳氏因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劉耀瀛與蕭玉釗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李文朝與秦趙氏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吳玉發與郭高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一 江西徐益之與夏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樂昌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七五一號

原具呈人張逢輝

呈一件為朱煜勳盜伐四府村陵樹請派員查勘以保古蹟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高振華呈控當經令行京兆尹迅即派員按照原案嚴切查辦以四府村陵樹按照本部定章應與保護並經由部派員查勘是項柏樹亦無一株枯乾未煇勳屢次捏詞呈請伐放實屬異常狡展茲據呈稱各節朱煜勳昏夜伐運樹株該縣知事事前擅出布告已屬荒謬經人民屢次呈報砍伐後不即行阻止實為玩忽顛預已令京兆尹併案確切查辦將砍伐樹株悉數追回並將朱煜勳串通盜賣各商民暨昌平縣知事一併切查嚴辦以儆效尤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七五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確山縣旅汴同鄉會代表張士端等

呈一件為該縣曾知事勾結惡紳張文軒等狼狽圖賄懸予撤懲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屬屬實仰逕向該管省長公署呈請核辦毋庸來部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圖

內務部批第七五六號

原具呈人吉林吉林縣民桂民懷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于芹枉法勒贓請予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吉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五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東海縣民人朱秀芝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縱容糧書浮收錢糧請令發印收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六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國民學校校長黃士德

呈一件為王知事對告發烟賭案罪犯鄭河其等有瀆職縱犯情節一案請轉咨嚴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檢同副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六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公民大會等

代電一件為許世英濫發庫券擾亂市面請嚴職由

代電悉所陳濫發金庫券各節事屬財政部主管候鈔電咨行該部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五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鄰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最新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利息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任鈺岑啟事

京華滯跡十載交遊歷以戚友關係薦保相責茲者奉侍南旋音問疏濶自維綿薄恩釋蚊負凡有本年雙十節以前用任鈺岑及玉岑暨祖彙名義作保者概作無效特此通告幸希鑒察

公府秘書陳燕昌啟事

遺失第二十五號入門章記一枚除陳請補發將此號取銷作廢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農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調委任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定吉林等省改選

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

請鑒核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朱獻文等充江

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委員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縉雲縣議會會長呂

公函

騰英等呈稱浙江全省警務處觀察長李平拆毀文廟磚牆並搬運倒地磚塊用修已屋請明令停職等情鈔錄原呈請併案查辦文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一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二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王大貞張廷諤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陸錦兼直魯豫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周承志授為陸軍少將武統材加陸軍少將銜李鴻詔張中和郝有增周介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燕書春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戚續芳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魏普雲汪毅為陸軍憲兵中校張學齡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懷祖為陸軍職兵中校許元昌車汝霖車沛霖張茂增徐懷法為陸軍憲兵少校阮霖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毛羽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岑厚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羅常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承志岑厚魏普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派李堯楷爲本部兼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號

派徐詳充全國防災委員會主任此令

主事康繩武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派在警政司辦事王家彥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派在民政部辦事李藻叙十等給第六級俸派在土木司辦事沈濂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本部秘書王世澤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三四號

本部主事周同煌現據北京大學呈請留用應即暫行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三六 一三七號

本部視學趙植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本部試署主事陶良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二號

黃世馨黃芝春康文彬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俞承霖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方汾玉汪志銳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李毓庠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韓進陳斌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許其郁曹顯培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廣孟慶錫侯霖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劉耀樺丁淇謝禮威張毓麟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徐君眉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潘炳陳敏中雷永齡林禹年何家成卞樹雲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號

陳遠統調派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三零五號 令 鄭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茲委任鄭錦為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三號

代財部墊款總帳

頁名

民國年	總號	借	貸	收	付	收	餘	存	本

第九十八條 代財部墊款總帳應按財部各種墊款分別性質貨幣各立一戶

第二十九節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第九十九條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應按外債名稱承辦者及貨幣分別立戶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債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種類	年限	付還本利地點	利率	付息日期	還本期數	自	起至	止	備設	匯水
民國年													
總號													
借項													
貸項													
結餘													
本位幣													
預計													
還本													
付息													
匯水													
合計													
民國年													
月													
日													
金額													

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節 特種存出款總帳

第一百條 特種存出款總帳以存款之機關為主存出時記於收項提撥時記於付項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定吉林等省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請鑒核文

爲擬定補行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請鑒核事竊國務院函准參議院咨開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候補當選人缺額甚多希轉知內務部查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迅電原選監督定期依法補選等因函達到部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載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等語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前奉令定在各省省議會改選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在各選舉會改選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各省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每省三名青海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一名華僑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二名業經先後如額選出蒙古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九名前已選出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額濟納等區六名尚有車臣汗都三音諾顏都扎薩克圖汗部等區三名未經選出西廠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三名均未選出至應改選之候補當選人前僅查熱奉天黑龍江浙江湖北山西新張廣東廣西雲南青海營里木盟額濟納等省區選舉完竣其吉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烏梁海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阿拉善等省區及華僑選舉會或未足額或均未選出嗣因國會解散停止進行茲准函請因除蒙古車臣汗部等部改選事宜前奉交旅京蒙古王公那彥圖等擬請援案在京辦理原呈經部核准呈覆尙未奉 令西廠改選事宜前准蒙藏院咨請援案在京舉行現正籌備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吉林等省省議會及各選舉會補行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擬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如屆期各該處遇有必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應由各該選舉監督報部酌量延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朱獻文等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文

爲呈請事前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呈請在蘇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業經核准在案現在此項考試擬於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所有典試委員會應派各員自應按照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遴選員請派以昭慎重茲查有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堪以派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唐維翰林大文代理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周浩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體寰堪以派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縉雲縣議會議長呂騰英等呈稱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李平拆毀文廟磚牆

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三號

並搬運倒地磚塊用修已屋請明令停職等情鈔錄原呈請併案查辦文

為咨行事據縉雲縣議會議長呂騰英等呈縉雲於前月十三日慘遭水劫文廟圍墻亦略被冲坍所有磚塊均堆積圍墻以外詎有現任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李平因改建前購文廟左近之教諭署舊屋乘此水患竟敢僱用人工將文廟磚墻任意拆毀並將倒地磚塊搬運一空用修已屋阻止無效懇請將李平明令停職並交由法庭訊辦等情到部查此案於前月經該縣議會電呈前來當經本部電達貴省長查辦在案茲據詳呈前情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併案查明辦理見覆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准內閣准衆議院咨稱本院湖南議員胡壽英更名爲墊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一號）

逕啟者據上海總商會電稱商號倒閉如地方有特別習慣是否先條理適用又前清已廢止之破產律以及鈞院創設之判例是否均祇能認爲條理之一種請賜電示等因到院查商人破產如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法自應先於一切條理適用其前清已廢止之破產律僅有時得作爲條理至本院現行判例雖不認有反對之條理存在惟已有習慣法者仍應先適用該習慣法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條例規定提起抗告期限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則現行執行規則中所載抗告之未定期限者（如執行規則第十條）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條例所定之抗告期限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普通抗告期限在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規定則凡執行規則等特別法令之未定期限者於該條例施行後自應適用該條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 職務 會計師 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 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惕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十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俸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 振麟 同啟

最新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糖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糖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殖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備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交通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鑲黃旗漢軍都統兼管理值年旗事務載瀛因病懇請辭職載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俞俊傑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派常廷英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四號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史悠明署理仍代辦使事並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司長祥壽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分發本部簡任職任用劉文炳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一三八 一三九號

本部暫署主事黃芸蘇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本部僉事張文廉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農商部令第三二〇 三三一 三三二號

參事洪翼昇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秘書王嵩儒劉宗羣周宗澤傅增清李宏毅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秘書呂成魏植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九號

技正李廣釗李毓庠現經呈准均叙五等李廣釗應給技正第六級俸李毓庠應給技正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五號

派參事殷泰初徐洪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余瑋為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令許璇

茲派許璇暫行代理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令部員黃芸蘇

茲委任黃芸蘇暫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本部前因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流弊滋多業於本年九月通令廢止並咨行內務部查照復由內務部另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畫一辦法併案通行各在案惟前令係專指專門以上學校而言近日中等學校所請更名之案尙屬不少若非加以限制不足以昭慎重嗣後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普通人民各項辦法辦理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一二四號 令京漢綏鐵路管理局

查前准京師警察廳函開京師煤價日增一因火車短少二由礦商把持請飭加車一案業於十月二十五日令行遵照茲復准該廳函開京師總商會呈以京煤接運請格外加車除由廳會同商會定期另行派員親赴貴部接洽外希即嚴飭路局多備車輛專供運煤之需並飭所屬勿得藉詞勒索以濟燃料而平市價等因查京師燃料缺乏亟待救濟迭經令行撥車疏運現屆冬令煤運益不容緩除分令並函復外合將來函錄發究竟運京煤斤已否加車每日運京噸數幾何以及煤運積滯除因車缺而外有無別項緣由均仰查照前令分別查明一併具復並飭妥爲疏運以平市價至來函所稱藉詞勒索一節並應嚴密澈查如果確實即行嚴懲具報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八號

茲訂定本局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本局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叙補委任職人員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期滿者 第三類

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調局練習期滿者 第四類雇員受最高級月薪二年以上以委任職

存記升用者 第五類調局辦事有委任資格者

第二條 本局以四缺為一輪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遴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員借

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遴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四第五兩類人員中遴補各類補足後再有缺

出作為第二輪第一次缺餘可類推

第三條 有特別情形時得於各類人員中借補俟下次缺出再行補還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類補授員缺時得逕予實授其餘各類人員補授員缺應先行試署其第二類人員補

委任職應仍留應任資格

第五條 本規則俟通行叙補規則公布日廢止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九號

派署主事汪謙梁鴻朝充第一科科員署主事梁贊繪署技士曹聲鐸充第二科科員署主事盧過充第三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現金類別帳

戶名

民國	總數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除	類	總數	本位	幣

第三十八節 借款利息帳

第一百十六條 凡付出利息均須按照借款利息科目所分細目分別立戶記入借款利息帳之收項

借款利息帳

戶名

民國	總數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結	餘

第三十九節 借款折扣帳

第一百十七條 凡借入款所付出之折扣均須按照借款折扣科目所分細目分別立戶記入借款折扣帳

借款折扣賬

戶名		摘要	收	項	行	項	收或付	結	餘
民國	年	摘要							

第四十節 佣費帳

第一百十八條 佣費帳應按借入佣費還本佣費付息佣費分別立戶

佣費帳

戶名		摘要	收	項	行	項	收或付	結	餘
民國	年	摘要							

第四十一節 匯水帳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付出調款之匯水運費均須記入匯水帳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
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
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
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
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
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
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
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
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最新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各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險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險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溢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殖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直鈕四角 瓦直鈕三角正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李玉麟監察安徽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胡景翼為延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署秘書萬兆芝另有任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高冠南傅鵬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維新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林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孫森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李大魁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董玉銘趙世椿為陸軍步兵中校陸毓麟為陸軍礮兵中校王昂

離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鄭志瀾高鴻文楊士元魯英學豐玉璽為陸軍步兵少校趙樹鼎為陸

軍騎兵少校林翼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田汝翼為陸軍二等軍法正王鍾瀨謝庭蘭鄭錫燦劉

培業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葉金門馬作賓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颺唐鈺郝光祖為陸軍三等

軍醫正盧維翰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號

馬鴻逵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王國柱吳本植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包述佚劉毓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蔣文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徐聲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薛篤弼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銳呂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由升堂楊長溶金鍾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慶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張祥墀擬請准予分發內務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徐聲金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聲金薛篤弼等已有令明發孟廣彭劉郁芬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東臺縣卓著勤勞警佐朱瀛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土木司辦事祝駿元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給因公殞命之陝西佛坪縣知事張治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頒給湖南衡陽等縣叢林匾額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冠南董玉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呈報親赴各省視察司法狀況啟程日期會中事務由副委員長羅文幹辦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七號

茲訂定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樑工程材料電綫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持身處事須崇尙儉樸廉潔勤慎 二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一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二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五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六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一隸屬縣名 二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號

五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橋梁涵洞若干 八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電桿若干 十道房若干 十一道里號數 十二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警械 二警笛 三捕繩 四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暴徒糾衆擾亂秩序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入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

應從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列隊 二長聲 三失火 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 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綫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遇有違警或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 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無護照之槍彈 二私運炸藥炸彈 三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鴉片嗎啡 五有傷風化之書畫
玩具 六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煙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
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李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

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

妥爲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携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携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 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竊物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

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携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處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

停車知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財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在廠棧內吸煙者 一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一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一在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一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一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一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一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一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爲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梁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綫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綫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拾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為處理

一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為安置 四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為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為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為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九十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洒掃

第九十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買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巡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零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百零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表冊備考欄內

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為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

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患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

准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醫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匯水帳

戶名		民國		年		號數		項		項		項		項		項	

第四十二節 兌換明細帳

第一百二十條 兌換明細帳以互相兌換之兩種貨幣為一戶以其一種貨幣占於右方各欄另一種貨幣則相對占於左方各欄遇有兌換發生即按法記入各本欄收項或付項中再各作其結餘以便互相對照

兌換明細帳

民國		年		號數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凡兌換貨幣之收入者記入付項支出者記入收項

第四十三節 雜項開支帳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號

第一百二十一條 雜項開支帳應按雜項開支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雜 項 開 支 帳

戶名

民國	項	收	項	行	項	收	借	餘
年	號							
數								

第四十四節 各業損益帳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業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收進盈利時記於付項付出虧損時記於收項

各 業 損 益 帳

戶名

民國	業	收	項	付	項	收	借	餘
年	號							
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業損益帳應按各業損益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四十五節 行政收入帳

第一百二十四條 行政收入帳應按行政收入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未完

十八

廣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最新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西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殖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	鈕	二	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	鈕	四	角	每字五角
金			瓦	鈕	三	角	每字一元
玉	自		除	直	鈕	五	每字一元
晶			外	其	餘	鈕	式
牙			種	類	繁	多	不
石	備		及	備	載	價	值
			另	定			
			每	字	一	元	
			每	字	一	元	五角
			同	上			
			朱	文	每	字	三
			白	文	每	字	二
							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民國元

財政部 呈 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撥懇准予豁免其

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

切實催徵文

財政部 呈 大總統為修正清查營產規

則繕呈鑒核文(附規則)

咨

內務部咨銓叙局嗣後凡各項保薦人員仍

無庸分發本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五七二

廣告

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馬廷勳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田友望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裴建準授為陸軍中將宋有才黃得貴李長清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陝西菸酒事務局長林實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林實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調任馮驥駿為陝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李棠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祖慶為河南開

封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陳斌為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憲仁為山東福山地方審

判廳廳長李宗沈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財政總長羅文幹

財政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吳鎮岳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柴宗濂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芝雲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李曜西王之棟于作霖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居穎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中士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百衡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黎世澄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球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德恆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韋維清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梅詒穀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徐景濤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何璣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錢紀龍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金鏞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本部僉事俞慶濤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汪文璣李端怡為僉事陳愿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陳敦儒謝有勝鄭希珍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登高康國輔閔蘭生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許峭嵩席綬董慶餘易仁善胡摯王恩博湯松年張鴻俠賀廷桂邱冠葵洪國垣李式璠王烈丁儁宣王國祐劉尙衡雷述吳作葵萬鈞張復元韓藩杜師業周學宏田稔陳燮樞姚桐豫王任化趙舒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湖北大冶縣知事藍文錦迭次
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藍文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請叙本會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溫雄飛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裁撤兼理電政監督以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綽勒都木札木蘇升補歸化隆壽寺扎薩克喇嘛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本年秋季直隸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上海中國銀行監理官傅宗耀勾結逃犯圖謀不軌煽惑路工罷業觸犯刑章請免去本
職拿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傅宗耀著即免職交法庭依法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司法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收入帳

戶名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付	結餘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付	結餘

第四十六節 解部經費帳

第一百二十五條 解部經費帳應按認解督辦經費各局所分別立戶並將其認解數目書於帳頁之上欄以便核對

解部經費帳

戶名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付	結餘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付	結餘

第四十七節 收入利息帳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收入利息帳應按收入利息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收入利息帳

戶名		民國		摘要		收或付		餘	
年	月	摘要	收	付	收	付	結	餘	
		摘要	收	付	收	付	結	餘	

第四十八節 雜項損益帳

第一百二十七條 雜項損益帳應按雜項損益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雜項損益帳

戶名		民國		摘要		收或付		餘	
年	月	摘要	收	付	收	付	結	餘	
		摘要	收	付	收	付	結	餘	

第一百二十八條 雜項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六章 表單

第一節 種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表單分爲四十七種

一 日計表及旬計表

- 二月結表
- 三現金類別表
- 四總結表
- 五資產負債表
- 六損益表
- 七財產目錄
- 八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 九借入長期外債表
- 十外國短期墊款表
- 十一代財政部借入外債表
- 十二短期借入款表
- 十三發行內國債券表
- 十四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表
- 十五收贖商路款項表
- 十六存放銀行表及透支銀行表
- 十七暫記收款表
- 十八特別積金表
- 十九雜項存款表
- 二十歷年滾結損益表
- 二十一路政資本表
- 二十二電政資本表
- 二十三郵政資本表

- 二十四航政資本表
- 二十五他種營業資本表
- 二十六借出款表
- 二十七代財部墊款表
- 二十八財部挪用外債表
- 二十九特種存出款表
- 三十暫時付款表
- 三十一雜項墊款表
- 三十二買存證券表
- 三十三證券寄存出入表
- 三十四借款利息表
- 三十五借款折扣表
- 三十六佣費表
- 三十七匯水表
- 三十八兌換結餘表
- 三十九雜項開支表
- 四十各業損益表
- 四十一行政收入表
- 四十二解部經費表
- 四十三收入利息表
- 四十四雜項損益表
- 四十五路政往來表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撥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

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文

為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撥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恤民艱而重國課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西督軍陳光遠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鑾呈報省災荒屢告民力拮据撥請豁免五年以前舊欠丁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江西省長咨准江西省議會咨據議員楊耀祖提議贛省慘遭
災歉民情困苦應請省長電部豁免全省歷年積欠丁漕案經大會可決請查照施行一案轉咨核示照辦等因到財政部當以贛省丁漕舊
欠既准查明歷年災荒迭告民情困苦自可量予呈請豁免以恤窮黎惟此項民欠丁漕積數至一千六七百萬元之鉅若逕全行豁免殊屬有
礙正供查江浙兩省前年因災被浸迭告民力凋殘會先後呈請豁免陳欠丁漕均經本部會同內務部核議呈准將民國元二三年分丁漕陳欠
量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兩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有案贛省事同一律應准援照前案由財政部查明元二三年分丁漕積欠數目
造具清單呈轉咨部再行核辦等因咨復在案茲奉前因並准江西督軍江西省長會咨體察民間狀況因歷年災浸迭告倉庫久虛加以上年
早荒情形尤為窘迫部議豁免元二三年丁漕似尚不足以示體恤擬請將辛亥年起至民國五年止民欠錢糧概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行照
常徵收庶幾民力可以稍紓國賦仍屬無礙等因咨到部復查贛省歷年癘疫災浸民情困苦此種積欠非係逃亡絕戶即緣瘠地無租加以上年早荒民
情更為窘迫新賦既責驗將舊通又追完納良此子黎殊有難堪等語復核尚屬實情擬懇准如所請將該省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民欠丁漕
概予豁免其元二三四五年積年錢糧民欠數目該省近年田賦考成表冊尚未據一律造報無案可稽應由該省長查明另案咨報至六年
以後丁漕舊欠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期於體恤民艱之中仍寓顧全國課之意所有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
欠丁漕撥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
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繕呈鑒核文(附規則)

為修正清查營產規則會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營產種類繁多實居普通官產之大半前清陸軍部曾經飭屬調查適值改革之交未獲就
緒民國三年復由陸軍部擬具清查營產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咨行各省在案乃頒行未久又因軍事發生一再遷延迄今尚未
根本清理第此項營產關係軍政重要異常際茲整理國軍規畫實行之秋所有關於軍區團區及軍隊營址一切設備建築在在需地需財雖
專恃此項營產未必悉合機宜適敷應用然由此著手進行逐漸規復亦未始非省事節財愛民之一法但前項公布規則事隔七年與現在情
形多有不同之處茲復體察現狀及將來軍政要需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十條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即請由陸軍部剋日實行設有未盡之處再
由陸軍部財政部會商辦理所有修正清查營產規則謹繕單列表會同呈請鈞鑒批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十一年十
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修正清查營產規則

第一條 清查營產以整理軍政規畫營盤為主其清查事宜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營產如前清緞防各營或各旗所屬及兵部所轄一切凡含有營產性質之土地建築物營田副產等無論已用未用官有公有均應清查之

第三條 陸軍部特派調查員應會商各該管軍事長官派員會同財政廳長派員調查清理但該管區內營產過多認為必要時得由陸軍部分設清查營產處其組織另由部令規定之

第四條 清查營產附表應填四分一分存財政廳一分存該管軍事長官二分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五條 凡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發生糾纏者應隨時由調查員或分處報明陸軍財政兩部核辦

第六條 近畿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由陸軍部軍需司經理之

第七條 近畿以外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除有分設清查處者外得委託附近軍需課會同財政廳經理彙解陸軍部照特別會計法行之

第八條 前項之收入該經理者應於收入後造決算表兩分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九條 陸軍部在參事室內附設清查營產委員會其關於清查及管理處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部咨銓叙局嗣後凡各項保薦人員仍無庸分發本部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因人員擁擠經費支絀迭次咨請貴局暫行停止分發在案查近年以來簡薦委任職各項人員分發到部者日漸增多在本部員缺有限既形壅滯之虞而該員中不乏有用之才久置閒散亦殊可惜擬請嗣後凡各項保薦人員仍無庸分發本部以符前案相應咨行貴局查照此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五七二號)

逕啟者准戌字二四號公函誦悉查運京煤斤為數過寡前據京師煤行商會京師總商會等先後來呈早經迭飭各路通盤籌畫酌加商煤運京車輛竭力檢運勿稍稽遲在案現屆冬令煤運益不容緩在各路營業亦原以冬季貨運進款為收入大宗倘使力所能及斷無棄置不顧致使商路交困之理祇以路車素缺軍與以來車輛復多被扣迄未放還周轉益難而商貨亦坐是積滯甚多本部總轄交通自應勉為設法除再分飭各路局查明現在每日運京煤斤噸數以及煤運積滯除因車缺而外有無別項緣由具復並仍竭力疏運以平市價而息浮言一俟貴廳派員來部再行接洽外先此函復即希查照並轉知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車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敝職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直 鈕	瓦 鈕	
銀	按 時	直 四角	瓦 五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 三角	瓦 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同上		朱文 每字三元 白文 每字二元
晶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牙		同上		每字一元
石	備	同上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續)

郵賞

警察人員郵金表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鹿學檀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黃慶瀾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煦賀俞延鴻鄭言程明超李槩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朱延昱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茂炯吳晉夔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吳用威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許造時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陶昌善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丁文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廖炎晉給三等嘉禾章周維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徐承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敬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黃藝錫汪楊寶劉宗彝王治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嵩儒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洪翼

昇關文彬屠振鵬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宗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一不拉引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博士蒂給予二等嘉禾章高齊爾納蓋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溥洛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章景楓晉給二等嘉禾章何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震春晉給三等嘉禾章張邦華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錢稻孫吳思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部請獎附屬各機關勤勞卓著各員陶昌善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陶昌善等已有令明發翁文瀾卓宏謀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福建京兆等局徵收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章景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部請獎勤勞卓著各員黃藝錫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藝錫等已有令明發吳鍾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教育部請獎勤勞卓著各員吳震春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震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省會警察廳緝獲鄰境兇犯異常出力人員趙光甲等勳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安徽警務處秘書石璞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遵令核給因公殞命前庫倫鎮撫使署秘書張濟川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喪葬費一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將調部任用分發河南縣知事程鵬年仍咨回原省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等見習期滿請補陸軍軍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革海軍上尉陽明悔過自新擬請開復原官由

呈悉陽明應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英華

呈報續聘蔡廷幹爲理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遵令將褫職知事車雲提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擬請將鄯善縣及七角井縣佐仍隸屬迪化道尹管轄以便行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都護副使端緒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本部通譯委員專額現經呈准裁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李乾瑣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醫司暨各廳司處

軍醫司二等科員王懋義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戚學綉升充遞遺之缺以沈經補充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保管科科长杜福墉呈請續假所有該科長職務派楊典欽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部令第八六一號

茲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一百三十	一百十五	一百	九十八	八十七	七十六	六十五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〇一一四一號

僉事宋真調署秘書秘書關聯沅調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署秘書宋真暫支三等第一級俸署僉事關聯沅暫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二號

查駐滬電料管理局呈部冬電之案五分鐘即可批復而竟遲壓十餘日電政司員司辦事之顛預已可概見若不稍予懲處倘復成何事體所有承辦冬電之科長周亮才副科長周繼堯科員邵萬餘蔡振東均著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再有似此因循延擱情事一經查出定必從嚴處分合亟通令各廳司處室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四號(續第二千四百六號)

四十六電政往來表
四十七郵政往來表

第二節 通例

第一百三十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綜核科長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報均須填製兩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

第三節 日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計表每日根據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但每月月底無庸填製

日 計 表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收項金額	會計科目	付項金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日計表每月底連同月結表及各補助帳表訂成一冊

第四節 月結表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月結表應於每月底根據總帳各科目月結總數填入該表總數欄內總帳結餘數填入

該表餘數欄內再將總帳上月總結收付各數自本月總結收付各數中減去所餘之數填入該表本月數欄中

月 結 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綜核科製

收 項			會計科目	付 項		
本年累積	本月積數	本月結餘		本月結餘	本月積數	本年累積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月結表收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該表付項現金總數相同
付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應與收項現金總數相同

第五節 總結表(結帳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每屆結帳整理期終了後應根據總帳填製總結表將總帳之收付總額填入總結表之收付項總數欄內總帳結餘數分別收付填入總結表中收付餘數欄內

* 郵 賞 *

警察人員卹金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卹人姓名	卹金數	目批	准年月日
內務部	因公傷亡	吉林舒蘭縣保安隊隊長長雲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同上	十一年六月九日
同上	因公負傷	湖北黃梅縣警佐劉光	一次卹金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成殘廢	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李之順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江西餘干縣警察分所長馮基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六月九日
同上	同上	湖北光化縣警察分所長何天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水上警察廳艦長董仲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會警察廳統計員陳玉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徐遠甲	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同上	同上	浙江金華西巖警察分所長朱炳光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死亡	安徽省會警察廳隊長謝樹人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湖北天門縣乾驛鎮警察分所長劉鍾偉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省會警察廳科員沈旨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九江警察廳實習員楊嘉鵬	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警備隊總司令部課員沈毓鈞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江蘇水上警察廳警佐潘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警政司辦事員金杰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浙江龍游縣警察分所警佐吳忠杰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同上	同上	直隸保定警察廳科員楊兆鏗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黑龍江綏化縣警察隊長劉國祥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杜瑞霖 前龍江地方檢察長

右列被告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杜瑞霖停職三個月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董康呈前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廢弛職務付懲戒等語杜瑞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到會經本會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旋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以被告懲戒人涉及刑案擬請請求暫行停止懲戒到會茲復據該廳函稱杜瑞霖案已暫行中止該被告懲戒人亦聲明不能到會應請前奉特將原呈及申辯各要旨列記如左

甲 原呈要旨略稱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報龍江看守所羈押刑事人犯表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內有李海亭宋福祥吳成連等三犯羈押過久當即令行該廳查明具復茲據復稱據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呈稱連查李海亭等三犯均係前清光緒暨宣統年間犯殺人案經前龍江府地方審判廳分別擬處絞立決及絞監候報請提法司轉詳法部未奉核奪之案民國以來歷任檢察長均以辦理棘手羈押未理檢察長到任後即行分別函調各案卷宗奈歷年久遠搜集不易除李海亭宋福祥兩案查有殘餘卷宗足資稽考外所有吳成連一案原卷始終追查無著當以此類案件無成例可援遂即擬具辦法呈請大理院解釋該犯李海亭等三名現已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送登執行理合將查覆情形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現任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係據署杜瑞霖遺缺該前任檢察長杜瑞霖自民國二年六月任命就職至八年十月始呈請辭職在任六年之久對於李海亭等殺人要犯始終調查不理以致懸案多年卷宗散失實屬廢弛職務非尋常過失可比該員職已去任仍請 大總統將前任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等語

乙 申辯要旨略稱查瑞霖於民國二年六月到任計承接前任徐檢察長任內未結積案四百餘起其中無案由無卷判者甚多均由於前提法司籌備處裁撤後彙送到廳屢經甄別始克清結其李海亭宋福祥吳成連等三犯係前清擬處絞立決絞監候之案既未奉到部覆核與刑律則易徒之規定不符曾於民國三年五月七年三月八年四月間迭次敘案呈請核示迄未奉覆旋即離任王泳所開始終調查不理一節殊屬不確前項舊卷由籌備處交來時即殘闕不全尙是實在情形其原因已如上述王泳所稱吳成連一案原卷無著一節查廳內卷宗向屬

書記官專管前於交接時並不缺少在於瑞霖交卸二年之後忽呈此說是否管理散失抑或設詞誣卸殊難懸揣總之該案經瑞霖在任時既曾迭次據情請示而王泳接管後亦稱擬具辦法呈請解釋若使始終無卷其將何所援引不辯自明即使舊卷年久殘破亦事實所不免而不加詳察突嫁人以廢弛之咎未免不恕況司法月表按月具報有案所有瑞霖在任時對於辦理案件未敢廢弛緣由理合據實遵令申辯等語

理由

本案懲戒應否成立當以該被付懲戒人在龍江地檢長任六年之久對於李海亭等殺人要犯是否攔阻不理為先決問題據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李海亭宋福祥吳連成等三犯係前清擬處絞立決絞監候之案既未奉到部覆核與刑律細則易徒之規定不符曾於民國三年五月七年三月八年四月間迭次叙案呈請核示迄未奉覆等語惟查黑龍江高檢廳函送龍江地檢廳呈請司法部核示李海亭等各案呈稿一件僅於核定日期項下註明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號次及印發日期各項並未填寫一字則該廳呈稿僅經核定備案未結發事實已毫無可疑復經本會函請司法部將該被付懲戒人呈請核示等情是否屬實詳查見現旋覆稱檢查三年五月七年三月八年四月間收文簿並未據龍江地方檢察廳呈報到部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理由殊無相當之證明自難認為正當謂之廢弛職務實屬咎無可辭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杜瑞霖廢弛職務事實既經明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 委員長羅文翰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查潔假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彝德印 委員郝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假 委員熊兆周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張映竹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克正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張映竹二等大綬係二等寶光之誤陳克正三等嘉禾係二等嘉禾之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察哈爾都統署函稱案查本署前電請獎各員勳章一案內有本署秘書魏倬一員茲於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魏倬陳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查魏倬當係魏倬之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行更正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局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賑務處函稱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獎叙欄內登載賑務處辦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表內賑務處派駐各省賑務代表稽查及事務員異常出力沈澤春下漏列朱德全一員係四等嘉禾章簡任職升用事關公佈應請貴局查照補列等因合亟代為更正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賦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真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二元
品		白文	每字三元
牙	備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
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
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
節應依照內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三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廣告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甄用委員會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稱迭據上海招商局股東呈控該局董事會傅宗耀等草菅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情罪重大應請派員澈查等語著派邵恆濬張福運殷泰初前往切實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王廷楨為鑲黃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劉朝臣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沈兆奎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沈兆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梁純仁為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蘇省長咨試署青浦縣知事蕭文彬仍為議員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委署蘇常道道尹蔡寶善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 結 表

年度結算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民國三十一年)	
資	產	負	債	各	科	目	餘	數
資	產	負	債	各	科	目	餘	數
資	產	負	債	各	科	目	餘	數
資	產	負	債	各	科	目	餘	數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結帳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總結表中資產類及負債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帳資產負債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資 產 負 債 表

年度結算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民國三十一年)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餘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餘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餘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餘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收項時為本年度之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在付項時為本年度之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再與損益表之純損失及純利益數相對照

第七節 損益表(結帳用)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益表根據總結表中損益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帳損益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損益表

年度結帳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收項	會計	科目	科目	科目	付項

第一百四十條 損益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付項時為本年度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在收項時為本年度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再與資產負債表相對照

第八節 財產目錄(結帳用)

第一百四十一條 財產目錄每結帳時根據各補助帳表之結餘數轉製之分為資產類及負債類其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數相對照

財產目錄

年度結帳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會計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合計
----	----	----	----	----	----

第九節 各科目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各科目表均根據各該科目帳轉製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科目表每月終及結帳時填製之與月結表及總結表核對相符後附隨月結表及總結表送呈^次總長核閱

現金類別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貨 幣 名	原 幣	幣 種	匯 率	本 位 幣	備 註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貨 幣 名	原 幣	幣 種	匯 率	本 位 幣	備 註

(代辦馬關外債)
(發行內國債券)

借入長期外債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款目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標準價	本位幣	到期	利率	本年度應付				備	考	
								原	未	利	息			何

(外國短期借款) 短期借入款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名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標準價	本位幣	到期	利率	應付利息	備	考

代財部借入外債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目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標準價	本位幣	到期	利率	應付利息	備	考

未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額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稅務處蔡會辦自上海來電稱浙紳張天錫歷次災賑倡助鉅款并創辦寧波紅會籌設醫院所費七千餘金又復捐助紅會時疫醫院經費三千元擬請獎給二等大敘嘉禾章以勵來茲等語到院鈔錄原電兩達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浙江督軍省長咨開姚紳福同捐助賑款請轉呈獎給勳章等因又准山西省長咨開天鎮縣士民劉棟預捐賑款請核獎等因又准河南省長咨開內黃縣知事李光炎勸募積存捐款一萬五千餘元請核獎等因又准湖北省長咨開鄂紳職紳孟文培辦賑並籌募賑款等因又准安徽省長咨開開辦賑務出力請核獎勳章等因又准督辦安徽賑務事宜查送第二批捐助賑款人姓名及數目清單請轉呈給獎等因又准振務處函准僑務局函開廈門市政會董鄭俊懷輸助賑款應請晉給二等嘉禾章等情請核辦等因又據辦理義賑獎券處呈稱陳應龍經募賑款八千餘元請查核給獎等因又准旅京安徽水災義賑會理事長江朝宗函稱許植材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請予核獎等因又准山東振務處咨開旱災協會孔傳一等辦振成績異常優美請轉呈優予獎勵等因又准山東省長咨開據山東振災公會請獎辦理賑災在事出力暨捐募賑款各員紳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先後到部查張天錫姚福同等二百二十八起或捐助賑款在二萬元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款在七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以上或辦振異常出力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及慈惠章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自應照章分別獎給勳章獎章慈惠章及題給匾額其給章等次並經本部按照捐款數目詳細核定擬懇俯准照給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項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應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及團體開列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雲鵬捐助賑銀一萬一千元 齊耀珊一千元

張懷芝三千元

張作霖二千元

王占元捐助賑銀二萬餘元 經募賑銀一萬三千元

張廣建捐助賑銀一千元

何豐林捐助賑銀一萬元以上

田中玉捐助賑銀九千元

張祿元二千元

馬良捐助賑銀一千元 經募賑銀二千五百元

張仁濤捐助賑銀一千元

李連溪一千元

安茂寅一千元

孟廣寇一千五百元

陳克煉五百元

張壽鏞捐助振銀五百元

李撲勤一千七百餘元

袁承德一千元

王蘇海一萬元

魏景祥五千元

傅鴻俊五百元

劉鳳暗五百元

濟南東萊銀行一千元

北京福善社一千元

固慎旅輪糧業公所五百元

華興造紙公司五百元

丁清懷堂一千元

孟廣折一萬二千元

舒孝先三千九百餘元

屈耀三千餘元

濟南商埠商業研究會七千三百餘元

李欽捐助振銀一千元

李秉璐一千元

石紹先五百元

張永成五百元

蘇建芬二千元

袁鑫捐助振銀一千元

趙存珍一千元

孟廣炎五千元

原文山五百元

唐魯德三千元以上

坊子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一千元

濟南大陸銀行五百五十元

中法實業銀行經理五百元

奉天瑞映祥五百元

孟強恕堂二千元

徐國樞經理振銀五千五百元

陳瀛三千九百餘元

上海慈善救濟會七萬元

壬子義振處七萬七千四百餘元

車鑑之一千元

孔繁蔚五百餘元

趙榮廷五百元

周文燦五百元

杜奎臣一千元

隋熙麟捐助振銀一千元

高時一千元

穆德榮捐助振銀九百元

程眉山五百元

濟南英美煙公司捐助振銀四千元

恒茂一千元

濟南通惠銀行七百元

中興公司戴經理五百元

濟南聯合煙草公司五百元

李延古堂五百元

何錄鈺三千元

陳天麒三千餘元

上海山東會館六萬元

張克瑤五百元

張幼安一千元

謝銘恩六百元

余則達捐助振銀一萬元

張緒謙四千元

張壽世一千元

高恩洪一千元

楊晨五千元

張采臣六百五十元

劉雲碧捐助振銀一萬一千五百元

上海振華堂洋布公所三千元

北京女紅十字會二千元

同聚和五百元

中興公司胡經理捐助振銀五百元

孟於恕堂一千元

簡照南一萬二千元

吳容四千元

閃欽辰三千餘元

濟南商會經理振銀九千餘元

鄭士琦捐助振銀一千元

王升三五百元

張侯氏一千元以上

經募振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元

周世德捐助振銀五百元以上

東關公所三千元

中國銀行三千元

交通銀行三千元

山東銀行二千元

豐年麵粉公司一千元

電話局六百元

懋業銀行五百元

豐大銀行五百元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五百元

青島日本市民會一千四百餘元

青島南洋兄弟煙草公所七百餘元

山東易俗社 錢二千一百五十三千五百文

長清縣天主教會周司鐸 經募 捐助振銀一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青島英美煙公司 捐助振銀六百餘元

李廣泮捐助振銀二千五百元

李經瀾二千餘元

聶管城一千元

杜秉寅一千元

蕭世忠五百元

夏光斗一千元

韓承琦一千五百餘元

劉李氏五百元

莊曉五百元

管莊氏五百元

孫良佐五百元

王廷蓋五百元

張梓材一千五百餘元

莊子柱五百元

丁魯臣捐助振銀二千元

王和官五百元

戚樹青三千元

張錦韓一千餘元

范循約經募振銀五千元

朱全璞三千元

旅吉山東同鄉會捐助振銀二千元

馬季方捐助振銀一千一百元

章鶴記一千元

振華公司五百五十元

北京佛教籌振會一千元

旅黑山東同鄉會四千五百元

毫縣士紳蔣敬止堂 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正陽上海遠商社二千元

毫縣元生東號六百元

上海聯義善會一千元

閩省壽院吳振會七千元

毫縣里仁街八百七十五元

阜陽益萃恒號六百二十五元

毫縣源長號五百三十元

永生蛋廠捐助振銀五百元

穎上李氏支祠六百二十五元

阜陽益萃恒號六百二十五元

漢口北省冬衣救濟會八百三十元

以上一百四十七起均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咨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節應依照內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因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流弊滋多業於本年九月通令廢止並咨行內務部查照復由內務部另定限制更改姓名年齡畫一辦法併案通行各在案惟前令係專指專門以上學校而言近日中等學校所請更名之案尙屬不少若非加以限制不足以昭慎重嗣後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普通人民各項辦法辦理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錄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公函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當事人不繳訟費經法院裁決限期補正當事人逾限仍不遵繳始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該被駁斥之當事人於收受判決後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或聲請救助請求回復原狀應否准許本廳庭員意見分爲二說（甲）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條僅謂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此項因不繳訟費而駁斥之判決既不在第二百十條限制之列則苟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或聲請救助自應准其聲請回復原狀（乙）說謂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均載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等語是已先予當事人以限期補正之機會當事人逾此期限即與遲誤聲請回復原狀期限之性質相同經法院以判決駁斥後當事人祇能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又查當事人因不繳訟費被駁斥上訴於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惟並未說明障礙僅請求仍予受理應否准許亦分二說（甲）說謂依貴院歷來判例解釋在二十日內繳納訟費者不問有無障礙均應准予受理（乙）說則謂民事訴訟條例及現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應不予受理以上兩種問題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至於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來函所述情形既在民事訴訟條例另有規定係由審判長定期補正而此項期限又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決伸長自不能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以爲救濟本院前此判例解釋於二十日內繳納訟費仍准受理係斟酌當時情形認爲適當之條理採用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前例即應廢止惟審判長定期補正時不宜過短應酌酌訟費數額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並應將法律上之效果（即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明予示知以促其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一年八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 漢	108,355元	30,850元	1,512元	140,717元		40,101元	22,467元		33,686元
京 奉	108,755元	26,953元	減 2,233元	133,475元	2,252元		22,077元		44,384元
津 浦	227,012元	12,928元	4,000元	343,940元	1,212元		62,635元		132,626元
京 綏	22,753元	25,000元	5,266元	52,019元	4,755元		32,635元		52,653元
滬 寧	217,133元	26,842元	2,506元	246,481元	7,077元		42,632元		22,882元
滬 杭甬	59,887元	22,566元	8,933元	91,386元	5,633元		32,330元		22,381元
正 太	145,512元	26,668元	1,500元	173,680元	1,263元		22,176元		12,355元
廣 九	18,255元	8,210元	800元	27,265元		2,666元	22,055元		12,772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青長	一四三三	二五五五	一五五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道濟	四二八	二六〇八	四二八	三三三三	一〇〇一	六六六六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株率	一五〇〇	九九五	二四三	二四三	一七九九	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津厦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五五五	一六六六	四八四	四六六六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汴洛	二二〇三	二二〇三	四二七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湘鄂	三九三三	三二〇〇		七五七七		一〇二八	二二二二	六二二二	
四滬									
總計	一六四〇〇	一二五五二	減五三四	二七九〇二	九五三四	四六五二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龍巖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離事已於本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甄用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審查各官署人員均已呈報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三日呈請閉會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董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帳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元記戶名股字二二二二四號亨記戶名股字二二二三五號利記戶名股字三三號貞記戶名股字三三三三五號共百股股票十四張曾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張春敷啟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八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份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另行招人經營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 鄙人 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 振麟 同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
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附件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常德盛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沈鴻英沈榮光李易葵胡恩光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呂慰曾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以那穆吉勒色楞補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孟錫珏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施履本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張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田步蟾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周樹標梅光羲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薛丕沾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鴻遇高延文張從仁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蔡寶善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張軼歐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朱振儀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寶槐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惲傑森晉給二等嘉禾章嚴善坊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朱培麟王季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新銘李學瀛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劉其湘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齊溥晉給三等嘉禾章嚴甲第洪延祉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全國水利局請獎本局及附屬機關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惲傑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財政部請獎甘肅財政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齊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前駐歲支隊守護中東鐵路在事出力人員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王新銘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省長特保高等廳書記官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施懷斌孫呈祥花蔭陳兆熊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勳章重複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特頒匾額一方以彰榮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擬請准將前交通部僉事任祖莖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任祖莖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施履本等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履本等已有令明發陶思澄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給蔡寶善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蔡寶善等已有令明發胡翔林朱文劭嚴家熾許沅羅樹森徐鼎康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懲治盜匪法施行期限屆滿擬訂強盜案件特別辦法及過渡辦法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甄用各案審查完竣並縷陳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呈請叙僉事技正官等由

呈悉衛龍章吳文瑄趙銘新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請給假一星期回籍省親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報政務廳長許鍾璐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94

透支銀行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稽核科製

月 日	貨幣	透支限度	透支原幣	標準價	本位幣	利率	備	考

借出款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稽核科製

月 名	貨幣	原幣	標準價	本位幣	到期	利率	抵押品	備	考

財部挪用外債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賬戶名	貨幣	原幣結餘數	標準價	本位幣	本年度應收本息	收未收費	備	考

證券寄存出入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戶名	證券種類	存出票面	存入票面	備	考

(撥款利息) (明費) (雜項開支) (解部經費)
 (借款折扣) (匯兌) (營業損益) (收入利息)
 (行政收入) (雜項損益)

歷年滾結損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名	收項	付項	備	考

(電政往來)
 (郵政往來)

路政往來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名	貨	收項				付項				備	考	
		風	雜	水	位	風	雜	水	位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附件二)

敬呈者竊奉令審查各司科收支賬目等因遵即調取民治司主管關於義賑獎券各項文卷簿據逐一審查計此項獎券分爲正副二種正券發行一十六期副券發行一十八期總其收支均達二百萬元以上查辦理此項獎券原案曾經指明爲籌款悉數充賑災及救濟貧民生計之用而核其所撥付以上兩項之款爲數尙不及十分之三究不無與人以口實之點惟以期間短促未能一一詳加勾稽以求完全之適合謹將審查大概情形具實呈報伏乞鑒核

附 審查義賑獎券收支賬目大概情形一件
關於義賑獎券辦理之全案情形一件

附件一

義賑獎券始末情形

查義賑獎券係由本部以民國九年直魯豫晉陝及京兆區災情奇重提由國務會議議決會同財政部舉辦九月二十三日由部派主管司民治司長呂鏡爲義賑獎券處總辦財政部派僉事張潤普會同辦理十月九日經該總辦呈報開辦日期並附呈所擬義賑獎券章程義賑獎券施行細則經理發行規則辦理獎券處章程各一件備案詳查所訂章程則內載此項獎券分爲正副兩種按期發行正券每期發行四十萬元分爲八萬號每號一張售銀五元張分十條售銀五角副券每期發行十萬元分爲五萬號每號一張售銀二元張分十條售銀二角其獎金均按四成即以每期發行總額金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正券頭獎獎金六萬元副券頭獎獎金一萬元其餘獎金均另表規定中獎自開辦之日起六個月內憑券照章支領十足獎金如已逾六個月即作無效其經理銷售此種獎券者分包銷代銷二種包銷人須先交三成保證金代銷人交一成保證金均得酌給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經手費用但包銷之經手費分別等級即銷滿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六滿五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七滿一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十二滿十萬以上者給百分之十五至代銷之經手費不分等級一律給予百分之五若經手售出前五大獎者又各由獎券處支給十足之特別經手費即如售出一等獎正券給銀一千元副券給銀三百元二等獎正券給銀三百元副券給銀一百元三等獎正券給銀一百五十元副券給銀五十元四等獎正券給銀二十元五等獎正券給銀五十元副券給銀十元此外對於商號或銀行之兌獎經手費一律給予百分之之一之申水金獎餘之款悉數撥充賑災之用至該處內部之組織設總辦一人會辦一人以下分總務發行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總務股分文牘會計庶務各課發行股分經理保管計核各課課置主任一人股員調查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總辦選充並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設立分所亦由總辦派員經理十月十二日即由該處總辦呂鏡呈派總務股股長俞慶濤

發行股長吳承浚並文牘主任吳瀛會計主任呂鴻綬庶務主任俞慶瀚經理主任潘承榮保管主任榮振權計核主任志林股員俞慶枚張用恒溫兆植楊正冠粟宗琦程慶章鄭壯洪百鈞胡玉鼎等分任職務十月十三日由部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情形呈報 大總統並一面送登政府公報並通行各省區查照保護行銷於是此種獎券即於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內財兩部設立之義振獎券處開始發行因籌集振款悉數充振災之用即定名為義振獎券除關於此項收入及支出賬目另單詳列外茲特將每期辦理情形略叙于左

第一期獎券於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先後在北京第一舞臺開獎因該章程施行細則載有獎券開籤時由內財兩部各派四人督察廳派高等警官二人到場監視彈壓之規定當經該處呈奉部派王太亨陳應龍徐仁銓廷齡四員前往監視十年一月十七日經該總辦於呈報第一期獎券發售及開籤情形案內聲明凡正副券未經售出者在開籤以前報處者一律提籤當場宣布立將前五大獎宣示報端俟大獎完全兌出並將得主姓氏廣續宣布以昭大信統計第一期正券實銷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張約合八九折之譜除出經手費用計實收洋一十一萬零零二十三元副券三萬二千零二十四張約合八折之譜除去經手費用計實收現洋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元按之原訂章程正券應付獎金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副券應付獎金四萬四千零二十三元除去未曾售出正副券未尾及臨時提籤未淨之獎金共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應付外實在應兌獎金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元約計餘存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云云而查其所造報之收支賬簿第一期售出正券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張零二條共入洋一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零三分副券售出三萬二千零一十九張五條共入洋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三分正副券第一期共兌獎金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售出張數及應兌獎金之數與所呈報者互有出入此獎券第一期辦理之情形也

第二期據該總辦十年一月十七日呈稱為推廣行銷起見將原定章則修改其要點即(一)將原定正券每期發行八萬號改為四萬號原定副券五萬號改為四萬號(二)原定獎金以百分之四十改為百分之六十為其給獎總額其正券頭獎獎金改為五萬(原定八萬元)副券頭獎獎金為二萬元(原定一萬元)餘獎亦另表修改(三)原定承銷前五大獎之特別經手費一等獎副券三百元改為四百元二等獎正券三百元改為二百元三等獎正券一百五十元改為一百元四等獎正券一百元改為六十元五等獎正券五十元改為四十元本期副券於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券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先後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籤副券開籤時部派李廷瑛徐仁銓正券開籤時部派彭祖齡左質鼎前往監視據該總辦三月二十日呈稱第二期前五大獎計有二獎四獎各一籤五獎兩籤均在退存券內並綜計各小獎末尾附記等獎約可扣回歸公獎金三萬八千元有餘而此次獎額計需十一萬八千元有奇實銷券價僅及七萬元左右兩相比較悉數充獎尙思不足祇有將副券贏餘勻挪支配以期保持信用各等語而查此期副券二獎三獎亦均在扣獎之內此獎券第二期辦理之情形也

第三期據該總辦十年三月二十日呈稱據該處分所虛報辦理電稱各省正券券額均設三萬號自應照改正以資推銷即將(第一次修改者)原章程規定發行四萬號改為三萬號又為銷路暢旺將本期正券改為上海開獎屆期由處派員赴滬監察並屬幫辦協同辦理以昭慎重各等語旋於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期副券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李廷瑛注長祿蒞場監視正券即於十年五月十日在上海

開獎未開獎之前經該總辦呈請派該處總務股長俞慶濤前往上海監視旋又經部電派上海滬海道尹淞滬警察廳長為開籤監視員計本期前五大獎正券第一獎一籤三獎一籤五獎一籤副券第一獎一籤二獎一籤五獎一籤均在扣獎之內但自此之後所以扣獎之情形如何並未據該處呈報到部此第三期之辦理情形也

第四期副券於十年五月一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汪榮李廷瑛蒞場監視正券開獎地點與第三期正券同以下各期正券開獎地點均同

第五期副券於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李廷瑛前往監視

第六期副券於十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林彥京蒞場監視

第七期查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民治司以義賑獎券原專為籌集北五省賑款而設現在賑務雖已結束而京師貧民衆多亟待救濟呈奉批准將此項獎券章程酌加修正繼續辦理鈔送原呈函致獎券處查照並分行國務院財政部備案旋據獎券處遵照呈將原章程暨施行細則承銷規則分別修正其修正之點(一)名稱政府為籌款辦理賑濟事項發行義賑獎券(二)獎餘此項獎餘悉數由內務部撥充救濟貧民生計事業之用(三)券號及售價正券發行爲四萬號價減爲每張三元(副券仍四萬張張價二元之舊)(四)獎金自此起正副券均以每期發行總額金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其給獎總額正券頭獎爲三萬元(副券仍爲二萬元)(五)兌獎期限自此起得獎者自中獎之日起五個月內憑券給獎逾五個月作爲無效(原定六個月)(六)特別經手費經手銷出前五大獎者一等獎正券給銀八百元(原章一千元)副券四百元(最初章程三百元第一次修改爲二百元)副券一百元三等獎正券給銀一百元(最初一百五十元)副券五十元四等獎正券各給銀四十元副券各二十元五等獎正券給銀三十元副券各十元副券於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顧儀曾林彥京前往監視

第八期副券於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汪榮李廷瑛前往監視

第九期副券於十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言雍然監視

第十期以民治司所送案卷無此呈報無從查考

第十一期副券於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張書翰徐仁銓監視

第十二期副券於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王垣汪長祿監視

第十三期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該總辦呈稱開獎地點與銷路至有關係請自第十三期起副券亦援正券先例改在上海開獎至製配發行綜理券款仍舊在北京辦理云云故自本期後正副券皆在上海開獎

十一年一月四日據該總辦呈將義賑獎券章程再行修改於原定正券副券之外加入乙種副券按期發行每期五萬號號售銀一元號分十條條售銀一角其獎金亦隨正副兩券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其給獎總額即自十一年三月第十四期起開始發行開獎地點暫在北京云

云但自十三期副券改在上海開獎後檢査所送案卷並無呈報到部公文至開獎之情形如何無從查考

十一年六月經該總辦摺呈侯已發行之十六期正券及十八期副券開獎後即行停止並擬訂對外對內辦法十三條將該處及各分所均截至本年七月底一律裁撤並擬定善後期間以兩箇月為限九月三十日據該處總辦呈報結束呈摺內稱自九年十月奉令開辦迄本年七月計正券開獎十六期副券開獎十八期券章先後呈准改定三次除乙種副券未經發行外每期正副券銷數平均僅及八成共銷正券價洋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副券價洋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又收提存四成公積金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收銀行往來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以上共收洋二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一釐除支第一期至十六期正券兌獎洋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支第一期至十八期副券兌獎洋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支本處及各分所開辦費洋四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八釐支本處及各分所經常費洋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釐支開獎印刷臨時費洋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四釐支各期獎勵金洋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支各期特別經手費洋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支各期兌獎經手費洋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支解振務處兩次洋一萬五千元支解甘肅省地震振款洋三千五百元支解內務部兩次轉交振務處洋一萬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薪洋六萬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給游民習藝所資本洋一萬元支解內務部發給救濟處做棉衣五百套洋八百二十六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給京師貧兒收容所經費洋三百元支解內務部發給游民習藝所經費洋三千二百一十元支解江蘇水災五次振捐洋六千元支解內務部兩次發給京師貧民院津貼洋二千元支解內務部接濟豫豐銀號洋三萬元以上共支洋二百零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九釐外實存洋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零二釐除外欠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零五分二釐另文呈請遺繳外所存現洋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零角五分呈繳核收並給會計科收款執照一紙並該處各項文卷簿據器具分別運部備案於是義賑獎券始告終緒謹叙大概情形伏候鑒核

附件二

義賑獎券收支賬目情形

獎券處收支對照總單(自九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九月止)

收入項下

- 一收正券十六期共售券價洋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正
- 一收副券十八期共售券價洋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正
- 以上正副券共洋二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正
- 一收四成公積金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正
- 一收銀行存款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正

未完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牛
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筵
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
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
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於
即請公鑒 永利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元記戶名股字一三一三一
五二二二四四號亨記戶名股字
五六七七八

記戶名股字一三一三一
三三五五號共百股股票十四張曾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
四六三四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自
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啓事

鴻壽等謬廁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爲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揆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枬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驪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聖王紹鑿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正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

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兼歸德鎮守使李鳴鐘懇辭兼職李鳴鐘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靳永泰免去本職靳永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韓明海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譚祖任韋玉傅范翔署秘書王傳本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心蔚朱偉陳可潛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荆育瓚楊金鑰管慶同鄧初方林為僉事張樸誠李青峯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李玉麟晉給一等文虎章許沅盛恩頤陸宗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方汝梅晉給四等文虎章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景耀月給予一等文虎章柴寶山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凌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忠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令第二十六號

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

第一條 青島市定為特別市依市自治制組織之

第二條 青島市之區域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

第三條 青島市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市自治制及其他法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

第四條 青島市由膠澳商埠局直接監督之

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五條 青島市自治會會員名額定爲十五名

第六條 青島市自治經費除市自治制第四十九條各款外並得以本省撥給之各項補助費充之

第七條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應將青島市辦理情形咨內務部備案並呈報 大總統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五條之但書於青島市不適用之

第九條 市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定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

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

第一條 鄉自治制於膠澳各鄉施行

第二條 膠澳各鄉之區域由膠澳商埠局定之

第三條 膠澳各鄉自治團體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之鄉自治制所定關於縣知事之職權均由商埠局執行

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四條 膠澳各鄉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鄉自治制及其他法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牴觸

第五條 依鄉自治制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須合併鄉之區鄉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定之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稱儀徵戒等語吳立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核外交部請獎伯利總商會正會長楊永興等勳章繕呈悉羅忠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彙案核給已故農商部主事田尙志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主事曾秉經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薦任職任用世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薦任僉事並請將荆育瓚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荆育瓚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薦任本部秘書并請將王傳本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譚祖任等已有令明發王傳本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舊土爾扈特霍碩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出缺請以長子格甯敦都爾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扎布嫡妃封冊由

呈悉准其頒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哈薩克貝子扎克爾雅病故請以長子薩阿敦拉照章降襲鎮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四號(號第二千四百九號)

(特別存款) (電政資本) (代出部存款)
 (特別存款) (郵政資本) (雜項存款)
 (雜項存款) (郵政資本) (臨時存款)
 (儲蓄資本) (其他營業資本) (雜項存款)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名	貨幣	原幣	匯率	本位幣		備考
				幣	備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證券種類	票面金額	價額	其金額		備考
			幣	備	

第三節 整理期間帳

第一百五十條 每年度終了後應歸該年度計算之損益帳目尙未知悉時應儘三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轉入該年度帳內計算三月終了即行清結主要帳製作結帳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整理期間帳除記入該年度之主要帳外仍記入新年度主要補助各帳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整理期間帳清結後即將其損益數目在新年度帳內從損益各戶沖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整理期間帳終結時即將總帳各科目分別清結

第四節 製造結帳表

第一百五十四條 結帳表分正副兩種

(甲)正表

一、總結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表

(乙)附表

四、財產目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種結帳表應製四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

總長核閱一份報審計院一份報

財政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報審計院及財政部之結帳表應加蓋部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前訂帳表及記帳辦法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綜核科修改呈由 總長核准施行

清理舊帳及施行新規則辦法

一應將歷年舊帳即速清理結算其中關於人已存欠款項之結餘分別性質轉入新帳之資產負債相當各科目內關於各年度結帳之純損益分別轉入新帳之歷年滾結損益各該年度戶內

一舊帳結清以後若又發現應歸該年度帳內之損益時應斟酌情形或歸入本年度損益內或直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一歷年舊帳之科目及戶目中款項性質數目尚未明晰清楚而新帳中又急需記入其結餘數時應擇新帳性質相近之科目中立一舊帳混合待查戶暫時記入俟後根據案卷帳簿查清時再分別轉入相當之科目中

一新會計規則施行應自本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其自現在上溯至七月一日之帳簿表單仍應急速補製以完手續

一按照新會計辦法所補製之帳簿表單完畢時即將現記本年度之舊帳全體作廢

一新規則施行後恐難立將全體財產現狀完全補記必須假以時日方能考查完備可於一方隨時辦理新發生之帳項一方調查研究舊款目分別查明轉入各帳至達到凡屬本會計範圍內應有之帳目完全錄入時為止

一應歸本會計範圍事項本科內無案卷及尚未記入帳簿者亦應分向各司科清查案卷詳細錄入新帳

一為圖清理舊帳及施行新會計辦法方便計擬指派本科人員數人專辦查結舊帳補製新帳各事以專責成一俟各事清結舊帳廢消再行分派職掌

已完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續第二千四百九號)

十一

以上總共洋二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一釐正
支出項下

一支正券十六期共兌獎金洋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正
一支副券十八期共兌獎金洋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正

以上正副券共洋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正

一支本處暨各分所開辦費洋四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八釐正

一支本處暨各分所經常費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釐

一支本處臨時費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四釐

以上開辦經常臨時共洋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元九角零四釐

一支兌獎經手費洋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正

一支特別經手費洋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

一支商號獎勵金洋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正

一支免後解內務部洋七萬元正(內有一萬元由部轉交賑務處)

一支解賑務洋一萬五千元正

一支解甘肅地震賑捐洋三千五百元正

一支解江蘇水災賑捐洋六千元正

一支解救濟處棉衣款洋八百二十六元正

一支解貧兒收容所款洋三百元正

一支京師貧民院款洋二千元正

一支解游民習藝所資本款洋一萬三千二百十元正

一支接濟豫豐銀號洋二萬元正

以上解款共洋十三萬零八百三十六元正

以上總共洋二百零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九釐正

收支兩比
應存洋二萬六千五百十五元五角零二釐正

正副券收款兌獎比較單

計開

正券十六期共收銀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
副券十八期共收銀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

正副券共收銀二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

正券十六期共兌獎金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

副券十八期共兌獎金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

正副券共兌獎金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收支兩比

應存銀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

查簿記原則以發票為最初根據有發票(即發單)始有日記簿之登載(日記簿即流水賬)按通常簿記雖有運由日記簿而過總而造計算書然日記簿倘付闕如則總賬殊無根據計算書係分類合總絕非日記簿之性質此次該處送到各簿除正副券收款簿兌獎簿兌獎經手費簿特別經手費簿商號獎聯金簿並解款簿不計外關於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各簿並未見有流水賬簿其中有無情節無從稽考而賬簿不全不無疑義墨詢主管人員何以並無流水細賬亦未據詳答理由

一提籤問題

查獎券處發行獎券章程關於未售或退回各券是否提籤未經明定惟查該處十年一月十七日呈報第一期開籤收款情形案內聲明凡正副券未經售出者在開籤前五日報處者一律提籤以昭大信等語是提籤問題業經該處決定毫無疑義後查正券前五大獎銷售處所得主姓名登記冊內第一期正券第三獎一張第五獎二張均為本處扣獎(扣獎即未售或退回之券中獎者此事實與呈報部文自相矛盾)

一不提籤問題

查該處三月二十日呈報修改章程案內聲敘第二期正券前五大獎計有二獎四獎各一籤五獎兩籤均在退存券內並總計各小獎末尾附近等項均可扣歸公獎金三萬八千元有奇等語奉內務總長畫閱在案復查修改章程內容對於不提籤問題仍無明文規定而此後各期均未題籤故扣獎甚多即以各期前五大獎論正券共有六十一獎副券共有三十六獎綜合銀數計有五十萬元之多六獎以下並附獎末尾等獎尚不在內此項不提籤辦法關係國家信用至為重要是否合法擬請鑒核

正券前五獎扣獎

每 一 期 獎 等 指 明 售 票 處 所 號 碼 銀 數 備 考

第一期抽獎

第二期抽獎

第三期抽獎

第四期抽獎

第五期抽獎

三獎	上海分所	三五三五七	一萬元	代兌代售戳記均無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一〇一〇	二千元	代售處為大昌大運來兩行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五九二八	二千元	代兌代售戳記均無
二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一二九七	一萬元	代兌代售戳記均無
四獎	上海分所	一二六四四	二千元	代售駐滬分所
五獎	河南分所	一一三七二	一千元	代售代兌戳記均無
五獎	北京華生錦	二〇九七九	一千元	代售代兌戳記均無
一獎	山東分所陶	〇二五〇三	五萬元	上海廣萬源總號戳記
三獎	東三省分所轉哈爾濱汪鏡洲	〇六〇〇六	四千元	上海分所財運來戳記
四獎	河南分所	二三一〇四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二四八七〇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九一〇八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五獎	北京華生錦	〇八九九六	六百元	北京德昌洋行戳記
一獎	北京義賑會	二九六四九	五萬元	駐滬分所戳記
三獎	河南分所	〇〇一三六	四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山東分所胡	〇七六四九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一二二七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江西分銷劉仰之	一一二一六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一五八九三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一八五〇三	六百元	中興銀行戳記
一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四五九六	五萬元	無戳記
二獎	河南分所	一二四六〇	八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三獎	天津分所	〇五一二三	四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山東分所胡	一七〇三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七三五五	一千元	無戳記

十三

第十四期相獎

第十五期相獎
第十六期相獎

共大獎六十一萬

副券前五大獎相獎數目單

每	期	獎	等	指	明	售	票	處	所	號	碼	銀	數
二	期	三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一三五七三		四千元	
二	期	三	獎	漢	口	分	所	轉	振	華	公	司	一八九四三
三	期	一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轉	哈	爾	濱	久
三	期	二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〇四四一七		二萬元	
三	期	五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轉	吉	林	維	紹
四	期	四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一三九七一		四千元	
六	期	四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轉	吉	林	維	紹
六	期	四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三四九六八		二千元	
七	期	二	獎	漢	口	分	所	轉	振	華	公	司	二〇三四四
七	期	二	獎	北	京	華	生	錦		二五四九八		五百元	
七	期	四	獎	河	南	分	所			三五〇六三		二百元	
七	期	四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一〇三八〇		四千元	
七	期	四	獎	東	三	省	分	所		二三一三六		五百元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同上

北京華生錦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顧敦甫

漢口分所

同上

上海分所

上海分所

上海分所

漢口分所

上海分所

上海分所

三一二七七

〇一一〇八

一六〇二二

二四一〇〇

三〇二六二

一七一三九

二九八〇五

〇八八三九

二七六六六

一〇〇三五

二〇二七二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三萬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無戳記

無戳記

北京華生錦

無戳記

無戳記

無戳記

駐滬分所廣萬源

駐滬分所龍得福

駐滬分所美最利

無戳記

駐滬分所廣豐

七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一六六三	五百元
七期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五〇八三	二百元
九期	一獎	上海分所	二三六二五	二萬元
九期	二獎	上海分所	〇二八〇四	四千元
九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一二二七二	二百元
九期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七五六四	二百元
十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吉林安維臣	一〇二七七	二萬元
十期	二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二一五九九	四千元
十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二五九二四	五百元
十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三六四五九	二百元
十一期	三獎	上海分所	三三〇五二	二千元
十一期	四獎	上海分所	一〇六二六	五百元
十一期	四獎	上海分所	三一〇二五	五百元
十一期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八二二七	二百元
十一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七三二〇	二百元
十一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二五五六三	二萬元
十二期	二獎	天津分所	三三五九一	四千元
	三獎	安徽分所	〇七二八〇	二千元
	五獎	上海分所	〇九九三〇	二百元
十五期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一九〇九	二百元
十七期	二獎	河南分所	〇三四〇六	四千元
	四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	〇九七〇六	五百元
	二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顧敦甫	二〇〇八四	四千元
	三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三一二八四	二千元
十八期	四獎	上海分所轉大利元	〇一九一〇	五百元

查該處章程規定凡代售前五大獎者除商號獎勵金外按等給予特別酬勞名曰特別經手費此項支出共計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倘前五大獎悉數均由分所或分銷處代售處經手銷出自應照章辦理惟退還各券之中獎者既為該本處扣得未經何處售出則此項經手費似不應再行支給乃檢查正副獎券特別經手費簿內一律支出計前五大扣獎仍支特別經手費共洋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元正應否認為正當擬請審核

一特別經手費
共大獎三十六箇
北京月中桂
一九八三二
二百元

正券前五大獎已扣各獎支出特別經手費單

十年二月二十日據呈
報向有獎一籤未給特別經手費不知何故

獎等	特別經手費數	經手人
第二期	二獎 經手費二百元	漢口振華公司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華生錦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河南分所
	一獎 經手費一千元	山東分所陶
第二期	三獎 經手費一百元	東三省分所轉哈爾濱汪鏡洲
	三獎 經手費一百元	東陸商報館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河南分所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東陸商報館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華生錦
第四期	一獎 一百元	北京義賑會 山東陶分所
	三獎 六十元	河南分所 河南步雲鞋莊領
	四獎 六十元	山東分所胡
	四獎 六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五獎 四十元	江西分所劉仰之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四百十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五期	第十七期
四獎	四獎	一獎	一獎	一獎	一獎	一獎	一獎
五獎	二獎	二獎	二獎	二獎	二獎	二獎	二獎
二獎	四獎	五獎	五獎	五獎	五獎	五獎	五獎
一獎	五獎	四獎	四獎	四獎	四獎	四獎	四獎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漢口振華公司
- 華生錦
- 河南分所
- 東三省分所
- 漢口振華公司
- 上海分所有利源
- 上海分所付兆元
- 上海分所有利源
- 東三省分所
- 東三省分所轉安維臣
-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 東三省分所
- 上海分所付有利源
- 上海分所付兆元
- 上海分所付廣匯源
- 漢口振華公司
- 上海萬寶源
-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 天津分所
- 安徽分所
- 上海廣匯源
- 東三省分所
- 河南分所
- 東三省分所

未完

二十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竣事擇期製資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謬廁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竣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楷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驥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聖王紹鑾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明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
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文(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六則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席珍王金鈺丁慕韓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朱明超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謝葆琛為陸軍礮兵中校陳占連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德元王仁山陳明勝田福塘為陸軍步兵少校郭植祥王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曹百遂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毓朗咨請以全茂陞補印務參領恆昌陞補副參領永年陞補印務章京保昌雲龍苗海瀛玉山定泰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蔡樸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錫璋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高銓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附杜雙祿為步兵第

三十五團團附王鴻瀛爲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附韓輝榮爲騎兵第九團中校團附張永勝爲騎兵第九團少校團附王澤民爲工兵第九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甘省選派官兵護解俄舊黨回國旅雜各費擬請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請暫行停止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全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景星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煽動犯順並勾結土匪到處騷擾請褫奪官勳通緝究辦由
呈悉徐卓增著即褫奪原官勳章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本年一月至六月軍費實支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九十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期

二獎 三獎 四獎 五獎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東三省分所轉願敦甫 漢口振華公司 上海大利源 北京月中桂

一漏紅兌獎

查該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凡獎券自中籤之日起如已逾六箇月者即作無效檢查漏紅收支簿內有十一年七月墊付余谷逸過期紅券獎金洋二百四十一元復查余谷逸所中第一期正副紅券副券係九年十月三十日開獎截至十年五月三十日期滿正券係九年十二月十日開獎截至十年六月十日期滿逾期當然不能兌付此款雖由漏紅項下支出然出自四成公積金則公家損失出自六成獎勵金則又侵占商人權利倘人人援例皆以過期紅券來處兌獎則此項特別收入勢將為有本處章制亦成虛設究應如何辦理敬請鑒核

一特別津貼
關於漏紅獎金會經該處呈明以四成作為公積金六成作為職員獎勵金此項獎勵金之支配據該處長慶壽報告每次按原支薪水數目加倍支給例如吳股長承澍月薪水一百二十元每次各支二百四十元(計三次)共支七百二十元既根據薪水則不支薪水者即無支給此項獎勵金之根據參觀漏紅獎勵金收據粘存簿第一次壽收一千二百元名曰特別津貼第三次收漏紅獎勵金六百元張潤普收特別津貼四百元吳承澍收特別津貼四百元統計總會幫辦股長均各支洋千元以上其他股員書記有照支獎勵金又支特別津貼者亦有僅支獎勵金者而股長以上人員則兼而有之復查該處職員給薪單內總辦一員不支薪水乃既領獎勵金又收特別津貼是否巧立名目濫支款項未敢擅斷但此項獎券名曰義賑且由第七期起由該處呈准專為救濟貧民之用(券面亦標明如此)其修改章程之要點有獎餘悉數由部撥充救濟京師貧民生計事業故其實在先後撥充救濟各省區者不滿四萬元始終救濟京師貧民者不及二萬元而該處所職員特別津貼獎勵等項已支銷二萬元有餘若加計月支薪津當在五萬元以上

壽 數	特別津貼數目	領款日期	領款人	備	考
張潤普	四百元			領款人只書壽收二字領款手續不合	
壽 數	一千二百元				
壽 數	四百元			領款手續不合	
吳承澍	四百元				
潘承澍	八十元				
志 林	八十元				
柴振權	八十元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十一號

- 葉鏡璐 十八元
- 胡玉鼎 四十元
- 葉維楨 四十元
- 林世衡 三十元
- 吳瀛 一百三十元
- 向昌期 二十元
- 俞慶瀚 八十元
- 楊正冠 三十元
- 殷德激 三十元
- 祖鍾繪 三十元
- 劉殿勳 三十元
- 石雷 二十元
- 張用恆 三十元
- 呂鴻綬 八十元
- 邢福萃 三十元
- 溫兆楨 四十元
- 陳啟 二十元
- 盧幫辦 四百元
- 前書記
- 馬梁材 十二元
- 前事務員
- 朱瑞 十四元
- 前事務員
- 鄭漢城 四十元
- 前事務員
- 姚宗舜 二十元
- 前書記

此件未蓋特別津貼戳記只注寫特別漏紅因在一月內已領過漏紅四百元似應列入特別津貼之內

第三次

吳炳焜	十四元
計開	
張潤普	二百元
吳承滉	二百元
吳承瀛	六十五元
俞慶瀚	四十元
葉季愷	四十元
葉鏡瑛	四十元
志林	四十元
潘承駿	四十元
柴振權	四十元
溫兆楨	二十元
葉維楨	二十元
胡玉鼎	二十元
林世衡	十五元
邢福萃	十五元
楊正冠	十五元
祖鍾綸	十五元
張用恆	十五元
殷德徵	十五元
劉殿勳	十五元
石霽	十元
陳啟	十元
向昌期	十元
溫兆楨	四十元
葉維楨	四十元

胡玉鼎	二十八元
邢福華	二十八元
劉殿勳	二十八元
林世衡	二十八元
楊正冠	二十元
殷德發	二十元
向昌期	二十元
陳啟	二十元
費謙	二十元
沈元威	二十元

總共五一一二元

一單據不全

查第一期副券支付經費計算書附黏單據第六十號定做國旗洋十三元單內只注明收定洋二元餘十一元既未注收清字樣又未另有十一元收據是否以發票憑為收據殊不可知又二百零九號趙玉桂領旅費洋二百二十元僅有趙玉桂領條並無旅費精算簿足資證明未便核銷又二百零一號志林領旅費洋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一分二百一十一號俞慶壽領旅費洋二十元二百一十二號王凝調查費洋五十元二百一十三號俞承枚領旅費洋七十二元一角八分五釐均未附送正式支款收據所領款項是否實支如上各數無從證明均不能認為正式收據此收據第一簿之內容情形也其他各簿亦復類似未暇檢查完畢

一漏紅代墊款項

查漏紅獎金為該處特別收入之一種審查漏紅收支簿十一年七月有代墊余谷逸第一期正券價洋一百六十元一項按照該處定章本有獎勵津貼之規定余谷逸既經代銷獎券即有繳納券費之義務如有拖欠當然列入欠款項下以便追繳乃竟由該處漏紅項下代人還債一百六十元殊屬不解

一欠繳款項未經登記

查收支總簿內列外欠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零五分二釐檢查各簿並無賬簿登記欠戶機關姓名銀數無憑審核扣獎總數及其總分表列數不符

查正副券扣獎總數該處扣獎分期計數表列八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二角扣除獎金總表列八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數目不符且總分各表單位不明審查礙難著手

一存款利息

查該處銀行往來利息簿計共收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正復查銀行往來摺尚有東陸銀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九元七角四分中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十六元七角四分交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十四元零三分新華儲蓄銀行十二月二十日存息洋二元八角七分七釐中國實業銀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存息洋四角均未列入收賬計共應存息洋四十三元七角八分七釐既未據該處解稱尚有利息存儲不知該處曾否提出抑或歸入存款項下本利悉數清結似應行調查銀行詢問主管人員雙方接洽再行證明有無錯誤一帳簿內容細數不符

按售券張數折扣成數折合銀數均須相符方為確實之登記檢查正副券收款兩符內容諸多含混頗難稽核或注明折扣而銀數不敷或只有銀數而折扣並未注明亦有未注折扣均按十足收款並有不敷十足者甚至有並無張數僅列銀數多欠明瞭實與收款大有出入除逐條檢查另表記載以明實在應收數目外特此報告

表另附

正副券收款簿內容不符表

信券人	期券	數	折扣	收款簿列數	應得數	相差數	備
鄭司長	第一期正券一百張	95	四五,000	四五,000	少五,000		
松江運副	第一期正券一百張	未注	四八五,七〇〇	五〇〇,000	少一四,二四〇		
江西財政廳	第一期正券七百張	未注	三四八,〇〇〇	二五〇,000	少八八,〇〇〇		
安徽省長	第一期正券二百張	未注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000	少八〇〇,000		
南昌劉仰之	第一期正券無張數	未注	一三五,四〇〇				
上海分館	第二期正券六千八百四十五張	未注	三〇二五,〇〇〇				
江西分館	第二期正券一百三十張	85	五五,七五〇	五五,二五〇	多三,五〇〇	收數適合85折	
大同呂劍伯	第二期正券一百張	未注	四五,〇〇〇				
山西清	第三期正券二十一張	未注	九〇,三〇〇				
南昌分館	第四期正券一百三十張	未注	五四七,一七〇				
安徽分所	第五期正券七百張	80	二九七,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多一七五,〇〇〇	收數適合85折	
江西劉仰之	第五期正券一百六十張	未注	六七〇,八〇〇				
江西劉仰之	第六期正券一百七十張	未注	七八,〇〇〇				
湖北警務處	第一期副券三百張	95	五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000	少六,〇〇〇		
河南步雲齋	第五期副券七十張	85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少七,〇〇〇		內有除匯水亦未明為數若干

南昌劉仲之 第六期兩券三百六十張

795

四三

張家口警務處 第一期正券一百張

95

四七五

一〇一八六張

說明 此表按注明折扣有超出之數二項一江西分銷第二期正

在八五折標準之內尙可無庸置議其餘短收之數計共洋

一帳簿與計算書不符

查該處九年十一月分計算書經常費列報三千一百五十九元四
三百四十三元此項差數倘以帳簿為確實則該月計算書錯誤無
誤可查證明復收支總簿列數與經常費簿相同惟此差數三百
常費計算書列報二千零二十七元七角一分核與獎券處收支總
繳還十二元二角九分惟該本處既未列入此項收回之款該分所
九分又無著落以上兩項是否浮冒未敢擅專擬請鑒核

義賑獎券正券收支比較

圖 獎 日 期 彙 行 期 售 券 總 數 入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期 三萬四千四 十五

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期 百九十九張 四十五

十年五月十日 第三期 一萬六千三 七十五

十年六月七日 第四期 百六十三張 八十

十年七月六日 第五期 一萬九千五 七十

十年八月六日 第六期 四十八張 九十

十年九月九日 第七期 一萬二千八 五十五

十年八月六日 第六期 一萬六千五 七十二

十年九月九日 第七期 三萬二千一 八十二

十年九月九日 第七期 百五十六張 十

開獎日期	發行期	售券總數	入款數目	兌獎數目	盈餘
十年十月四日	第八期	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張	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九分	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	五千九百五十四元六角九分
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期	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張	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元七角三分	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三分
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期	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張	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一角七分	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元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元一角七分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張	八萬五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五分	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	五萬〇三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
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十二期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張	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三角四分四釐	四萬八千七百〇三元	不敷九千八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六釐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期	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張	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〇五分	五萬六千〇〇八元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〇五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期	二萬六千〇九十八張	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元〇九角二分	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元	二千四百〇九元九角二分
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期	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張	六萬三千九百〇八元六角六分	六萬四千五百九十六元	不敷六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
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期	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張	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元	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	七元三角四分
統計正券收支兩抵盈餘洋二十九萬一千四百〇九元六角三分一釐					
開獎日期	發行期	售券總數	入款數目	兌獎數目	盈餘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期	三萬二千〇十九張五條	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三分	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三分
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期	三萬一千六百〇八張	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	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	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七分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張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七分五釐	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	二萬六千〇七十二元一角七分五釐
十年五月一日	第四期	三萬三千九百十張	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四角	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	一萬〇六百四十五元四角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期	三萬三千三百十張	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四分	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元	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九角四分
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期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張	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五元	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	不敷三千〇八十一元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期	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張	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元	一萬〇四百四十分
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期	三萬〇三百三十五張	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九分	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	六元四角八分
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九期	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張	三萬八千〇三十二元七角九分	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元	七元五角九分
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期	二萬七千〇七十五張	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	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	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七角九分
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期	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張	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五釐	三萬六千〇二十九元	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分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期	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張	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九角二分	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	四角二分五釐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期	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張	五萬七千二百〇三元三角八分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一萬一千〇八十一元三角八分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期	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	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	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	四角九分
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期	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張	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四分	五萬〇二百二十六元	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四分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期	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張	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五萬〇一百〇五元	一元一角四分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期	三萬〇八百〇四張	四萬九百三十四元一角四分	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	四元七角五分
十一年七月二日	第十八期	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張	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七角四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

統計副券收支相抵盈餘洋十九萬八千〇五十二元二角

正券十六期共收銀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

副券十八期共收銀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

正券十六期共發獎金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

副券十八期共發獎金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二元

總共支發獎金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收支相抵存銀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名府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駐馬店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延攔扣留情形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漢口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信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攔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揚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梧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通告

爲通告事竊本所因司法部後身所遷新所業經工程告竣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舊曆十月初一日)由京師地方廳內遷入新所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興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 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謬廁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煥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枬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髦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鑿

德聚堂勞少記置產聲明

啟者德聚堂勞少記於民國十年八月憑中買安陳紀揚名下住房一所坐落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此房前後計分三院前院計房十七間原係租與中國菓酒公司居住後邊兩院一係八間租與崔姓居住一係八間租與山成錫煤舖居住其時因菓酒公司延不交房租與陳紀揚發生訴訟關係致經數月之久本堂無從收房租該公司與陳紀揚訴訟業已終了本堂亟應交款收房但恐此房尚有他項糾葛茲特登報聲明如有他項糾葛發生概歸舊業主陳紀揚自行清理與新業主勞少記絲毫無涉謹此聲明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琪啟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爲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計開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四號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五號 奎善堂玉字三百零五號 忠義堂玉字九百五十號 以上照公司章遺失再補還新票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直鈕四角	每字五角
金		瓦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
玉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者另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郵費加價理由所

鑒核文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增加邊遠地方新

聞紙郵費理由所鑒核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二一〇號)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成勳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派沈瑞麟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會辦魯案善後事宜田中玉懇請辭職田中玉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特派山東省長熊炳琦會辦魯案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調任賈繼緒為甘肅涇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李鳴鐘張之江胡景翼均授為陸軍中將劉驥蔣鴻遇鹿鍾麟劉郁芬孫良臣趙席聘宋哲元

宋良仲高震龍林立林冠英均授為陸軍少將石敬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志

遠李雲龍王占標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賈玉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常錫榮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陳時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簡任職存記劉先騫陸家鼎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賢

簡任職存記齊崇陳國權趙毓衡高禮筠著分發直隸譚人駿著分發京兆交各該長官酌量

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岳維峻過之綱陳琢如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康振邦為

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文釗韓復榘為陸軍步兵中校朱金城門致中蔣世傑為陸

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直隸靜海縣監犯韓大昌等密告反獄消弭巨患擬請

分別赦減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原判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箇月之

韓大昌特赦免其執行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宋有仁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

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六箇月之間開仁減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箇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核因案褫奪公權之慶康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請宣告

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將慶康原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宣告復權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盧金山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起貴宋大需劉佐龍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聯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嘉謨趙榮華張允明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潘震易抱一閻毓善劉長炳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正地樊耀南許國楨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常永慶牛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唐之道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玉珊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陳必准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迺葵賈贊緒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世相王家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吳健王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鄭儒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楊圻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磯谷廉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佐才給予三等文虎章陳鏘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程尊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索克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汲縣知事左忠楙疏脫所犯請交付懲戒

等語左忠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前任渦陽縣知事陶祖武辦理振務冗濫

開支請交付懲戒等語陶祖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王體陵委放振款
有乖職責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體陵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贛省財政虧負甚鉅謹將設立清賦督徵局專司清理田賦積欠擬定章程規則派員分
赴各縣催徵辦法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勘明南昌等縣民國十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江西省長特保法官余其貞等五員成績優良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呈悉余其貞楊拱鮑樹銘林克俊蕭敏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交通部請獎援助我國郵務出力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索克斌已有令明發米克老藍爾遜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陳必准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必准等已有令明發楊思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援直鄭防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唐之道已有令明發靳雲鶚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潘震等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潘震等已有令明發劉文龍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特派沈瑞麟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岳昭燭等爲委員由
呈悉沈瑞麟已有令明發岳昭燭張煜全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本部司長陳時利擅離職守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科長尙秉和暫行兼代由
呈悉陳時利已有令免職尙秉和並准暫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已故綏遠道尹申保亨遺愛在民請開復褫職處分由
呈悉申保亨准其開復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王佐才等勳獎各章請鑒核由
呈悉王佐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曹巡閱使轉呈請獎援直鄭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及開復原官開單呈鑒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由

呈悉李鳴鐘趙玉珊岳維峻等已有令明發弓富魁准予開復步兵上校原官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航空隊員馬毓芳等飛行殞命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職軍官姜占元等有功地方擬請開復原有官職由

呈悉姜占元高青雲均准開復原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六部參事司長資勞並著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湯鐵樵林志鈞王文豹吳源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熊元襄等官等由

呈悉熊元襄准叙二等王廷弼劉金選馮涵清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胡祥麟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本年十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號

令督辦無錫商埠事宜楊壽枬

呈明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政 府 公 報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七 十 二 號

+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派署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金問泗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號

署理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歐陽心農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秘書黃宗法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四號

殷泰初趙德三蕭永熙吳佩潢張福運沈琪陳承烈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案據清室武備院鞍匠代表權祿三旗領催志明志通那景春等呈稱已故鞍匠那景文之小使福兒冒充那景文之名勾串內務部科員許華亭匪人連仲三在內務部遞呈請將鞍匠之差劃歸部管蒙部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按照呈稱詳查具覆當經承德縣傳飭鞍匠領催那景春那儒林那香林面詢查鞍匠領催並無那儒林那香林其人志明等已在縣具呈聲明似應免贖仍恐伊等欺心不死多方捏造是以來京同赴武備院請示據云此係皇室私產況民國成立有優待皇室保護私產專條更無推讓之理許華亭身居部員竟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敢勾串小使欺詐錢財居心乃爾聲言持有大部公文按鞍匠每名索洋三十元倘不交出此款即將各家養身地畝拍賣又伊書信內云每名另有部內運動費十數元再那煥文並非鞍匠原係閑散愚魯之人被許華亭等不但詐索錢財並有勾串匪人拍賣皇室地畝情事以上種種倘有不實具呈人等情願領罪懇請鈞部俯允查傳冒充已故那景文之人並傳許華亭與具呈人等當面質對按律嚴懲感德無極等情到部查本年六月曾據前清武備院鞍匠那景文以歷年代收熱河縣屬東鞍匠屯領催那景春那汝霖那祥林交差折款因皇室武備院裁撤無處呈交擬向部交納是否允准求批示等情具呈前來本部當查大清會典內載內務府武備院北鞍庫所屬鞍板作設有司匠副司匠領催鞍匠等名目古北口鞍板由鞍匠間一年採買七百具交送又會典事例內載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鞍匠三十五戶間一年採取三百五十具令驛傳遞送後改爲間一年採送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又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舊交代相承爲業各等語自民國成立以來清室內務府對於此項採買鞍板舊制究竟有無變更未據報部無可稽考此項鞍匠原額不止一人今那景文以箇人名義呈請向部交納差款其言是否可憑及有無別項情節均難臆斷即經鈔呈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查明該處領催歷來交差情形詳細見覆以憑核辦嗣准熱河都統咨稱令據承德縣知事覆稱遵查前清時代鞍匠交納鞍板木差向由鞍匠領催自赴武備院交納奉令前因當將那景春那汝霖即志明那祥林即志通等傳詢據稱此項差款向由各旗承種鞍匠地畝者按額攤派京署有花名冊檔可稽歷年年終前往武備院交納自民國成立後武備院裁撤改歸武備房核收迄今多年毫無蒂欠今忽有自稱鞍匠那景文者赴部交差查此人已物故三年有餘業經報由本旗遞補有案顯係奸人託名藉圖漁利等語查該領催等所稱各節是否可憑縣無檔卷礙難證實惟據稱此項差款向歸武備房核收擬請咨部就近行查武備房當可得其詳確等情據呈咨覆到部復經本部函行清室內務府轉飭武備房查明此項差款歷來交納情形以及現在有無變更之處詳晰覆部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訴前情事關倚仗官勢詐欺取財亟應澈查究辦原呈所列之被訴人共有四名除那景文連仲三等二名未據註明住處外其許華亭那煥文等二名原呈註有住址當經本部遴派衛警前往詳細調查據報稱查得許華亭原名振英年三十一歲

係關外旗籍在國子監大格巷十九號居住已十餘年伊父早年跟官業已去世伊前在青年會服役現時並無正當職業又那煥文年四十餘歲係熱河承德縣人在熱河承種下白旗官地前因交租來京現住東直門外魁盛店已有二十餘日平日與伊往來者有連仲三許少華那景文等三人等語查許華亭一名本部職員中並無其人既據查明曾在青年會服役現無正業則原呈指為內務部科員一節自係該被訴人在外冒充本部官員勾串匪人招搖撞騙該具呈人等陳訴詐財各節如果屬實自應按律懲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合行鈔發權祿等原呈並那景文三次來部所遞註有鋪保水印呈文令仰該廳迅即傳集該具呈人等暨該被訴人等嚴行訊辦報部核奪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三四號 令本部各廳司會處室

昨因電政司辦事因循業將該管科長承辦科員分別記過申斥並通令各廳司處會室遵照在案惟查辦事遲慢之原因大半由於未審性質之孰為緩急與夫拘執不必要之手續如到文雖係蓋有次要或尋常例行之戳記然因事局或事實上之猝爾變遷必須急辦以赴事機者主等首領若稍不經意即足貽誤至應向各司科查案再辦之件往往用移付或便條往還不獨虛擲光陰抑且見滋誤會嗣後各廳司會處室接到文件應由各首領悉心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定擬辦之先後其應需調查案卷等事即由各首領開具案由簽字交由承辦之員持往各科或各股親自查閱務期敏捷茲規定重要公事當日擬辦次要公事翌日擬辦尋常例行公事至遲亦不得逾三日並由各首領認真督率稽查按照前頒文件日報表稽查文件表據實填註呈閱本總長即以辦事之遲速定各員之考成自此次通飭之後其各振刷精神動奮將事毋再仍前委靡致蹈重咎是所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七五號 令各路局

查唐山大學分校鐵路管理科丁班及法文班本屆畢業生應分發各路實習共四十八名茲經派定列單除分行及令知唐山大學分校外合將名單令發該局查照其月給津貼甲等五十元乙等四十五元丙等四十元仰即遵照此令

附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留部二名

金士宣甲等 宗惟允甲等

京漢路局十六名

汪啓泰甲等 劉希贊甲等 尼鼎霖甲等 常雲龍甲等 夏啓晉乙等 高崇德乙等 李德懷乙等 李 權乙等 侯景行乙等

湯應圖乙等 王壽椿乙等 李 驥乙等 劉正學乙等 楊祖詩丙等 張克仁丙等 高樹森丙等

京奉路局七名

吳應給甲等 馮毓焯甲等 梁錦蘭甲等 梁棟秀乙等 高家琪乙等 吳 煜乙等 鄭 煥丙等

京綏路局七名

韓士豪甲等 樓兆念甲等 謝希瀛甲等 李不基乙等 何肇豐乙等 徐鄂雲乙等 邵 覺丙等

津浦路局九名

鄭繼和甲等 羅汝河甲等 閻家振甲等 金承璽乙等 釋寶鈺乙等 沈鳳詔乙等 劉勇智乙等 譚國榕乙等 楊鴻猷乙等

湘鄂路局五名

汪詒桂甲等 李 俊甲等 楊廣慶乙等 楊光鈔乙等 謝文光乙等

滬寧路局一名

李光勳乙等

吉長路局一名

牟桂芳丙等

公文

呈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郵費加價理由祈鑒核文

爲呈復事竊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先後奉到第三五三九號三五五四號三五七五號訓令附鈔各處函電查呈飭由總局併案彙核具復等因奉此查增加郵費理由總局本年八月七日所具第二百六十七號呈文業經完全解釋其後所有函電對於書籍及寄往黑龍江雲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之新聞紙加價提出各種論點大部分並經總局繼續具呈明晰答復而於各該定明省分之新聞紙則於第四百十三號呈文內亦經完備聲明至於此次上海書業商會董復等所呈各節總局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百十七號呈文已將各點答復其餘上海英國聖書會上海廣學會中國基督教勉勵會上海基督教書報公會陳金鏞等上海書業商會書報聯合會高鳳池蘇州崇德書業公所上海聖教會上海華商會上海中華衛生教育會浙江省教育會等來電固無不爲已經解明各點所包涵似無再行復述之必要又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所稱郵費創辦迄今相沿已久云云並非實在情形誠以郵政寄費清單迭經更改用副變遷之勢至若教育部咨開教育公報所稱各節總局竊見增加資例係於凡各報紙一體施行若於某報特有所准則須對於所有各報一律照准其報紙方面與訂報人彼此所互訂者郵局不負責任所有先訂之報紙應加之郵費如何了結須由該報與各該訂報人互相辦理此外則有各省區總商會代表張維鏞等之呈件關於第一端須知郵局無不儘力顧及人民利益假使郵款缺乏則郵寄方法之發展不但即須停止而現有之各項方法亦須縮減範圍其不利於人民孰甚於此況夫役薪水之增加以及一切辦事之需費在在均須設法供應則增加資費一舉委實在所必需否則郵局繼續進行何異使饑人終日操作而不予以食物哉是故增加資例自係事所宜然庶使郵局再圖發展以資進行而利公衆其第二端意謂增加郵費或致各國取回撤銷客郵之允許總局竊見縱使客郵果爾存在增費一舉亦屬事所必需此其理由業經縷述有案何況關於寄往外國郵件之資例均與瑪得里郵會所定限度相符而在多數之外國其中且有在華設郵者其所施行之資例且較我國新訂之郵費加昂再查我國國內原來施行之資例確較多數他國前有之資費甚爲廉賤即與已增之費相較仍屬低廉近來新訂之資例經在中日會議協商此項會議尚在進行足證加費一事並無激動他國反對撤銷客郵情事而且日本已將日本在華各郵局往來之資例改照我國相等之資例至原呈所稱之第三端中日會議現在對於寄日本之資例正在討論之間行將改訂不使輕於國內資例其書籍之郵費以及新聞紙之特費均因運輸開銷異常之鉅不得不予以增加登書業者利用郵局僅將少數近省之件付郵寄遞其大宗交寄者則係寄往遠省之件運送既艱運脚亦重此層業經一一揭明其新聞紙寄往吉黑陝甘雲貴四川之特費業於新疆施行在先而寄此等省分之包裹亦係照此辦理實以邊遠省分交通方法缺乏運費亦屬其昂於新聞紙之中加一項增添之費可免此類郵件資例普行加費故就新聞紙近省現行資例並不敷一切開銷觀之足見政府對於新聞紙格外顧全之至意迭奉前因理合將以上所陳各緣由具呈聲述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呈復增加邊遠地方新聞紙郵費理由祈鑒核文

為呈復事竊奉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五四號訓令附錄上海申報新聞報以及其他各報館來電係為寄往黑龍江四川陝甘雲貴之新聞紙並寄往國外之新聞紙增加郵費情事仰核復等因奉此查此等省分運輸之費異常昂貴縱將郵資加價而新聞紙寄往各該省分仍於運輸之上餘有極重之賠累本年八月七日總局第二百六十七號呈文當經聲明黑龍江省自昂昂溪至大黑河全郵路上帶運郵件不計辦公開銷僅計運輸之費每公升即需銀圓九角六分上海至貴陽每公升需費二角一分上海至雲南府每公升需費一角上海至西安每公升需費一角二分上海至蘭州每公升需費一角八分更有新聞紙須由此等省城地方寄往各該省內其他各處運費更加昂貴則所需運費開銷之共數在各該新聞紙運到最後地點之前即較以上所述為更多而況辦公開支材料經費尚不在內則是郵局所受重大損失豈非顯而易見且對於新聞紙一項業經予以種種之體量當各項開銷已如前述均在增漲迅速之際欲令郵局繼續負擔運輸及辦公之鉅費承寄此種郵件實有所不能再查該省內亦復藉口新聞紙而各該省人民仍堪購閱本省新聞紙並無何項特費誠以省內郵費實未有何項更動然則人民欲由相距極為遼遠之處購閱新聞紙自應付與較高之郵費此於事理始得其平至於寄往鄰郵各屬新聞紙加收之郵費按照總局第二百六十七號呈文所解釋不但與民國九年馬得里郵會所定章程相符且因辦公經費增加係不得不辦之舉總之他國業將資例增加以應此等支付我國對於業新聞者則價格外體情務使所加之費儘力從少是以各該遼遠之省分所以收取特別資例者正為免令所有新聞紙普加郵資在各報館近數年來曾經增其報價是在業新聞者既因開銷騰貴故有加價之必要則在郵局方面對於遠省寄送鉅而且需費永遠進增之處酌加郵費亦實事理所宜然奉到前因理合具呈呈請復核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一〇號)

逕復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直隸議員董啟曾更名爲効先又直隸議員杜凱元更名爲濟美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原選地方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註冊并分行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六八號

原具呈人山東東阿縣民田兆麒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方家永詐勒民財請飭令革職究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開國

內務部批第七七四號

原具呈人分發江西縣佐何子魁

呈悉查該員籍隸安徽分發江西係屬近省依例不能再行改分所請改分湖北任用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開國

內務部批第七八〇號

原具呈人清室武備院鞍匠代表權祿等

呈一件呈訴許華亭勾串匪人倚官詐財懇請傳訊嚴懲由

呈悉查那景文請向本部交納鞍鞍折款一案前據具呈到部當以民國成立以來清室內務府對於採買鞍鞍舊制有無變更未據報部無案可稽此項鞍鞍原額不止一人今那景春以個人名義呈請向部交差其言是否可憑及有無別項情節均難臆斷即經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查明該處領催來交差情形詳細覆部嗣准熱河都統咨復飭縣查詢各節復經函行清室內務府轉飭武備院查明此項差款歷年交納情形以及現任有無變更之處詳晰復以憑核辦在案茲閱來呈事關倚官詐財亟應澈查究辦查本部職員中並無許華亭其人當經指派衛警按照呈開住址前往調查據報稱許華亭原名振英係關外流籍前在青年會服役現時並無正當職業等語是來呈指為本部科員一節自係該被訴人在外冒充職官勾串匪人招搖撞騙呈訴詐財各節如果屬實亟應按律懲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除令行京師警察廳訊即備集該具呈人等及該被訴人等嚴行訊辦報部外合亟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仰即聽候京師警察廳傳訊可也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七八五號

原具呈人王魯落涉

呈請發給其夫王鴻猷及其子王道平生死證明書由

呈悉查原呈請發之證明書向不由部辦理既據原呈附件稱其故夫王鴻猷死亡及其子王道平出生均在北京等語仰即逕向京師警察廳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七八八號

原具呈人黃桂華

呈一件呈請更名傳世並改籍壽縣由

前據該生呈請更名傳忠並改籍壽縣等情迭經批示並咨安徽省長查照轉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各在案查該生因避祖諱呈請更名與向例雖無不合惟按照教育部此次通告辦法凡在專門以上學校已未畢業學生呈請更名者一律廢止該生既在江南陸軍學堂及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所請更名之處礙難照准至所請改籍壽縣一節既准安徽省長飭查屬實並附具原呈證明書咨轉前來應准由部註冊備案除咨行安徽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七九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顧彥威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呂文忠瀆職誘匪請予撤懲由

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徽胡同廿八號電話西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報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謬膺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煥軍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樞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驥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鑿

德聚堂勞少記置產聲明

啟者德聚堂勞少記於民國十年八月憑中買安陳紀揚名下住房一所坐落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此房前後計分三院前院計房十七間原係租與中國菓酒公司居住後邊兩院一係八間租與崔姓居住一係八間租與山成鈺煤舖居住其時因菓酒公司延不交房租與陳紀揚發生訴訟關係致經數月之久本堂無從收房現該公司與陳紀揚訴訟業已終了本堂亟應交款收房但恐此房尚有他項糾葛茲特登報聲明如有他項糾葛發生概歸舊業主陳紀揚自行清理與新業主勞少記絲毫無涉謹此聲明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為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實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琪啟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爲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計開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四號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五號 奎善堂玉字三百零五號 忠義堂玉字九百五十號 以上照公司章遺失再補還新票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司法部訂改 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鈕	四	角
銅	按	時	鈕	三	角
金	自	除直鈕	瓦鈕	每字	一元
玉	自	外其餘	鈕式	每字	二元
品	自	種類繁多	不	同	上
牙	備	及備載	價值	每字	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	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自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蒙疆善後委員會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奉天高等檢察廳河南高等檢察廳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死刑之潘玉福減為無期徒刑判處死刑之譚氏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判處無期徒刑之高雲智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執行徒刑十年二箇月之白小樂減為執行徒刑六年判處執行徒刑十年之鄭意福減為執行徒刑三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趙仲仁李伯荆逢長增趙學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魏鴻翼姜繼趙守愚楊崇山李增禮鄭宗榮王鳳翥田稔符鼎升徐象先王猷杜華余汭鄒樹聲劉濂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郭修張全貞曾慶模董餘慶張駿烈閻與可徐寶田孫熾昌閻光耀凌鴻壽董繼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謝銘勳張永輝徐為霖袁進業谷鍾瑤王世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辛芸奚九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馮學壹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徐則恂來偉良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樓金鑑孫智敏均晉

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馮延鑄晉給三等嘉禾章段國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蔣報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元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魏鴻翼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鴻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部請獎辦理林務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馮延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關稅臨時研究會會長李景銘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所屬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馮學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三〇 一三三一號

派尙秉和暫代理土木司司長此令

查本部停薪人員前經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國務院鈔交本年十一月九日三三零九號 大總統指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本會審查內務部經濟調查局甄用人員造冊呈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并鈔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合格人員名單到部并准國務院函開案查各機關甄用人員資格業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行知各本機關在案茲經國務會議公同議定辦法凡此項甄用合格人員從前未給之薪津數目不能繼續有效所有此次既經該會復稱甄用合格應認為有在各本機關候補之資格俟派有職務方能另定薪給以示限制等因前來查單開合格人員除劉文炳前經奉 令以簡任職分發本部李堯楷已派充僉事張玉琴派有差委程炎震病故華世祀因案牽涉毋庸候用外其餘各員俟本部遇有相當差缺應准照候補人員酌量委用在未經委派職務以前均毋庸支給薪津合行開列名單令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計開

- | | | | | | | | | | |
|-----|-----|-----|-----|-----|-----|-----|-----|-----|-----|
| 朱 綸 | 俞紀琦 | 何炳庠 | 孫恩溥 | 歐陽述 | 陸鴻述 | 張德滋 | 宋邦奇 | 富和珍 | 郭文濬 |
| 孫壽鏢 | 黃慶來 | 鹿學檀 | 陸家鼎 | 林為榕 | 白志勛 | 陳 澹 | 姚熙敬 | 繆定保 | 符慶鈞 |
| 雷祖培 | 賴履屨 | 劉貢珊 | 呂恩順 | 張書翰 | 易 權 | 劉子恕 | 王 縉 | 陳雨蒼 | 溫朝詒 |
| 宋德玉 | 周泰霖 | 李瀛海 | 劉光葵 | 方汝舟 | 李信臣 | 蕭志仁 | 杜國庠 | 林鶴鳴 | 黃振華 |
| 徐仁怡 | 蔣 驥 | 李芝芳 | 秦維祺 | 彭德修 | 張廷銳 | 喬曾劬 | 周龍光 | 陳懋侗 | 陸大銓 |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黃覺 羅鵬年 王道 言雍時 朱 敵 陸洪道 熊悅湘 陸宗瀚 其克洞 魏雲秀
周良峻 陸開鈞 周鳳岡 程廷熙 李耆壽 吳寶熙 傅世常 汪彥時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八號

唐山大學分校畢業生金士宣宗惟允均留部金士宣派在總務廳綜核科實習宗惟允派在路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三號

委任焦汝翰署主事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〇四一號

署主事汪謙梁翊朝梁贊綸盧過均叙八等給第九級俸署技士曹聲鐸叙八等給技士第九級俸此令
技士許壽祖晉叙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署技士丁繩武方毓愷蔡振張增均改叙八等給技士第九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號

查各省留學官費缺額迭經本部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選補在案本年各省留日官費懸缺極少應俟留日學生監督查明後斟酌情形指派自費學生所有各省歐美官費缺額除積欠留學經費太多及有特殊情形之廣東福建河南湖南四川陝西雲南廣西奉天等省按照原案暫停選派學生外其餘各省應照章分別選派者計有浙江江蘇山西安徽湖北江西山東直隸甘肅九省業經本部咨行各本省舉行第一試錄取合格學生統限於十二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定期試驗其有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資格人員志願出洋留學者自即日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務親來本部後身手帕胡同內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填寫請求免試書並繳呈各項證明書聽候審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楊彪如與華通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彪如與趙敬齋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其進等與許學澄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嘉善與繆政陞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三三與張陳氏因養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劉氏與齊國富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柱犯強盜竊害二人以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殿臣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鴻鈞犯毀壞他人所有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三犯侵入人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炳欽犯侵入人宅竊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綏東縣知事公署就張發犯和森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潘標田與潘王氏因廢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松閣等與滙東棧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松閣等與吳相臣等因東夥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朱氏等與朱留留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西利車來耶夫與徐財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清源與姚埔等因擔債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清源與復慶元記東等華泰昌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醉侯等與德昌森號東因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長生與李黃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慰農等與開泰莊東等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英才等與史仁瑞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郭相賢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阿二等犯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敬之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元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金壽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福元犯詐取他人因質權而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岳氏犯誘拐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福元犯詐取他人因質權而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王存台與王滿姓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禮和洋行與林湘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永和長號東與恒順和號東因買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富德與王子久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玉成協號東與高九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廣生同與劉子衡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徐氏與楊中山因契券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潘李氏等與潘直忽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友孚等與朱俊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大昌與葉徐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危甲福等與危耐青等因公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西齋與王寶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廉書帶與德興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作慈與駱有昭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東陽與宋金之因契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趙國連犯行使偽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氏犯賂誘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瑞犯妨害公務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旺土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成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青雲等犯詐財供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修亮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秉鈞犯詐財未遂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永智犯意圖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元瑞等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元瑞等因邵象富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超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鄭杰等與杜葉英等因縣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新泰和號東與蔚豐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詒範與王嘉謨等因賈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粟俊臣與粟梓鵬等因祀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潤與李雨舟因買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王氏與張鳳齡因解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邦保等與文成波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王謹庭犯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潤狗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惠維新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祖耀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狼等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

五

- 一 孫連陞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查宗和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容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林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馮學齡等與統方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培齋與周亦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顯欽等與侯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尉鳳錫與陳文藻因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泰昌與張智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李夢槐與孫玉武等因贖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萬金與譚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雲閣與金有等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霖霖與林瓊瑤等因和誘私訴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奉天曹嘉善與繆啟陸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奉天張彩邦等與姚巴氏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奉天于克治與公順東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高與之與劉玉亭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毓蘭與王蓮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陳連奎與樊化君等因墊款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直隸傅學祥與王冕因學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楊貴生與楊信臣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侯允升與史明瑞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俄亞道勝銀行與針領托達因扣押貨物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信功與劉常氏因同居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懷仁與張氏因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湖北劉極光與高伯循因提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杜哀也瓦與葛布也夫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京漢	一八七九九元	五五三三五元	一〇元	二四三三三元	元	一五七四九元	二一八七九元	二四五六八元
京奉	一四三九九元	一〇四九九元	一〇元	二四八九九元	元	二〇三二二	二一五二五元	四三三六八元
津浦	一三九九〇元	一〇九四九九元	一〇元	二四九三九元	元	三八九九〇	八九〇〇四	一三九七五元
京綏	三五九四九元	一九九九八元	六四八五元	二二四四二	元	三三九九五	三六三〇九元	六〇五八八
滬寧	二二二八九元	五七六三三	二五五四元	一八二六〇六	元	一六〇九二	四五一八五元	一七九九七
滬杭甬	六三三八八	三三七六六	七六四元	八五九一八	元	一六〇三三	二二八〇三六	二二九九四
正太	一五三七三	一〇六一五	一四四元	三六一三二	元	四一九五三	二二七九二	一五三〇二
廣九	二四四三八	七六三	八〇〇元	三三〇六一	元	三〇〇五	九八八二六	一七五七五

十三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吉長	一六八九九	二六五六四	一五二	四三〇五	一四二六二	一八〇八三五	二二二〇九
道清	四五五四	三〇八八八	四九七	三五九三九	三八〇七	六四五四四	五〇四六
株萍	一八〇四	一〇一〇九		二九三	二二二	三六三五六	二五七〇九
漳廈	一六五四	一四四	五二七	二二五	五三八	四九二〇〇	一七六六
汴洛	二四二六三	二二二〇〇	五〇〇	四六八三	七〇八六	二四〇七五	一四二九八
湘鄂	三三二六五	三〇九四六	一四二	六四三三	二二四〇八	二八九六六	三九九四五
四洮							
總計	七四九五九	一〇八九二七	一六八二	一八三〇九八	二二三三六	五二三五五二七	六七四六七三

蒙疆善後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 紹曾十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張紹曾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謹于十一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 本廳執行劉續宸訴殷錫九等債務案已將所封安定門內通泰德後院房屋拍賣崔文斌並點交管業任案惟該房產原有紅契迭經嚴追舊業主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為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謬廁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竣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枬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騫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驪高旭王汝圻潘承弼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墅王紹堃

德聚堂勞少記置產聲明

啟者德聚堂勞少記於民國十年八月憑中買安陳紀揚名下住房一所坐落順治門外大街路西此房前後計分三院前院計房十七間原係租與中國菓酒公司居住後邊兩院一係八間租與崔姓居住一係八間租與山成錕煤舖居住其時因菓酒公司延不交房租與陳紀揚發生訴訟關係致經數月之久本堂無從收房現該公司與陳紀揚訴訟業已終了本堂亟應交款收房但恐此房尚有他項糾葛茲特登報聲明如有他項糾葛發生概歸舊業主陳紀揚自行清理與新業主勞少記絲毫無涉謹此聲明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歎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琪啟

緊要聲明

本公司迭據各股東聲稱遺失股票請爲補換並照章聲明遺失作廢等語今補換股票之期已屆特彙集所遺失之股票戶名及號數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下列之股票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計開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四號 東文堂玉字二百七十五號 奎善堂玉字三百零五號 忠義堂玉字九百五十號 以上照公司章遺失再補還新票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謹啟

司法部訂改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會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

余有日置舖面房一所坐落在崇文門外後池西街路東門牌六號前因壬子兵變將紅契全行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補契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爲廢紙 同義木廠謹啟

中華民國十

印鑄

政

●印鑄局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
通之各處以及寄往
按照郵政新章另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更正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

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請呈鑒核文（

附章程）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六八八

號）附京漢路局來呈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蘇玉海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劉夢庚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祝毓瑛孔令煦唐肯向迪琮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郭養剛晉給二等嘉禾章周之驥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惲寶懿賈孝斌陳价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樹楷王福延潘錫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榮凝王養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劉熾等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樹楷等已有令明發劉熾王澤寬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交院存記升用王國璧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崔以鐸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桑澤同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葉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高其和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劉際

芳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鹿學湘應准免去署職並准以李維周派署秘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故紳孟繼清者紳吳良榮賢孝婦孫楊氏節孝婦田高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京兆尹請獎以工代賑辦理津通馬路工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夢庚等已有令明發熊希齡譚寶惠均准頒給軌範中衢匾額李祖望郭鍾韶陸同龢
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劉鳳鳴江潭閻錫麒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張網開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號 令著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福建晉江商會會員蔣報察及仁川中華總商會捐資興學請分別獎予勳章區額由
呈悉蔣報察已有令明發並准分別頒給區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一號 令著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給山西等省勸業造林成績卓著人員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二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六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
梅毒之療法及診斷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張石城		一冊	
軍事鑑要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程潔蘭		一冊	
指紋學術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夏金印		一冊	
製革新法	十一年七月十日	曾廣植		一冊	
四元玉鑑詳章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董化時 董化裁	董休五		卷之九至十五
元代圖鑑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董化時	董休五		卷四卷五
廣義學理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劉紹復		一冊	



公文

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 大總統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文(附章程)

為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繕呈鑒核請予明令公布施行事竊正廷奉辦魯案善後事宜頭緒紛繁悉心規畫按照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收回青島即以開放膠澳商埠實施市鄉自治制度為根本要圖責任所關故不得不審慎將事就任之始即派專員調查青島日民政署現有設施並赴滬粵等處考查市政首先擬定青島市暫行條例草案經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理事會於七月八日開會討論大體旋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復召集青島市民代表在京山東同鄉領袖及大學專門教授等連日會議逐條研究集思廣益期與法理事實相符嗣由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將該條例草案咨請山東田省長中玉審核簽註提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再加討論會以收回青島關於開關商埠及地方自治應適用現行公布之自辦商埠章程及市鄉自治制度以省另訂自治條例之手續其有特別情形應按照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辦理爰遵照現行自辦商埠開辦章程及吳淞商埠局組織規則擬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二十一條參酌法理按照事實既係採納專門學者之主張復與青島市民及山東省各團體代表等之意見相合正廷以魯案交涉將告結束接收青島準備有期舉凡將來應辦事宜百端待理自應先為籌畫俾有遵循茲經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議訂膠澳商埠暫行章程理合具呈陳明前後會議經過情形並分別將章程等件恭摺繕呈鑒核請予公布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中華民國政府自辦之商埠
-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為南北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附圖說)
- 第三條 膠澳區域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 第四條 市定名為青島市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其他各地均稱為鄉各鄉之區域由商埠局定之
- 第五條 膠澳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膠澳商埠設商埠局其職權如左
 - 一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 二關於公共財產營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
 - 三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 四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 六關於商埠內稅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指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項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關於監督膠澳區域內自治事項 九關於前項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商埠局由 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九條 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各款事務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港務科 四工程科 五交涉科

第十條 商埠局各科職員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分設水陸警察其編制及職務除有特別情形另行規定外均按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膠澳區域內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廠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三條 膠澳區域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膠澳區域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五條 關於商埠局應釐定之各項規則應呈明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及執行

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徵收

第十八條 商埠局設財政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收新稅時得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區域內市鄉自治會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顧問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商埠局設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以青島市長充任其他委員八人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三人由商埠局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以管理及維持移交之公共工程為限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由商埠局呈請 大總統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六八八號)附京漢路局來呈

逕啓者前准兩開京師煤價日增請飭路撥車並取歸礦商把持等因當經令行各路運辦並函復在案茲據京漢路局復稱京師煤價增高一因銅元充斥洋價跌落一因門面清各礦被水來源驟減一因周坨兩站大雨出煤不旺非本路車輛不足亦非煤商把持惟津沽市價較高煤商惟利是視遂不能不半運天津亦屬情理之常已飭周坨兩站對於運煤車輛仍當酌量加撥以免煤商藉口至於專開北京煤車辦法暫不規定俟必要時再行酌核施行等情相應照錄來呈函請查照并轉知京師總商會等爲荷此致

附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京漢路局呈第二二另四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遵令查復京師煤價增高及本路近日運煤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三四八另號調令以據京師警察廳函稱京師煤價日增亟須中實請飭各路按日撥車若干輛並設法取歸礦商把持等語仰即從速設法按日加撥車輛專供商煤運京之用至礦商把持情形並飭查取結算情形並即具復爲要等因遵即飭車務處迅速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處呈稱當經飭據分段長徐維儉許建康查復備此事關係周口店坨里兩站運煤會同前往各該站查照所開各節詳加調查竊以爲近來北京煤價逐漸增高原因複雜銅元充斥洋價跌落其一也門面清各礦被水之後來源驟減其二也周坨兩站今年大雨之後出煤不旺來價甚高其三也至車輛一層七八月間雖較短絀旋即設法加撥以資接濟茲就周口店站去年及今年夏秋兩季運煤至京噸數加以比較計十年七月份八千六百三十噸十一年七月份三千六百七十五噸減四千九百五十五噸十年八月份四千二百六十五噸十一年八月份一千八百五十噸減二千四百一十五噸以上兩月較之上年共計減運七千三百七十噸考其減少原因當本年七八兩月以前適值奉戰後各礦工役一時未能齊集出煤已經減少旋復大雨滂沱山水暴發礦洞受淹愈形短絀遲至八月採挖漸行暢旺運輸亦較增多計去歲九月份運煤四千八百六十噸本年九月運至八千四百六十五噸增三千六百另五噸去年十月份運煤九千二百噸本年十月份運至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噸增六千二百三十五噸以上兩月較之上年共計增運九千九百四十噸設再以此扣抵七八兩月份之不足計尚增運二千餘噸又坨里車站去年及今年夏秋兩季運煤至京噸數計十年七月份一萬另八百六十噸十一年七月份七千二百四十噸減三千六百二十噸十年八月份一萬二千另四十噸十一年八月份六千六百六十噸減五千三百八十噸減一萬二千另八十噸十一年九月份一萬六千五百噸增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噸十年十月份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噸十一年十月份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噸增七千七百八十噸以上兩月較之上年共計增運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噸以之扣抵七八兩月份之不足計尚增運九千餘噸核查前後情形本年七八兩月礦商因受特殊影響運額不旺旋於九十兩月不但補足運額反較去歲增運若干噸本路近來因煤價漲昂市面之急需撥付車輛更未間斷而京畿市價未見低落藉此可知並非由於車輛不足及煤商把持所致再按開礦煤斤戰後缺乏津沽市價較之往年特別增高周口店坨里煤商惟利是視所有煤斤遂不能不半運天津亦屬情理之常此項變態各節似覺傳聞失實嗣後該礦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站運煤車輛擬請酌量加撥以免藉口火車短少之弊至專開北京煤車辦法過必要時再請斟酌施行等語查該分段長等查核各節既無
本路車輛不敷亦非煤商把持所致察處或係傳聞失實出於誤會除飭周口店坨里兩站嗣後對於運煤車輛仍當酌量加撥以免煤商
藉口至於專開北京煤車辦法暫不規定俟遇有必要時再行呈核等情前來查車務處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謹呈

交通總局長 局長趙繼賢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告

會計師董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設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西山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認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煥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樞陳尙齋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瞿啟甲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髦高旭王汝圻潘承錫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庚徐蘭聖王紹鑿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止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嚴謹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失契聲明

余有日置舖面一所坐落在崇文門外後池西街路東門牌六號前因壬子兵變將紅契全行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補契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同義木廠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以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閑謹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三零為四八為五八為六一為九零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再展退券期日廣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前經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二十日止由購買人迅向原買處所退回原價以示體恤分令通告在案現在已逾期限仍有少數債券尚未繳齊深恐偏遠地方未能依限辦理特再展期十日限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止務望各購券人仍照前定辦法趕緊逕向原買處所領回原價以資結束幸勿自誤除分電各銷券處所依限收券繳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音等語卜司員丁上州各官寄報應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公電

內務部致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

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長

熱河都統上海護軍使京兆尹電

交通部每日通電

交通部致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

津王省長電

京漢路局代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顧維鈞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派沈瑞麟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張孝移馬德潤周貞亮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祁耀川馬彝德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蒙仁潛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全斌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項乃登晉給三等嘉禾章計家瑩朱鼎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前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理賭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徐家瑞著即降等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湖北隨縣知事傅啟楷違
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傳啟楷著即降等交內務司
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滑縣知事劉雲漢疏脫監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靜寧縣知事朱兆圭一再
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
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遵令核議前國務總理伍廷芳優卹辦法擬請賜撰碑文刊立墓道并請特派大員致祭由

呈悉均准如所擬辦理并派何豐林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請獎事務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全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長以昭慎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處長副處長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以馬維麟派充九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核河南省長呈請將故紳彭運斌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擬轉送國史編纂處杉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著派楊汝梅張汝翹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任新紀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既經議決不受懲戒處分應請回復原職由

呈悉黃炳道准其回復原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陳明郵電加價緣由並繕具增加價率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財政廳長常壽宸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公署重要職員銜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號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七號

財政次長凌文淵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五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以下簡稱公務乘車證)之填用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乘車證之種類如左

甲 長期乘車證(以下簡稱長期證)分甲乙兩種 乙 一次用乘車證(以下簡稱一次用證)

第三條 公務乘車證各分為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緒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所有公務乘車證應由各路局依附表印製先送交通部經總長簽名蓋章後再行發局填用並由

部派管理車證專員在各路局專司其事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除國際及其他關係經交通部特許者外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 交通部員司差役有公務往來各路者 乙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往來本路服務者 丙

辦局長有公務往來他路者 丁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有公務往來鄰近鐵路者 戊 郵務員役隨車服務者 己 國際聯運等鐵路與國有各鐵路互換者

第五條 所有各路公務乘車證概由總長簽名蓋章方能發生效力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依附表第一號定其等級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用證存根除由部直接填發外並

應由管理車證專員簽字蓋章負責每月造具清冊隨同底冊或存根一併呈部核銷

甲 使用者之職務姓名年齡 乙 等級 丙 起訖站名 丁 期限 戊 發行年月日 己 發

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但乙種長期證之填記並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公務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違者撤差嚴懲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甲 如須佔用包房應補交包房費但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乙 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

應照章補價 丙 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丁 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戊 如

需牀位應另購牀位票 己 應遵守各路一切規章 庚 其持用一次用證者啟行時並應赴車站戳

印日期

第九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該證號數等級起訖站名呈明備案並由路局刊發通告隨

時尋查扣留註銷

第二章 長期證

第十條 長期證各路應聲叙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填發但填發第四條己項所定長期證時其張數與等級並應相等

第十一條 各路局及本部除車務機務工務警務郵務等員役因公乘車應發給甲種長期證外其餘各項員役及部員因公出差者均發給乙種長期證必須由該管長官於每次領證時在證後記要欄內填明使用期限起訖站名並由該管長官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路自用之長期證應由管理車證專員親筆簽押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長期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如因特別事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職務姓名年齡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為識別

第十四條 長期證之期限分一箇月六箇月及一年三種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五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證除局長或督辦處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十六條 郵務員役之長期證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用制服

第十七條 路警之長期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

第十八條 長期證所載職務等級起訖站名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僅有起訖站名變更者則由承發人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長期證於滿期及不用或乙種長期證記要欄內填滿時應由本人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長期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非經特許者不得加註附帶僕從

第三章 一次用證
第二十一條 一次用證由管理車證專員蓋章填發為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司分段工程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證對於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為填發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但填發第四條丁項所定一次用證時應先由各本路詳敘事由送請鄰近各路管理車證專員核發
第二十二條 凡持一次用證者應於票面所限期內登車除聲明特別原因由承發人簽展外逾期無效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及鐵路員工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僕役及行李等得酌予優待其規則另定之

甲 赴任或轉任者 乙 非因過失離差者 丙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丁 在職病故者 戊 服喪及因事故經准給假者

本條所稱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其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如係在職病故者並得免收運柩費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公務乘車證底冊或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如記過三次即行撤差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填發人記大過一次外其公務乘車證應即銷毀並照證上所載起訖站名補收車價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沒收其公務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之數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用者應即撤差領證者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其公務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丁項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公務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公務乘車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項填發免票規章一律無效

各條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訂施行細則但以不抵觸本規則為限並須先行呈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附表第二號甲種

交通部 直轄 公路 乘務 等車 證

甲字第	號
一 姓名	職務
二 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三 地段由	站 至
四 履行者	姓名 官職
民國	年 月 日 發
填發員	簽

說明

- 一 本證質地用本色套板大字印明年分即如奉文作民國十二年洋文作一九二三年是也
- 二 本證尺寸寬七生的長九生的半雙疊式

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 條發給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三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應照章補價如須借用包房應照章繳價

四此證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五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填發者註銷

六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七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定章類數免費

八此證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九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交通部直轄

鐵路一等公用乘務車證

本局直轄

一等公用乘務車證

存根

公字第 號

一職務姓名及年齡

二地段由

站至

三期限

月

日止

站單程用

四發行者職官姓名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號

公字第 號

姓名

職務

年齡

二地段由

站至

站單程用

三期限

月

日止

四發行者職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 條發給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三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四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携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五持證人須於搭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

六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七此證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八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還填發者註銷

九所帶行李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十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十一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十二如持用過期票或越等坐車照章補價繳價後由持用人於票上用墨筆注明某日在某站繳價若干

明 說

本證寬長各
十二生的存
根半之

公電

內務部致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長熱河都統上海護軍使京兆尹電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長熱河都統上海護軍使京兆尹均鑒查九十年該災各省區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各案應以年底為限送部核獎俾資結束希即迅速辦理並轉行各慈善團體知照是荷內務部冬印

交通部密日通電

各省各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省長護軍使都統鎮守使招商局各股東各省商會各報館均鑒此次招商局股東呈控該局董事會傳宗耀等章官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各節奉 大總統國務院鈔交到部並據該股東等呈同前情本部以航業性質與航權商業及人民生命財產有重要關係招商局為我國較巨之輪船公司常創辦之初以官款補助以官力扶植始克成立昔日報難締造然費苦心今既發現弊端何忍漠然坐視況官督商辦永定為例前清宣統三年奏准有案迄今仍未變更查章程第二節載明沿襲北洋官督成案第三節載明部員任監察之職第二十四節載辦事案如不勝任及有舞弊等情部派之監察員可據實稟揭第二十九節載明存本進款造具清冊報部存核各等語是本部對於該局全完立於最高監督地位即使無人控告本部於辦事處及賬目當然有監察與查核之權況有人控告而具名者又為股東情節又極重大乎至各國通例無特別法者依普通法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招商局既有專章自不得以普通商律為藉口此次請簡派大員查辦第一根據各股東迭次請求第二遵奉 大總統交諭辦理本部慎重至再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詢謀僉同始有此舉純係為維持航業慎重民命保全股東血本起見毫無他種作用第恐各界各股東不明真相致生疑慮而該局辦事劣董又難免不畏罪情虛造謠煽惑冀圖永久把持致四十年重大黑幕多方牽掣不能澈底查清實於航業前途股東血本國家交通航權均有莫大影響用特詳加解釋須知此舉完全為各股東切己之關係本部並無侵權奪利之心特以職責所在勞怨奚辭衆憤已成一手難掩各股東務應竭力贊助以輔官力之不逮各界人士亦應從良心上公平主張愛該局即以愛國家倘能由此弊除利興本部職責即為終了一切章程均仍舊貫決不稍施干涉或予變更但各股東永受其福即國家航政工商事業暨人民生命財產皆臻鞏固除將股東原控事實暨將來查辦所得狀況陸續公布周知外特先電達俾免傳聞失實致生誤會諸希亮察交通部即印

交通部致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津王省長電

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天津王省長鑒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元日罷課遊街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以礦工與學生無關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嚴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工黨王林書董鴻猷擅自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四百號

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常軌當將爲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衆要挾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銷處分經校長多方詰誡堅執不從並由駐唐憲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彈壓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暴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切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曉諭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又宣言反對校長散布傳單肆意誣謀於校長之誥誡及調人之諭解始終置若罔聞梗頑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現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稱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本部爲愛護青年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除將辦理情形呈明 大總統咨呈國務院並咨行教育部外特電奉達交通部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京漢路局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在據漢口辦事處處長馮江暨信陽州鄆城各該管車務段長先後電稱信陽一帶土匪已退本路交通業已恢復理合電陳伏乞大部鑒核繼賢令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許 農商部 會計師 童詩聞 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糖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糖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由允太不貿易公司(北京化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江蘇國會議員凌鴻壽等啟事

鴻壽等謬廁議席素以促成憲法為唯一宗旨與在京各團體未遑浹洽現地方制度審議告竣專揆草案完成接開大會在憲法未公布以前無論何種團體之舉動概不與聞謹此奉白凌鴻壽姚文耕陳尙奇張相文沈惟賢徐兆璋董繼昌王立廷王茂材陳中賢啟 蔣鳳梧汪秉忠沙彥楷陳士髦高旭王汝圻潘承鐸孫熾昌丁善慶戴維藩劉可均胡兆沂胡應慶徐蘭聖王紹整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司法部改訂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會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坐落在崇文門外後池西街路東門牌六號前因壬子兵變將紅契全行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神契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同義木廠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閑謹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次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三零為四八為五八為六一為九零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再展退券期日廣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前經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二十日止由購買人逕向原買處所退回原價以示體恤分令通告在案現在已逾期限仍有少數債券尚未繳齊深恐偏遠地方未能依限辦理特再展期十日限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止務望各購券人仍照前定辦法趕緊逕向原買處所領回原價以資結束幸勿自誤除分電各銷券處所依限收券繳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獎叙

防疫異常出力人員獎案表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蒙古宣慰使公署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京城地面戶口衆多自前清末年人民偷惰相安浸致失業者衆改革而後頻經兵燹復遭災荒物力日疲民生益蹙甚至凍餒交侵流亡載道嗷懷民瘼惻實深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茲特派熊希齡孫寶琦會商主管各部處督同地方官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尙其悉力籌維切實商辦俾人民各安其所用副本大總統矜惠元元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內務次長孫培因病懇請辭職孫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劉馥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張毅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任鼎臣張紹程爲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陝西政務廳廳長祝鴻元因病懇請辭職祝鴻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任命郭涵為陝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甘肅政務廳廳長楊光熊請予免職楊光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鄭賢炤為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調任樊鼎樞為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宋鶴皋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穆葆善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崔炳翰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王奎元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李士魁為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王鑑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宇銓署黑龍

江高等審判廳庭長許維本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陳永欽為海軍中校陳祖祺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咨請以榮麟陞補副參領桂聯陞補印務章京定全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炳文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張喜為第四團團附李富為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龐吉陞為第二營營長師化臣為第三營營長張永善為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中田為第二營營長楊錦文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鍾岳晉給一等文虎章王典型張膺方王坦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薩馨給予一等文虎章崇克給予二等文虎章巴爾勒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何必藹博塞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姜文熙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賈德耀龔維疆齊振林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崇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余晉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登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勤勞公務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呈悉姜文熙等已有令明發倪文翰于化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崇文門稅款撥充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基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將皖省歷年剿匪請獎案內曹鳳疑一員仍照原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開單呈鑒由

呈悉曹鳳疑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任免甘肅政務廳廳長並請將楊光熊仍以簡任職留甘任用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楊光熊准以簡任職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過之翰因病辭職遺缺擬派文銜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立端接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松啟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穆葆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棍布等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崇蔭接襲世管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永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令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呈報接管井陘礦務結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節交霜降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普慶安瀾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疏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王文杰委署塔城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允愷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三二號

僉事方琳派在文書科辦事管慶同派在民治司辦事荆育瓚派在警政司辦事楊金論派在土木司辦事鄧初派在衛生司辦事李青峯派在預算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部令第八九八號

茲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四十四元	三十八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元

交通部訓令第三八零零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本年九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取消長短期免票鐵路人員優待中票等因業經本部擬訂辦法於九月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塵電飭遵在案茲復由部擬定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另令公布應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路公務乘車證之印製填用概照此項規則切實辦理勿得歧異至該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優待乘車規則應由各該路參照各本路情形詳慎擬議尅日呈部核定其在未經訂定之前仍按舊章從嚴辦理勿得稍事贖徇除通令外合將公務乘車證規則檢發

四十五

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二一 四三號

僉事衛龍章吳文璋已呈准叙五等應均給第七級俸此令
技正趙銘新已呈准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一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溫宗釗 山東魚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魚台縣疏脫已決犯楊懷勤請將管獄員溫宗釗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魚台縣知事呈稱本年七八月間霖雨為虐本縣監獄房屋全行倒塌監犯暫行遷移看守所寄禁管電廳奉准在案知事因公赴鄉於十月十九日回署據管獄員溫宗釗報稱刑事看守所容犯無多不得已暫將各監犯分押民事看守所十月十七日早五鐘據民事看守所看役郭明田報告已決犯楊懷勤於本日早四鐘颶風雨交作之際挖開後壁風眼乘隙脫逃等語管獄員立飭法警追緝並赴看守所察看情形該所房屋矮小牆垣城堦後牆外即係街道羈禁要犯時時堪虞等情知事查楊懷勤因殺傷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竟乘隙脫逃難辭疏忽之咎提訊看役人等並無賄縱情弊該管獄員溫宗釗平日克盡職務現在督工修監尤極勤勞可否俯念特殊情形量予從寬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溫宗釗疏於防範以致判處無期徒刑之犯楊懷勤一名脫逃雖據稱寄禁看守所中具有特別情形而疏忽之咎究亦難辭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魚台縣管獄員溫宗釗有戒護監犯專責當監獄倒塌人犯移禁看守所之際應如何嚴密防範且據其察看民事看守所情形明知屋矮牆堦脫逃堪虞乃對於無期徒刑要犯不禁於刑事看守所反分押於民事看守所以致乘隙脫逃實屬措置乖方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一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田時平 山西晉城縣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晉城縣疏脫未決犯孫學詩一名請將看守所長田時平移付懲戒相應檢同原呈送請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晉城縣知事呈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據看守所長田時平報稱刑事犯孫學詩於昨日上午十二鐘乘天降大雨之際觀人不備潛由圍所越牆脫逃及經查覺即時追尋無跡等情此日正值知事因公赴鄉次早回署聞報親赴該所詳為查驗屬實並嚴鞠看守所人等尚無賄縱情事請賜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犯孫學詩係犯金丹案尚未確定判決竟乘大雨之際越牆脫逃該看守所長田時平洵屬廢弛職務應予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晉城縣看守所長田時平負有戒護羈押人犯責任乃竟疏脫金丹案未決犯一名雖情節尚輕究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防疫異常出力人員獎案表

呈請機關 案

由受獎人

姓

名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山東省防疫異常出力

省公署主管防疫事務第二科科长陳紀雲

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十年十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文牘股主任孫忠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公署主辦防疫事務專員鄒魯

薦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會計股主任朱大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文牘股員艾肇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縣防疫分所所長任守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分所副所長吳延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口防疫分所主任張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振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會計股員李秉祥

委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牘股員張蔭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省公署秘書兼辦防疫事務張德馨

傳令嘉獎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提調德縣知事張芝輔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口防疫所辦事員龍口商埠警察局局長劉曾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兼辦龍口防疫事務黃縣知事金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兼辦防疫事務省公署外交股員陸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計主任王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股員吳曉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檢疫主任王福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疫總所桑園第一分所主任刁吉信

同上

同上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三日起持原摺收據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文書科領回切勿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浙江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勒竹廣豐河口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蒙古宣慰使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公署於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并啟用關防辦公地點在炒豆胡同將校聯歡社除呈報及分咨外特此通告

11/25/56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 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四六號電話
中 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
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
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車站開去者
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
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期金
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 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本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再展退券期日廣告

本局第五期債券前經展限至陽曆十一月二十日止由購買人迅向原買處所退回原價以示體恤分令通告在案現在已逾期限仍有少數債券尚未繳齊深恐偏遠地方未能依限辦理特再展期十日限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止務望各購券人仍照前定辦法趕緊逕向原買處所領回原價以資結束幸勿自誤除分電各銷券處所依限收券繳局外特此通告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司法部訂改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會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琪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敬告 四萬萬同胞特別注意

鄙人希望中華民國中國紅十字會強出萬國一首經緯老人之名發起即此原因七年四月紅會有案可稽乃萬國紅會十次大會中國竟列末位鄙人坐不安席食不甘味若十一次大會中國再列孫山鄙人生不甘心死不瞑目前將本年七月呈文登報以供衆覽現蒙 紅會交常會議決無論准駁知照後即行登報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三零爲四八爲五八爲六一爲九零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牌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附謹白

桂聚慶啟事

敝人前於民國六年呈保荐任職分省任用七年二月奉令核准交局註冊當經領取證書茲因此項證書焚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合行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父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後車兒胡同門牌二十八號茲由江西回京途中將契紙遺失無着除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此契紙作為廢紙 鄭惠如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具關稅特別會議

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
長以昭慎重文(附章程)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次總長呈報審查民

治司經管上海和濟獎券情形文(附清
單)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次總長呈報審查民

治司經管湖北軍事善後獎券情形文(附
清單)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財政部批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款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

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

緩豁免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

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空中運輸免稅期限屆滿擬請再予展免一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 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呈鑒並請明令派處長副處長以昭慎重文

附章程

為呈請事竊查太平洋會議議決九國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二條二項載有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又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等語現在參與會議大多數各國已將該條約批准其餘各國不久亦可批准預計實行為期不遠而應籌備一切且各條文中關於關稅重要問題如二五附加稅裁釐加稅邊界劃一稅率審議局組織等語包涵甚廣均待特別會議中討論解決至釐釐手印影響所及得失甚鉅非專設機關預為研究不足以臻完善擬於本部設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即以本部總長為處長本部次長為副處長並設主任一人均以明令派充另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為名譽處長以資商榷並酌派部員以及兩請有關係各部處派專員分配組織俾得從事籌備調集案卷專心討論對於各部處關係財政關稅問題之附設機關或專設之委員會所有議決案件搜集彙總分類編譯以詳文加以審議以備特別會議時有以應付而免誤事儘其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指定的款每月撥給以資辦公茲擬具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業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理合繕呈鈞鑒候令遵施行再該處主任一人除候選定呈請派充外至處長副處長應請並以明令發表藉昭慎重統候鈞裁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頒令

擬訂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名譽處長三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外交總長兼任名譽處長由處長函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擔任副處長一人由外交次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明令派充籌備員處員若干人由處長於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簡薦職員中分別

商調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薦請處長派充

第三條 本處為籌備研究機關其議決之件得請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加以審議以昭鄭重

第四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處遇有討論事件得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由處長主持該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處長或主任代為主席

第七條 本處應用雇員書記由外交部酌撥或另外雇用

第八條 本處應支薪津等費及未經規定事項請由處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處應籌備終了時應繳
 第十條 本處於補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批准之日施行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 長呈報審查民治司經管上海利濟獎券情形文(附清單)

為呈報事竊查上海利濟慈善會呈請發行獎券一案係由前僑工事務局轉呈國務院咨請本部核辦經本部核准先行試辦十期每期解部不得少於十萬元以便籌辦貧民工廠之用嗣因解款為數無多自五期開獎後經本部飭令停辦統計此項獎券協款於民國八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分期報解共現洋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二角六分除本部核准補助上海慈善團體暨僑工教育經費等款運由上海利濟獎券監察處先後撥付現洋六萬九千二百元外實解到部現洋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經民治司撥存北京東陸銀行此該款收入情形也該司於本年五月交付會計科東陸銀行存單二萬元又存單四紙共洋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綜計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此該款支出情形也核與本部實收數目相符此項存款定期一年週息五釐由八年起至十一年止共存三箇年除第三箇年期滿息銀悉由會計科提取外其餘九十年利息共六千六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六釐均由該司支取其用途應另行審查報告外復查東陸銀行存款本部前因查煙膏款曾於九年五月七日向該銀行息借銀一萬元指定此款為擔保所有本利歸還均歸會計科負責處理自與此項存款無本利之關係惟該司曾代自洽請習所兩次息借洋九千九百元仍以東陸銀行存款擔保連同利息一千零二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一萬零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證以該司單開先後代該所借借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連同利息共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其形柄整而東陸銀行則稱該所透支本利洋三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似屬往來存款關係與此項定期存款無涉如此項透支確係該所所支用並未經該所如數撥還則列數自然無悞若此款已經該所清還則該司所列之借借數目不符此則該司以存款擔保抵借數目之糾釋不明也又上海監察處撥付各款財以滬上慈善團為大宗僑工教育經費次之而兩期之內開支京滬廣告費至有一萬三千二百元之多查此種費用係該券營業上必有之開支似不應在報解款項內劃付雖經本部核准有案而收據並不完備此則監察處撥付款項手續之不合也以上兩項均有疑義理合陳明敬請鑒核再此款既經指定為籌辦貧民工廠專款所有指借暨本部提取發薪各款擬請迅咨財政部掃數撥交歸墊以符原案合併陳明謹呈

利濟獎券協款收支清單

收入報解數目

五期共報解洋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八分五釐(公函報解數)

支出項下(由報解款內撥付)

四期共支補助上海慈善團洋三萬二千元

四期共支僑工教育費洋一萬六千元

四期共支監察處經費洋八千元

二期共支廣告費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共支洋六萬九千二百元

收入實解數目

五期共實收洋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列收款簿數)

支出項下 民治司經手

付會計科存單二萬元

以上共計洋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內務部審查賬目委員呈總長呈報審查民治司經營湖北軍事善後獎券情形文(附清單)

為呈報事竊查民治司經營關於湖北獎券餘提成解部一案據該司所送與此案有關之全卷查係湖北自民國九十年水災迭請將民國八年經部備案之湖北軍事善後獎券繼續展限發行兩年當由本部先後商准該省每次展限各提獎餘現洋三萬元整指定專為籌辦京師貧民工廠之用每次均按三期解部其第一期之應解部款洋一萬元係該省於十年六月三十日送交駐漢義賑獎券分所轉解第二期之應解洋一萬元據湖北省長咨稱為王前督軍所挪用第三期之一萬元經該司呈派主事吳瀛往漢催提於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交由漢口中國銀行電匯並據該主事摺呈應貼水及電費洋五十元零八角三分是實際上本部共收湖北解款洋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至該省第二次展限應解洋三萬元原案定於十一年五月八月十二月三期分解而民法司所送之案卷至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截止以後已否解部無從審核此查明民治司收入湖北獎餘解款之實在情形也至支出之數墊發游民習藝所經費一萬五千六百餘元交本部會計科薪津二千元墊發貧民生計處一千二百元所餘之款繳存會計科者僅一千一百餘元收支兩抵數目尙屬相符除另單附呈外謹將審查意見開列於左呈報核議呈

一用途與原案不符

查此款原案一再聲明專為籌辦京師貧民工廠之用而核其所開支者游民習藝所計用洋一萬五千六百餘元撥交會計科發薪墊發貧民生計處經費計用洋三千餘元查游民習藝所暨本部薪項皆由財部支給貧民生計處既屬該司呈准撥辦當然計劃有一種的款乃在此指定籌辦貧民工廠款項陸續挪用是與原案不符

一存款利息不明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查該司收湖北第一期解款在十年七月第三期解款在十一年四月據詢該司所派接洽人員聲稱此款並無利息復
會計科復稱該司關於湖北獎券餘款並無何項存款據

一湖北欠款應行催取

查湖北獎券餘款迭經本部與該省往復電咨在案王前督軍所挪用之一萬元如為湖北公家費用仍應由該省公款撥還如以個人
名義動用亦似當由該省轉催償還擬請由部咨行湖北省長催取并將該省第二次應解部款催解以重公帑

一墊款應設法歸還

查游民習藝所每月經費列入預算又本部薪項亦由財部附支擬請飭會計科於應領該省應所經費暫本部薪項內迅速撥還預為籌
辦貧民工廠之用以符原案

湖北獎除解部之款收支數目單

收入項下

一收湖北第一次補助洋一萬元

一收湖北第二次補助洋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正

以上共收洋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正

支出項下

一發游民習藝所十年十月分經費等洋三千三百五十五元

一發游民習藝所十年十一月分經費等洋三千三百五十五元

一發游民習藝所十一年一二月分經費洋六千四百二十元

一發游民習藝所貧兒棉鞋襪洋五百二十八元

一發游民習藝所冬季棉衣費洋九百五十七元二角

一發貧民生計處開辦費洋二百元

一發貧民生計處一三三等月經費洋六百元

一發游民習藝所三月分經費洋一千元

一發貧民生計處四月分經費洋二百元

一撥交會計科發薪洋二千元

一發貧民生計處五月分經費洋二百元

以上共支洋一萬八千八百零五元二角正 據送來賬簿註明於本年七月五日送交會計科收存
除支下存洋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七號

原具呈人醫生常興

呈一件為呈請冠姓並令京師警察廳換給執照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醫生所請冠姓為趙一節既據取具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各行值年旗訓令京師警察廳換給執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八〇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葉毓松

呈一件為縣知事挾嫌誣害請飭省提究由

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既據呈稱該知事已鈔閱公民等事實清摺呈請省署鑒核發委審辦自應聽候該省長查核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河南信陽縣民人夏紹祿

電一件為縣知事葉卷勸派鉅款請予澈查由

電悉該知事如果有勸派鉅款情事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傳芳

財政部批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會計傳習所畢業旅京代表廖楚奇等
呈一件請規定會計傳習所畢業人員資格由

呈悉查任官資格文職任用令具有規定即徵收官任用條例亦定明須具有文職任用令各款資格并合於本條例者方得分別任用查其從
嚴限制並非擴充範圍且條例所稱財政講習所亦非專指北京財政講習所而言凡係財政上特設之教育機關均可適用會計傳習所即在
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資格範圍以內自不必特予補充合行明白批示該畢業生等資格合於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毋
庸將條文修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羅閣謹

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查本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二百三十一號部令內華世祀係華世祀之誤原稿油印模糊以致錯誤希
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於十日內來本部備務處備要科領回切勿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本月十三日罷課遊街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以礦工罷工當另謀解決與學生無關何得藉罷罷罷罷罷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照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工黨王林書董鴻猷擅自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常軌當將爲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衆要挾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締處分經校長多方語誠堅執不從並由駐唐董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暴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初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曉諭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更宣言反對校長敷布傳單肆意誣譏於校長之語誠及調人之論解始終置若罔聞頑梗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本部爲整飭學風迫不得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詞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實爲本部所深惜爲愛護青年學業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專心向學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除將辦理情形呈明大總統咨呈國務院並咨行教育部外深恐傳聞失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廣告

會計師童詩開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相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四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西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覽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準時屆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車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爲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棗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醫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焦德恒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
韋鍾琪啟

司法部訂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爲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七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牌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陶謹白

桂聚慶啓事

敝人前於民國六年呈保荐任職分省任用七年二月奉令核准交局註冊當經領取證書茲因此項證書焚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合行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余有父遺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後車兒胡同門牌二十八號茲由江西回京途中將契紙遺失無着除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此契紙作爲廢紙 鄭惠如啟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契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認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股票遺失聲明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壹記股字 八九〇一二號張福生股字八二號謝蓮輝銀字 八九〇〇一二號盛冠中

行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一號經繪堂潘股字九八號會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特登報聲明升願號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四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長 編 第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查郵政新章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局均須加收郵費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因訂上列各省寄報均須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命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六號）

公電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會校長電三則

唐山大學會校長呈交通部電

江蘇齊督軍致警察總廳薛總監警務處楊處長電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號

派王丕煦為豫豐銀號總經理此令

派其儀張世經張玉琴汪郁年均免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派陳士廉黃慈謙兼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九三號 令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

據山西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廷樞詐財未遂經大同縣公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業經確定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廷樞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廳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山西律師懲戒會議書十一年卷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廷樞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詐財未遂罪受徒刑判決確定後經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山西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王廷樞除名

事實

緣王廷樞於民國七年在山西第二高等分廳所在地執行律師職務是年七月間大同縣民婦孟武氏因伊夫孟希伋犯傷害人致死罪判決確定由朱介甫介紹委託王廷樞赴省向山西高等檢察廳具狀請求再審捏詞鈔得廳批准予發交第二分廳再審函致介紹人朱介甫向孟武氏索洋五百元朱介甫知不可靠不令寄款並將王廷樞原函轉交孟希伋孟希伋及圖翻原案以徇成冤獄假情敗露等情並鈔王廷樞原函呈奉司法部訓令總檢察廳轉令山西高等檢察廳發交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密查查得王廷樞有詐財嫌疑轉發大同縣知事公署偵查審理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判決王廷樞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公權全部一年被害人孟希伋呈請控訴經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審理於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案經確定判決經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本案被付懲戒人王廷樞因詐財未遂案受五等有期徒刑之判決現經確定核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當經本會審查表決認為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山西律師懲戒會會

會長徐維震

會

員宋沅

會

員胡長澤

會

員陳恩普

會

員王敬

書記官余敏時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六號)

破付懲戒人 王德堃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許宜洽 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右破付懲戒人等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德堃懲職停止任用二年

許宜洽懲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二月七日准司法部函開江蘇高等檢察廳辦理監所統計表式違背部令應將該廳書記官王德堃許宜洽等移交懲戒等因並附送本案關係文卷暨許宜洽申請書等件到會當即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破付懲戒人王德堃有無意見書提出嗣已逾限未據提出應任為該破付懲戒人並無意見茲將本案原函及許宜洽申請各委員列記於左

原函要旨 查司法部原函內開本部頒發之監所統計各種表式應由該管高等檢察廳核轉部節經連令各廳遵照在案近查江蘇高等檢察廳迭次轉報之各監所統計表冊不分新舊監及廳縣看守所一節查宜洽任內亦次轉報監所統計表冊不過問及至轉送到部竟有遠在一二年後者殊與部定程序不合至表冊內容尤屬參差錯亂既認百出該廳統計主任員不加考查一體照轉經部再三指駁仍不知改正所有該廳書記官先後派辦監所統計主任員王德堃許宜洽姚熙績等三員暨書記官李培華一員均難辭咎除李培華已由本部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暨姚熙績一員未經部委已指令該廳立予開去職務外該書記官王德堃許宜洽二員應即移交會依法懲戒等語

許宜洽申請要旨(一)部令內開該廳迭次轉報各監所統計表冊不分新舊監及廳縣看守所一節查宜洽任內亦次轉報監所統計表冊之首均列有某機關某種表冊字樣且每種非附送總表即附送總冊表總冊上所列各監所均係在案後及冊冊發時亦照此順序捆紮包封並未稍涉混淆(二)部令內開年報月報各表造送到廳例須積至半年以上始行彙轉一次而各縣監所是否按期造報該廳並不過問及至報送到部竟有遠在一二年後者殊與部定程序不合一節查宜洽於九年四月奉調到蘇所有未轉各表已有二三年之多而其中錯誤者亦復不少斷非廳署所能代為更正者當將困難情形報告主任書記官陳學曾商請辦法據云當時已久各縣管獄員多有更換數次者似難再令更正當由宜洽辦稿通令各屬務將各種表冊依限造送(附有鈔錄通令稿三件可證)是遲延之責當非宜洽所應負(三)部令內

開表冊內容尤屬參差錯亂既經百出該統計主任不加考查一體照轉經部再三指駁仍不知改正甚至飭查之件延宕多年經令催始復一節查宜治於九年四月接辦監獄科表冊事務當將積存各種表冊逐一整理分別已轉未轉及其種類清理年月次序編造總冊並分門別類編訂卷宗已屆費時日一面仍將每日到文逐件審查分別准駁且擬置到轉一覽表以資稽核(附表式一冊可證)此皆在宜治任內所辦至是年十二月奉派調辦文牘股事宜計在監獄科辦事祇有八月此後如何辦理宜治既未兼顧自難負責除令開其餘各點非在宜治所能申辯範圍之內者應付闕如外理合照章提出申辯書云云

理由

此案先就計宜治部分言之(一)查各廳所屬新監獄及附設之看守所統計表冊應隨到隨轉以便按期列表曾經司法部於六年四月以第三八三號訓令通行遵照並於八年二月指令江蘇高等檢察廳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各在案該被付懲戒人許宜治在該廳承辦各監所統計事務自應遵照部令妥慎辦理乃查該員承辦期內(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所有新舊監獄及廳屬看守所統計表冊仍係合併轉送並未將新監及各廳看守所表冊提前呈報顯於部令有所違背(二)查該廳轉報各監所統計表冊在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之間計共僅有兩次一於九年六月一於十二月各縣呈報延遲該被付懲戒人固不能代負責任但各新監及各廳看守所表冊其進報之遲延當不如各縣之甚且查催亦至易何以一律滯積半年始行呈報再查各縣監所年報月報表冊依司法部原定辦法應按年按月分別彙轉乃該廳轉報時不分年報月報亦不問年分月分如何統按每六個月轉報一次均屬顯違定章(三)查核本案關係文書該廳轉報之監所表冊既經百出經司法部再三指駁仍不知改正及飭查之件延宕多年經令催始復等情均屬實在除延不查覆一節事在九年四月以前核與被付懲戒人許宜治無涉外餘則不能辭其責據該被付懲戒人聲稱接事後清理積存各種表冊已費時日一面仍將每日到文逐件審查分別准駁等語惟查該廳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次轉呈之表冊內容均甚錯亂其六月一次縱可諉為前任統計主任員所積存之件而十二月一次則曾經該被付懲戒人逐件審查者何以錯誤各點均未見指正其違背部令情節顯然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許宜治實係違背職務申辯書所稱各點均無理由至被付懲戒人王德聖雖未依限提出意見然查本案關係文卷與部函所開各節相符且與許宜治事同一律亦屬違背職務核其情節均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視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權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公電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會校長電

唐山大學會校長據京奉路局電稱據唐山警察分段長元日密電稱唐山交通大學學生今日全體罷課執旗沿街遊行散布傳單語意援助礦工誓死力爭以作礦工後盾非圓滿後不上課有無別情探明續報等情查礦工與學生無關何得罷課援助仰即切實開導各生照常上課并禁止遊街及散布傳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奉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會校長電

唐山大學會校長電悉該校學生李鴻斌等五名勾結工黨入校演說罷課募捐實屬違軌應即行開革本預爾科如仍罷課即行解散仰即遵照交通部核

交通部致唐山大學會校長電

唐山大學會校長永密電悉該生等不遵勸導實屬不堪造就倘再執迷不悟應仍遵前電解散仰即遵照交通部巧印

唐山大學會校長呈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永密巧電謹悉學生始終罷課散布宣言業已遵令解散迫令離唐革生等聞風逃避現正訪查各情已於巧日電呈在案昨晚據洋教員伊頓面稱革生五名逃避伊處請求保護用懇俯准所請當經文鼎一面允免捕解一面密請唐警局派探暗中隨車解交津警廳看管候各革生家屬具結領回已於昨今兩日分別辦理完竣理合電呈祈釋鈞注俞文鼎叩誌

江蘇齊督軍致警察總廳薛總監警務處楊處長電

警察總廳薛總監警務處楊處長均鑒統密近日京津各報忽捏造一種謠言或謂浙蘇交裝告警長江局勢將變或稱蘇常鎮守使朱熙抗命業已電京撤換或稱朱使有備戰表示此間已派宮邦鐸為先鋒現統所部分佈蘇常一帶等語似此憑空造謠張為幻顯係有人從中鼓吹希圖破壞大局查蘇浙唇齒相關軍民輯睦變與嘉紳誠個素孚交譽之說何自而來朱使治軍有聲駐蘇將近十載地方感情融洽豈有無端撤換之事至於調動軍隊有無其事尤為有目共視誠恐此等浮言繼繼傳播不但搖惑兩省人心抑且淆亂輿論聽於大局所關甚鉅務懇飭查分別更正以釋羣疑並傳知各報嗣後關於此類新聞不得任意妄登是所感禱齊登元商

廣告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險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一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願格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險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三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五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政 府 公 報 宣 佈 二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四 百 十 八 號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本區分期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代銷一切手續及購券折扣辦法業於上月發行第一批庫券時通告在案所有前批庫券已准報告於數日內銷竣各界訂購稍遲者均屬無券可購良深歉仄茲已將第二批庫券十萬元趕印齊全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為數無多凡願購者希速赴該銀行訂購以免臨時不及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環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報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焦德恒

遺失股票聲明

本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司法部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部刊行司法例規重版屢次均已售罄頃以前次正補各編歷時頗久所載法令多已失效且修正法令前後散見檢閱或致錯誤特將歷年所頒法令截至十一年九月止重新彙纂改訂當本編改訂之初因曾將應行消滅或失效及應廢止者列表公布以資清理故本編體例更屬謹嚴纂輯尤為簡要書已出版預約期限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每部定價六元外埠另加郵費八角凡定有預約者即希持據取書此次所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發售處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七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二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驛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閣謹白

桂聚慶啟事

敝人前於民國六年呈保荐任職分省任用七年二月奉令核准交局註冊當經領取證書茲因此項證書焚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合行登報聲明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股票遺失聲明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慰記股字 八九〇一二號張福生股字八二號謝蓮輝銀字 八九〇〇二號盛冠中
 五五六六六號
 行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一號經綸堂潘股字九八號會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特登報聲明升順號啟
 三八
 一一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機要科領回切勿延誤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高孫氏等與趙洛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沈氏與吳松年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那氏與李淦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季商與吳純和等因山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王都善與戴鴻年因墳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舒瑾銘與舒楊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長泰與劉蘇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詹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春田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婁萬合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金盤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天成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曠次吉次喀牙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寶慶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樹林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明齋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彬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魏氏與王廷選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奉璋與黃直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耀祖與徐統裕連因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璞玉與韓清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得大木廠東等與寰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相與張廷舉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慶和與李樹芳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連榮與蔡子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謝保風等犯遺棄屍體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敢和等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玉山犯竊盜等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解匠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聯堂犯施打嗎啡罪不服京兆永清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留子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應培珍等犯幫助強姦嫌疑及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阿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國梅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秦有章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遼寧泉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杜徐氏等與西會館馬育應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寶坤與周寶春姪因冒用商號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克治與公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瑞珊與魯明珩因舖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樹氏與侯水壽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水銀與林茂生因聘金及身分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楊堯年與楊舜年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新福與蘇丙午因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曹世維等與曹孟威等因祭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文彤與程少勛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水聚增號東與萬發祥號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顯程與楊迪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坤等與王元炳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寶長與王佐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樹瓊等與唐潔修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陳漢章等犯蓄利和誘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炳善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雲廷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雲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步月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振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邦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刑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一 涂學周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春隆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章季氏與章永寬等因賭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妻氏等與盧張氏等因身分及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翰臣與劉仁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阮福璠與吳瑞清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與何殷氏因遺產及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錫祥與金子璠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維鈞與羅新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建訓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雪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冀善民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文昭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萬和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繼忠犯製造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興才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李玉堂與張子羽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穆瑞鍾與穆劉氏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清海等與常義興恒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劉氏與徐王氏因繼承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書堂與沈會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法亮與阿魯特氏因產業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倪坤南等與施學禮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濟濤與李傑齋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魏子青等與胡麟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子青等與李崑山因股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十八件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吉林孫守增與王文聊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四大等因李祖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奚如友因任小富等犯損壞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朱鄭氏與朱品三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襄善堂與湖南會館因地基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安徽方連友與丁子政因洲廠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舒佐廷與劉吉華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李頌夫與克昌洋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王治登與傅智因承保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朱劉氏與郭祝齋因舖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王連臣犯姦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郭郎峯等因被訴勾謀盜賣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抗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福建林黃氏與黃余氏因典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西方步青與高至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張維祺與張新氏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甘肅宋氏犯誣告等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山東錢念吉等與胡先慎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吳寶鑾與王學文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與上年本旬起累計比較	
					增	減	本年	增
京漢	一九七三三	三〇〇〇九	五三三	五三八五五	元	一〇天全	二〇〇六四八	元
京奉	一七九三三	二五六八七	四九八四	四八〇三四		一〇三二八	一三三二七〇	
津浦	一五三三七	二二九五七	四九五	三八〇四九		一六八八一	九八〇七三	
京綏	四七六六	九〇五〇	六〇八	一三八五七		六二九五	三七六九五二	六〇四五三
滬寧	一四五七二	五五九八	二六〇九	二〇五三三		三七五五	四七三三八	二六二七
滬杭甬	六七八九	二七五九九	七三八	一〇四五八		二五五三	二五八六六	二四一八七
正太	二〇三三	八一九二	三五三	一〇六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八	一六二四四
廣九	二九三六	六九二	八〇	三六〇六		一六八	一〇〇八八	一七五四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省長	一八七五	三三八〇五	二五七	五二七一	二二一〇	一八二〇六	八四九九
道清	五〇三八	三二八六	五二六	四〇七四〇	五〇三三	六八四八四	五〇七六
株潭	三二〇二	二二八九	五二六	一四九七一	五八〇三	三二六三七	一八〇七
潭厦	一五〇五	一四三	五二六	二二五六	二四	五二三五	一七五五〇
汴洛	二五〇五	二五三〇	五二四	五二〇七	二二六三	二二九二四	一五三五六
湘鄂	三九六八六	四一七二八	五九	八二四七三	四〇四六	二七二二九	三五八九九
四滬							
總計	五七五七	二二七七〇七	二五〇二八	三三六六九	二四五三	五五九三八	五七五七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任命劉觀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覆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就任署內務次長之職

陸軍部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通告事查本部招考陸軍大學新生各請舉行初審試驗當經附具原章分令各機關依照辦理並由本部通告榜示在案現據
部咨開中央財政廳署陸軍大學校經費欠發甚鉅前屆開校以來費盡周折始得勉強終局本屆擬預先將經費籌措的確俾將來教育中
之虞然後舉行再試本部現正催促財部從速籌畫貴部初試取定人員請飭暫緩來京一俟財部確有辦法後再行通知辦理等因到部合
行通告本部及各軍事機關初審取列各員聽候本部通告再赴參謀本部報到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廣告

會計師童詩閣服務公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閣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牛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備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本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照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叢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覓得余今見警廳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焦德恒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七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逾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牌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陳孟閣謹白

股票遺失聲明

敝號所有勸業銀行股票慰記股字八九〇一二號張福生股字八二號謝蓮輝銀字八九〇〇一二號盛冠中

行字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一一號經綸堂潘股字九八號會經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特登報聲明升順號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蘇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前送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二十六日起於十日內來本部總務廳機要科領回切勿延誤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存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礪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直鈕	瓦鈕
銀	按時	每字六角	每字五角
銅	核價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玉		同上	每字一元
晶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牙			每字一元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十年分浙

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

緩豁免銀米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天津縣海

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

予豁免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直轄唐山大

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

令解散恭呈祈鑒文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呈報

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

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請鑒核文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一八號)
咨教育總長文(第二零七九號)

公函

議決書

交通部電政司致直隸電報局總辦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二十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三〇號)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米文

為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省長沈金鑑呈勘辦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應行豁免蠲緩銀米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單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輕重不等計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田地五十五頃七十五畝二分二釐九毫四絲四忽照例應自民國十年起豁免銀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一升又被災十分田地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四分一釐四絲五忽照例應豁免十分之七銀十七萬一千三十七兩五分七釐米十萬七千三百九十七石八斗八升五合餘餘緩銀七萬三千三百一兩五錢九分六釐米四萬六千二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田地一千三百四十頃八十三畝六分四釐二毫照例應豁免十分之六銀七千九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九釐米四千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餘餘緩銀五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分九釐米二千八百五十六石八斗八升八分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田地一千七十九頃三十三畝九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照例應豁免十分之四銀五千二百兩四錢七分七釐米三千四百四十一石八升八合餘餘緩銀七千八百兩七錢一分五釐米五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田地一千三百三十頃八十二畝五分五釐一毫四絲八忽五微照例應豁免十分之二銀三千一兩二錢七分一釐米一千五百七十五石一斗三升一合餘餘緩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兩四分四釐米六千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田地一千四百一十九頃一十五畝八分五釐三絲四忽五微照例應豁免十分之一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五釐米五百四十四石四斗一合餘餘緩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釐米五千三十六石二斗三升七合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田地五千三百二十一頃一畝四分四釐三絲六微照例應緩至次年帶徵銀六萬三千七百八兩九錢一釐米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四石五斗二升八合以上統計沖沒災款田地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一釐六毫二絲七忽六微豁免銀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一升豁免銀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九釐米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石七斗五升五合緩徵銀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兩九錢一分二釐米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七石八斗八合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五縣連年災歉民困未蘇所有節年餘餘緩緩糧照例應遞一年以紓民力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銀數及緩徵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例辦理與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為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汝霖呈報天津縣第五段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應除糧額請鑒核一案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直隸省長造具冊結咨送部覆核冊開天津縣屬辛莊馮家口黃家莊宋家莊等四村挑河佔用民地計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八釐四毫三絲共應徵銀十六兩五錢七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六微會核數目尚符擬請自十年為始一律免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豁免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恭呈祈鑒文

為本部直轄唐山大學學生援助礦工藉端罷課不遵勸諭暫令解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本月十三日罷課游街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以礦工與學生無關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照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工黨王林書董鴻猷擅自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越常軌當將為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眾要挾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締處分經校長多方誦誠堅執不從並由駐唐董旅長及警察局長交校彈壓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暴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切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聽諭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又宣言反對校長散佈傳單肆意誣謀於校長之誦誠及調人之諭解始終置若罔聞梗頑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現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由全體罷課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本部為愛護青年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所有解散唐山大學學生辦理情形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呈報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請鑒核文

為晉省實施村本政治由改進村制著手謹將改進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恭陳仰祈鈞鑒事竊維一省以內依土地之區劃與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單位者村而已矣村以下之家族主義失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惟村則有人羣共同之

關係又爲切身生活之根據行政之本含此莫由警彼導河村則其源警彼行車村則其軌警彼建屋村則其基警彼繪事村則其素本在故如是也錫山鑿攝民政之初即以村本主義編行村制劃定村界每一編村有村長副每二十五家有閭長副又每五家添設鄰長辦理官廳委託及自治事宜五年以來凡教育普及實業整頓戶口編查人事登記以及一切興利除弊等事得力於村制實多然此特村本政治之初步乃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而非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也本年春間籌擬第二步改進辦法其大旨以做好人有飯喫二言期望人民以主張公道熱心愛羣八字鼓勵社會而欲達此目的不但非普通之官治所能及亦非形式之自治所能成必焉在官吏一方面必焉使村制組織完全備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禦變亦足以自防此又一義也依此二義爰定續行舉辦者約有五事一曰整理村範村範者使村中無不良之分子無失學之兒童而巳此等不良分子與其懲於犯罪之後不如化於未犯之先故凡有不良之嫌疑入當範之而不使過刑舉之凡九項一販賣金丹洋煙者二吸食金丹洋煙者三窩娼者四窩賭及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平素好與人鬥毆及持刀行兇者七壯年男子游手好閒者八家庭有殘忍情形者九忤逆不孝者而失學兒童附焉其整理手續者宜傳次調查再大處分宜備則沿村以宣講之調查則按戶以檢舉之處分之法以悔過自新爲主既不犯罪又不罰金止分別取保監視戒已耳對於游民則勸令各就職業並與介紹對於嗜好嫌疑之人則給以良藥並由各村設立戒煙會一律入會調驗戒除此外失學兒童約分三種凡無故失學者勸令入學凡因學校不便者則增設學校或循環教授凡因貧失學者則免收學費補助課本極貧者酌量免學此爲村範之大概辦法而村以外之市範亦與此略同焉二曰開村民會議村民者村之主人也一村之權應歸之一村之民一民之民應與一村之政代議乃後起之制施之於村落則不宜人心有公道之存何慮程度之不足況社會改造非人民全體覺悟何從起點村會則覺悟之路也舊日村制雖有村閭鄰長五十五萬餘人究屬少數欲使全民練習參政能力非實行村民會議不可且晉省鄉社遺風遇事即多公開商辦尤應承認此習慣擴充辦理至於會議章程由村自定暫依習慣而行不以成文法繩之仍俟參酌編訂以資採取此爲村會之大概辦法三曰定村禁約禁約與村範相輔而行以村範圍其先以禁約善其後乃能持久而不敵大凡自治之團體均有自定之規章茲之村約亦猶是且晉省民風敦厚鄉約社規沿傳已久今於向來善良習慣認爲有效使村中多數之良善共管少數之壞人庶幾爲壞人者畏社會制裁之力日見其少此等辦法既足補法官檢察所不及又可省警察添設之繁費最好者禁約由村民會議而來乃全村共守之信條非少數代表之專斷至於約文內容仍按各村習慣自行規定大致將消極方面事項列舉禁止如女子不准纏足樹木不准毀損之類違約有罰情順理安此爲村約之大概辦法四曰立息訟會民間訟事之苦費錢失時與仇結怨流毒無窮息訟會之設係爲便民厚俗以救爭訟之凶且令人民有練習評判之機會有主張公道之事權庶人心公是非日以發揚而土棍劣紳無所肆其播弄因規定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凡兩造爭執事件均願請公斷者得以和解其不願公斷及不服公斷者仍聽自由起訴並無強制人民之權以杜流弊此爲息訟會之大概辦法五曰設保衛團晉省陸軍素少邊界綿長外匪屢集騷擾可虞欲保地方當求自衛欲圖本治尤重民強且晉民積弱已久狃於境內平安之故鄉間向無防衛之設備一旦

有事人民抵抗方薄數十匪徒即足以僥倖鄉甲而有餘與言及此疑懼難安今本部願保衛團之條例參酌本地情形改訂編則以一編村爲一村團以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一縣爲一總團凡各村男丁之有正業者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於農暇入團練習除邊各縣准由知事請省派員教練外其內地各縣即以各村之在鄉軍人就近教練之總之多屬少練不令人民感受不便但使壯年子弟嫻習武事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道則平日稽查窩藏清除盜賊遇有潰兵土匪虛不敢犯此爲村團之大概辦法以上五者乃村團進行之第二步村團係官民協辦之事所謂用衆推情者在此其餘四項則純粹由人民自辦之事所謂村政自了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初未敢果於自信輕率程功因於本年三月先由陽曲榆次太原等三縣及省城市區試辦試之而效焉乃於六月間推行平定壽陽太谷忻縣定襄等五縣再試之試之而又效焉乃定推行全省之計於九月十月分次召集全省知事舉行村政會議前次五十餘縣二次四十餘縣反復辯論露首無隱探討其原理較論其方法規畫其程序解除其困難辦正其誤解預備其工具最後各知事全體一致表示其決心誓以民本精神注重村本政治並謂從前能吏手及激官其難比後平及改革做官則爲從前與民爲仇做官甚苦此後與民爲善做官則樂從前官爲民治之障礙故官僚二字爲世詬病此後官爲民治之前驅必思一雪此恥以爲快利已前後回任著手整理並由省署派委協助委員每縣一人亦均陸續出發據報尋情踴躍令如水流日起有功順行無阻可見村政與民親切所以合乎人心之所同然也方事之初倣屬懷疑顧慮厥有二端一曰調查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認而他人亦不敢實報焉二曰感化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新而人心益無所忌憚焉迨經迭次會議僉以感化則人無畏心調查當易最後不化之少數自有國法以濟其窮斯義明白羣疑頓釋錫山復親行巡視於太原榆次太谷平定壽陽之間實地徵驗見夫凡某村能宣傳得法使人預先明白村政各事無非爲大家安生者自能調查而無遺障有遺而本人亦樂自舉凡知事能親自下鄉對人宣布愛人誠心而懇懇切切如話家常者人即聞言而生信即壞人亦多對衆悔悟力改其前非乃知爲官吏者禁人爲非不若憫人爲善強人爲善不若助人爲善禁人爲非人懼憫人爲非人感強人爲善人怨助人爲善人悅果能以是心行是政自無不樂從之者事固非易而究非難亦視官之能否勞苦民之已否明白耳欲民之明白了解其法有三一則市村範圍之運籌錫山每到一處即開此聯合大會集全城內官紳商學男婦老幼以及各村村長小學教員講演遊行喊聲震動風氣傳播耳目一新各知事入手整理亦多仿此而行故能動衆二則各界羣起之協助各縣紳學商界對於整理村範均各立會或名促進或名後援分擔講勸共策進行其最普及者則全省國民小學二萬餘校小學生百餘萬人知事將小學教習傳習之委令於所在之村集衆分講戶曉家喻故能週知三則印刷物之散布省署則有村政專書並刊週報學生則因敬告父老刊印成編以數十萬冊分散各村流傳自廣其他公私勸告四處張貼人所共見故無訛傳自此三法行而對於人民之明白了解略有把握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若夫官吏能否勞苦之問題則一時當難全行斷定所謂勞苦者非但身到已也必口到耳到心到乃能有無倦之興味以首省知事論貪劣不職者尙少其人思做好官者實居多數以村政各事論平易近人取才無須過高但使精力耐勞心地誠實者即能勝任而愉快惟是察吏重在考核非設專處司之不足以重責成考核必分功過非有獎懲繼之不足以資勸誠因於省公署內特設村政處委任正副處長其下分設各設主任並擬定村正考核條例俾資循守至於如何獎懲未敢擅斷錫山之愚竊以此次各知事辦理村政非循常軌第

一期之結束遲則在一年之後早亦須半載之久而在此期內每月下鄉整理或二十餘日或十餘日此等辛勤已不可沒若使成績昭著自應給予獎勵擬請以村政考核為一年內知事考成最良之舉不定甄別期限不拘彙案辦法一俟各縣第一期整理結束考核確定後即隨時呈候鈞裁錫山職責所在不敢自逸唯有認真督察隨時巡視多方指導以輔其成總期社會逐漸改良而村制漸臻圓滿庶可仰副我 大總統肇造共和勤求民治之盛心所有晉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是否有當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交通部 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一八號)
咨教育總長文(第二零七九號)

為咨呈事查本部直轄之唐山大學學生於本月十三日罷課游街講演倡言援助礦工罷工誓死力爭以作後盾本部當以礦工與學生無何得藉端罷課經電知該校長俞文鼎切實開導照常上課並查明學生李鴻斌等勾結工黨王林書董鴻猷擅自來校演說勸阻無效並相率罷課遊行募捐其舉動實逾常軌當將為首李鴻斌等五名開革以維學風而儆將來詎意全校各班藉詞革退學生聚眾挾嫌並侮辱職員搗毀布告迫予取締處分經校長多方詰誡堅執不從並有駐唐董旅長及警察局長來校彈壓力任調解以該生等似此暴動實屬咎有應得念係青年但能恢復秩序立時上課一切可不追究並准令已革各生一律回校聽論再三非特不知悔改且又宣言反對校長散布傳單肆意誣毀於校長之詰誡及調人之諭解始終置若罔聞梗頑似此實未便再予姑容現已將該生等解散查此次風潮雖係託稱全體究不過少數學生居中操縱以致一發難收全體並蒙不利本部為愛護青年起見所有已解散各生倘知悔過自新由家長擔保以後不干預本校行政及校外一切事務仍可准其回校繼續受課從寬免究除將辦理情形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咨呈 行查照此咨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 函

交通部電致司致直隸電報局總辦函

逕啟者據報載近日府院議會與外省來去各報有為電局扣留及延擱等語查電報首貴迅速不容稍有停滯報紙所載究竟有無其事即希查明聲復並飭局中員司暨北京各分局對於府院議會軍政各機關往來電報尤關重要務必迅速拍發不論晝夜隨到隨送毋使稍有留阻

逕候是荷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本年七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鈞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七五八號公函內開查本院判例所謂適當期間應準用法定上訴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遇有此等情事應由審判衙門先限期令其補正如不遵期補正者則駁回其上訴上訴既經駁回之後即不許再行補正等因是上訴人之不遵限期補繳審判費用者一經駁斥上訴之後即不許再行補繳固應遵照辦理但上訴人於駁斥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來廳具狀聲明望礙補貼印紙請求傳案審理者是否即應准其上訴又第三審案件如遇此種情形應以何法救濟現在本廳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一二兩審因程式未備所為駁斥其訴或上訴之判決該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准上訴至第三審案件遇有此種情形僅得於具備再審條件時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其餘已見本院統字第一七八三號解釋即希參照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二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承志 代理福建上杭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押犯一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報上杭縣監獄疎脫人犯請將該代理管獄員劉承志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送請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上杭縣知事馬一慶呈稱據代理管獄員劉承志呈據獄丁鄭善哉陳赫南報稱本年六月十七日下午監獄因久雨淋注忽然崩塌鄭善哉進署喊報陳赫南正在查看監犯有無壓傷一面趕取門板堵塞塌缺不料有寄禁之羈押犯楊忠明等乘間逸出紛紛奔逃關捕不及喊請追緝等情立即報警飭派役警並由管獄員督帶獄丁人等分頭追捕當於西北城廂各處協同警兵追獲已決犯鍾永樟陳慶輝未決犯雷世振藍乃進監金聲憲翰共等六名查點尚有未決犯楊忠明林昌永二名脫逃不知去向一時驟難弋獲並請轉報通緝等情前來查該犯楊忠明一名係粵軍李前知事任內據賴厚哉狀報伊弟賴佩鶴被殺案內護訊不承押候偵查之犯又林昌永一名亦係粵軍李前知事任內據商民鄧晉昌等狀報在水西渡觀音亭地方被匪劫搶銀物案內護訊不承押候偵查之犯知事據報前情又經加派役警隨同管獄員四處緝緝一面親詣獄內查勘驗縣監獄監牆倒塌所量高約一丈餘寬約四尺餘實因久雨淋注所致當即石匠漏夜兼工修築完固並多派警兵守護隨訊據獄丁鄭善哉陳赫南供與報詞相同請係一時疎失委無得賄故縱嫌疑(中路)等情具報到廳當經令一箇月嚴緝該逃犯等務獲訊辦具報茲計限期屆滿尚未據報緝獲除縣知事依扣俸修監章程扣俸外請將管獄員劉承志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上杭縣代理管獄員劉承志對於羈押人犯有戒護責任對於獄舍之安全有隨時視察之義務乃竟事前失察未能預防以致監牆倒塌押犯乘間逸出臨時復未加意關捕脫逃至八名之多事後雖經緝獲六名仍有二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侯子周 山西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繼續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孟縣疏脫已決犯李占元請將該管獄員侯子周交付懲戒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略開據孟縣知事呈據管獄員侯子周呈稱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看守所衛禁已決犯李占元爬牆逃逸查係主任看守田星橋於收封時未將押舍鎖置妥當又看守郭俊明知該犯出舍並未加以注意以致逃逸等情知事查李占元係竊盜犯判處四等徒刑一年二月令行該管獄員執行查竟逃逸除嚴飭各看守外呈報鑒核等情到廳查該縣管獄員侯子周已於上年六月疏脫李文定等案內擬議扣俸處分在案此次復疏脫已決犯李占元一名實屬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本會當以該被付懲戒人上大疏脫李文定等一案與本案有關復經調取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原文到會內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孟縣看守所疏脫李文定武金鎮二名李文定係犯演職俱發罪判處三等徒刑於六月十六日令交執行迄未收監武金鎮係犯侵占罪判處三等徒刑尚未確定等情

理由

此案山西孟縣管獄員侯子周任內兩次疏脫人犯雖第二次僅疏逃輕犯一名然第一次疏逃兩名均係三等徒刑犯情節較重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缺席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瓊印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特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總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一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屆時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義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義息款俟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某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由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靈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稅契余今見警廳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 焦德恒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章鍾璣啟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北房三間院落一段坐落內左四區駱駝牌胡同三號全套契紙因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業主 陳孟閣謹白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議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振華紡紗機器總廠廣告

本廠發明人力紡紗機器物美價廉出紗勻細呈經農商部註冊並准特立在案茲為提倡實業起見三個月內廉價出售欲購者請到舊簾子胡同四十二號本廠接洽電話西局三一九號機器圖說函索即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頁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不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七年分

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迭請辭職情詞懇摯王寵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汪大燮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據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孫丹林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徐謙署教育總長湯爾和署農商總長高凌霨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職權維鈞孫丹林張紹曾李鼎新徐謙湯爾和高凌霨高恩洪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特任王正廷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汪大燮兼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許世英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千四百二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恭呈鈞鑒 奉 令下即由財政部等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所有核議奉天省七年分經徵田賦考成績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
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省七年分督催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奉天省長張作霖 督催官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督催官遼陽道道尹榮厚 督催官洮昂道道尹都林布 督催官東邊道道
尹方大英

查定例應核使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道尹督催本
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省長張作霖未完一分以上財政廳長王永江未完一分以上道尹榮厚都林布各未完一分
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經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
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督催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又道尹方大英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奉天省七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復縣知事程廷恆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程廷恆經徵田賦額完銀元七萬一千零二
十九元二角七分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瞻榆縣知事劉奎錫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知事董英森經徵完銀元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
四釐知事劉奎錫經徵完銀元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四釐均應請記功一次

遼陽縣知事田瑞毅 台安縣知事章霖 錦縣知事王文藻 盤山縣知事齊耀瑄 前任新民縣知事倪泰 接徵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鐵嶺縣知事冉楷 西豐縣知事李承惠 安東縣知事陳壽 輝南縣知事趙福第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 開通縣知事李如棠 營口縣
知事李仙根 錦西縣知事陶祖堯 興城縣知事程銘善 北鎮縣知事王士仁 義縣知事張國垣 開原縣知事章政槐 撫松縣知事
梁維新 洮南縣知事張延厚 洮安縣知事張振中 開通縣知事馬宗融 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綏中縣知事王懋官 黑山縣知事曹
祖培 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周嘉琛 彰武縣知事溫文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
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撤職遼陽縣知事田瑞毅等十二員均未完一分以上營口縣知事李仙根等十員均未完二分
以上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等二員均未完三分以上黑山縣知事曹祖培一員未完四分以上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周嘉琛等二員
均未完五分以上內除未完一分以上之遼陽縣知事田瑞毅一員業經病故開通縣知事李如棠一員因案撤職均無庸置議外其餘各員
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徵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
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經徵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
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三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一件呈送東洋史及近世初等代數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王桐齡編新著東洋史吳在淵編近世初等代數學兩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聲明均經訂約由該館印刷發行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八三九號

原具呈人黃恩葵

呈一件補送分次發行法文文法註冊費請給照由

呈悉並據補送法文文法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農商部批第一五三五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增添股本改訂章程請改正註冊由

據呈已悉所請增加股本一節應准先予備案惟增加股本修改章程應先遵照公司條例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五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可依第二百八條為增加股本之註冊該公司此次議增股本已否經股東會議調查報告議決等項均未呈報有案又所報章程亦有應行刪改之處查附開於後俟開股東會議時應將批飭各節提交股東會議決刪改呈報查核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北京電燈公司章程應行刪改各條

一原章第二條內稱有人購買電機自用不能引線外出代人裝安電燈及行動機器及他人不得再設同等事業等語雖係根據原有舊章程與本年四月本部第二號布告辦法抵觸且關於電氣事項凡自用電機等事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可資依據亦不必於章程內訂明該條應刪去

一原章第五條內稱股本銀三百萬元現在增加三百萬元合計六百萬元檢閱民國三年報部原章內開舊股合計銀一百零五萬元續招新股七十五萬元該續招之七十五萬元是否認交足額已無切實證明即果續招足額亦祇得一百八十萬元此外所設紅股不得加入真實股本之內至新增加股本三百萬元呈內聲敘辦法係由舊股東擔任三分之一計一百萬元新招之股已收到三十五萬元舊股東所認之股是否自由認購抑照原股若干必須再按成數分認若干新招之股數為二百萬元據聲敘則三十五萬元不敷尚鉅是否業經認足股銀尚未繳齊抑尚未招足應分別詳實聲敘並將認股書送部查核

一原章第十五條內稱以創辦三人為總董任期年限並未訂明依照公司條例規定股分有限公司祇應由股東內選舉董事並無總董名義即照習慣有由創辦三人內互推一人為董事長或總董者其權限任期均與董事同如該公司總董為固定之人不由股東選舉不經任期年限不將與條例不合亦無此種先例該章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關於所訂總董事項均應刪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署農商總長高爾堅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處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啟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問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土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與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中國實業銀行發行鈔票廣告

本行發行鈔票業經財政部幣制局核准並派監理官監理發行在案此項鈔票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本行為鞏固信用起見十足準備茲定於陽曆十二月一日先在北京發行其津魯滬漢四行俟鈔票運到亦即定日發行除由各該行另登廣告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敬啟者余有祖遺旱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森林街東口路北因庚子變亂將紅白契紙遺失至今未能補契余今見警廳傳單聲明投稅此地契紙庚子遺失未能補稅今見傳單照章補稅如有糾葛不清均有本地主擔負完全責任
本地主 孫德順 啟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振華紡紗機器總廠廣告

本廠發明人力紡紗機器物美價廉出紗勻細呈經農商部註冊並准特立在案茲為提倡實業起見三個月內廉價出售欲購者請到舊簾子胡同四十二號本廠接洽電話西局三一一九號機器圖說函索即付

遺失聲明

國芳于民國九年八月在北京中國大學大預法四班畢業當領法字第一百二十四號畢業證書一紙刻以需用檢查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遺失證書作廢
施國芳謹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請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零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呈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